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南京证券
NANJING SECURITIES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积极探索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转型、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发展，但目前，业务发展仍主要依赖于传统业务，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市场景气程度仍然高度相关。

证券市场景气度及走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面情况、国际资本市场表现、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交织影响，呈现出周期性较强、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以上证综指为例，2010年至2014年，上证综指涨幅分别为-14.31%、-21.68%、3.17%、-6.75%和52.87%。

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自营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进而造成本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二、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呈现竞争加剧的趋势。

（一）我国证券公司同质化服务、行业竞争分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5月末，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母公司合并口径）119家，数量较多；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自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业务结构较为相似，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一批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资本实力较为雄厚的证券公司通过上市、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资本实力，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可以更好地开展创新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立良好的竞争优势，证券行业竞争分化态势进一步加剧。

自成立以来，公司稳健经营，效益良好。但若公司未能持续增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存在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业绩亏损的风险。

（二）其他主体向证券领域渗透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的业务市场份额。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中国证监会亦表示正在研究落实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研究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以及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有关制度和配套安排。若未来证券业务牌照进一步放开，更多市场主体进入证券行业，公司面临的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

此外，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

三、证券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依法对证券行业实施监管，证券公司业务开展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监管政策对证券市场的走势也会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并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因此，公司面临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分类监管评价下滑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 CC 级、CC 级和 BBB 级。若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下滑，将对正常业务经营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前提。若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对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监管不到位，仍将有可能发生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的情形。

2013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0 号），因南京证券保荐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南京证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6 号），就南京证券保荐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对南京证券给予警告，并对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鉴于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原客户经理石某私刻公章，虚构内部理财产品实施非法集资诈骗行为，2013 年 7 月 24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决定责令南京证券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每季度定期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3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1）公司未能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银行划出；（2）在知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划出后未及时报告；（3）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员石某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经济诈骗犯罪，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员工执业行为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决定责令南京证券限期整改。

此外，2014年1月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南证期货在运维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责令进行改正，并要求：（1）加强技术人员配备，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供技术人员履职能力；（2）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做到岗位明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水平；（3）加强信息技术管理的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纠正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强责任追究。

公司及子公司南证期货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要求深刻反思，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内部制衡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但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但鉴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的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变化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决诉讼的风险

因南京证券原营业部员工石某私刻公司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南京证券及其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2013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玄民初字第 1939 号和[2013]玄民初字第 1940 号），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审结，裁定就常某、王某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止审理。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维持对石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的刑事判决。就常某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质证。2015 年 2 月 12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三份民事裁定书（（2015）玄民初字第 266、267、268 号），裁定其余 41 名自然人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执行终结，该案中止审理。根据 43 名自然人目前的诉讼请求，要求公司赔偿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投入资金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给付之日起利息。

2012 年，南京证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因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南京证券未向其支付合同价款。2014 年，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玄商初字第 839 号），要求南京证券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4,945,561.25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最终金额以判决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若前述案件管辖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

八、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证券公司推进盈利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发展对专业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代表资本市场发展方向的业务领域，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开发、国际业务、创新业务等方面，人才紧缺依然是

制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良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是证券公司落实业务发展的重要资源。

证券行业的人才资源竞争较为激烈，证券公司之间人才的流动性较强，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灵活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将有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九、公司的财务风险

（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实施风险监管，证券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为支撑。

如果证券市场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净资本规模下滑，造成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监管部门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致使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受限。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风险对冲等要求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100%，净稳定资金率应不低于100%，对于未达到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要求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较大规模运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行为，若由于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导致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自身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和流动性不足，并可能由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未达要求而被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等，对业务开展和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有关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相关措施，稳步推进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作为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未来我国利率市场的波动将可能有所加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区域性特色较强的证券公司，专注于在区域性市场精耕细作，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存在一定地域集中的特点。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以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为核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6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35 家位于江苏地区，占比达到 46.05%；14 家位于宁夏地区，占比 18.42%。江苏地区与宁夏地区营业部网点数量合计 49 家，占比 64.47%，营业部网点布局相对较为集中。江苏地区、宁夏地区业务开展对公司整体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若前述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纪业务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收入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南京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4,343.49 万元、71,368.05 万元和 77,12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3.54%、50.21%和 53.45%。

若证券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对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可能将面临下滑风险。

十二、公司的业务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但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经纪业务仍将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3.54%、50.21%和 53.45%。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交易量波动的风险、竞争风险等。

一方面，证券市场交易量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呈现出较强的波动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沪深市场 A 股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 46.35 万亿元、73.77 万亿元和 101.91 万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48.39%、59.15%和 456.69%。若资本市场持续低迷，股票交易量显著萎缩，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面临下滑风险。

另一方面，作为证券行业的传统业务之一，经纪业务面临较强的竞争风险。一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证券行业交易佣金率水平整体呈下滑趋势，2013

年、2014 年，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79‰、0.67‰；同期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为 0.88‰、0.74‰。公司佣金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同时，部分证券公司可能通过降低佣金费率等多种手段争夺经纪业务客户资源，可能造成公司经纪业务费率降低、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二是，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技术加快渗透证券领域等因素，为经纪业务竞争带来了新的变化，对经纪业务依托营业网点开展的模式带来了较大冲击，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营销模式转型，无法在新的行业发展趋势下提高综合竞争力，将可能面临收入增长放缓、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7,940.55 万元、10,394.82 万元和 1,601.62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7.31%和 1.11%。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责任风险、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推荐责任风险、承销风险等。

第一，目前我国证券发行需要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监管机构对投行业务所保荐或承销项目的核准、备案程序的进度和结果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出现证券发行推迟或未获监管机构允许等情形，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推进、深化市场化改革，新股发行制度将由现行的保荐制逐步向注册制过渡，对新股发行市场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模式均将产生影响，并对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第二，资本市场环境的波动将对证券市场融资意愿、融资规模、证券发行窗口、承销费率等造成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或剧烈波动，将可能导致业务量减少、证券发行环境不利、承销费率下滑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第三，近年来，监管政策进一步强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在证券发行上市中的保荐、承销、推荐责任。在保荐、承销或推荐业务过程中，公司若未能有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导致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执行不到位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面临受到监管

机构处罚、诉讼或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或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带来影响，给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冲击。

第四，公司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定价不合理或债券的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等原因，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而中止或者取消证券发行的情形，亦可能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的责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的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等方面。目前，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投资额度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对自营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防控和管理，但仍可能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在从事自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若未能采取有效的操作策略，不能准确把握合适的投资时机，或对投资目标、投资组合选取不当，从而做出错误的判断，将可能面临自营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

2、自营业务的整体收益水平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证券市场的波动将显著影响公司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公司自营业务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自营业务所持标的证券的市场价值与对应企业经营状况直接相关，若对应企业经营发生重大不利事件或出现信用违约等情况，将可能造成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遭受投资损失。

4、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投资，并承担资产管理业务的次级收益或损失，且具有一定的杠杆性特征。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水平，将由公司自营业务首先承担相应损失。

（四）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营收渠道，丰富利润来源，公司在综合评估业务状况、人才储备、风控能力等因素基础上，设立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投业务。

巨石创投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周期较长，若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者无法通过合适的方式和价格实现投资退出，则可能导致投资项目的失败或投资收益远低于预期，面临自有资本金收益状况不佳或损失的风险。

（五）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融资融券业务。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14.67亿元、53.67亿元和116.32亿元。尽管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监管机构前后出台多项举措，大力支持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发展，为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发展开创出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空间。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IB业务、融资融券等金融创新业务，未来也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及监管情况积极申请开展各类创新业务。在创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1、创新业务可能导致新的经营风险

创新业务对证券公司的创新能力、资本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等具有较高的要求，若公司的资本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等无法与创新业务的迅速扩张相匹配，则经营过程中可能将承担更高的风险。若市场环境发生较为剧烈的变动，可能会引发较大的经营风险。

2、创新业务发展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股指期货、IB业务、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并将推动证券公司传统竞争格局的转变。若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配套机制和制度不够健全，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才资源储备无法跟上创新

业务的发展步伐，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适应资本市场对创新金融产品需求的变化，逐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创新业务资格未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若未来相关创新业务资格的申请未获批准，将导致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步伐落后于其他证券公司，从而对其创新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3
释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 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21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2
四、 公司股权结构.....	24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7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3
七、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88
八、 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97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8
十、 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
十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20
十二、 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1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6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6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86
五、 公司商业模式.....	190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94
七、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2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21
一、 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1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29
三、 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237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4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241

六、 同业竞争情况.....	243
七、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45
八、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48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58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25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58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7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319
五、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332
六、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349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358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59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61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5
十一、 资产评估情况.....	37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378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79
十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380
十五、 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387
第五节 定向发行	398
一、 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398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8
第六节 有关声明	400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40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40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4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5
第七节 附件	406
一、 主板券商推荐报告.....	40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6
三、 法律意见书.....	406
四、 公司章程.....	4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4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40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京证券	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有限公司	指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前身
紫金集团	指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资集团	指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南证期货	指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指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
富安达基金	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联营企业
江苏股交中心	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凤凰置业	指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新工集团	指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交投	指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资管	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万辰	指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龙基	指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集团	指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南京农垦	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长发	指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百	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	指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	指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商场	指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集团	指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湘朋	指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	指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梦都	指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盐城恒健	指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	指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叶石化	指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盛名	指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三宝数码	指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高新金贸	指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化纤	指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食品	指南京市食品公司
友谊华联	指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科创	指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交易所	指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用担保	指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城建设	指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投资	指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紫金小贷	指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智信投资	指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安居建设	指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农集团	指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旅集团	指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港开发总公司	指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绿地金融	指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高风投	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期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南京证券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指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530026 号《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技术类释义	
证券经纪业务	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
融资融券业务	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
转融通	指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定向资产管理	指证券公司与单一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集合资产管理	指集合客户的资产，由专业的投资者进行管理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注册号	320100000002527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J671 证券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南京证券还通过子公司巨石创投和南证期货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1348815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邱楠
邮编	210008
电话	86-025-83367888
传真	86-025-83367377
互联网地址	www.njzq.com.cn
电子邮箱	office@njzq.com.cn

二、 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南京证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9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股份总额为 190,000 万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28 号），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 10,8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75%，对应股改后的 109,25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曾出具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即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不转让本次新受让的上述股权。

（3）本公司所持南京证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同时就本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 109,250,000 股股份按照孰高孰长原则确定股份锁定期限。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南京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挂牌后，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紫金资管、南京农垦、南京高科、国资经营公司、紫金信托、南京食品均做出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南京证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本次挂牌后，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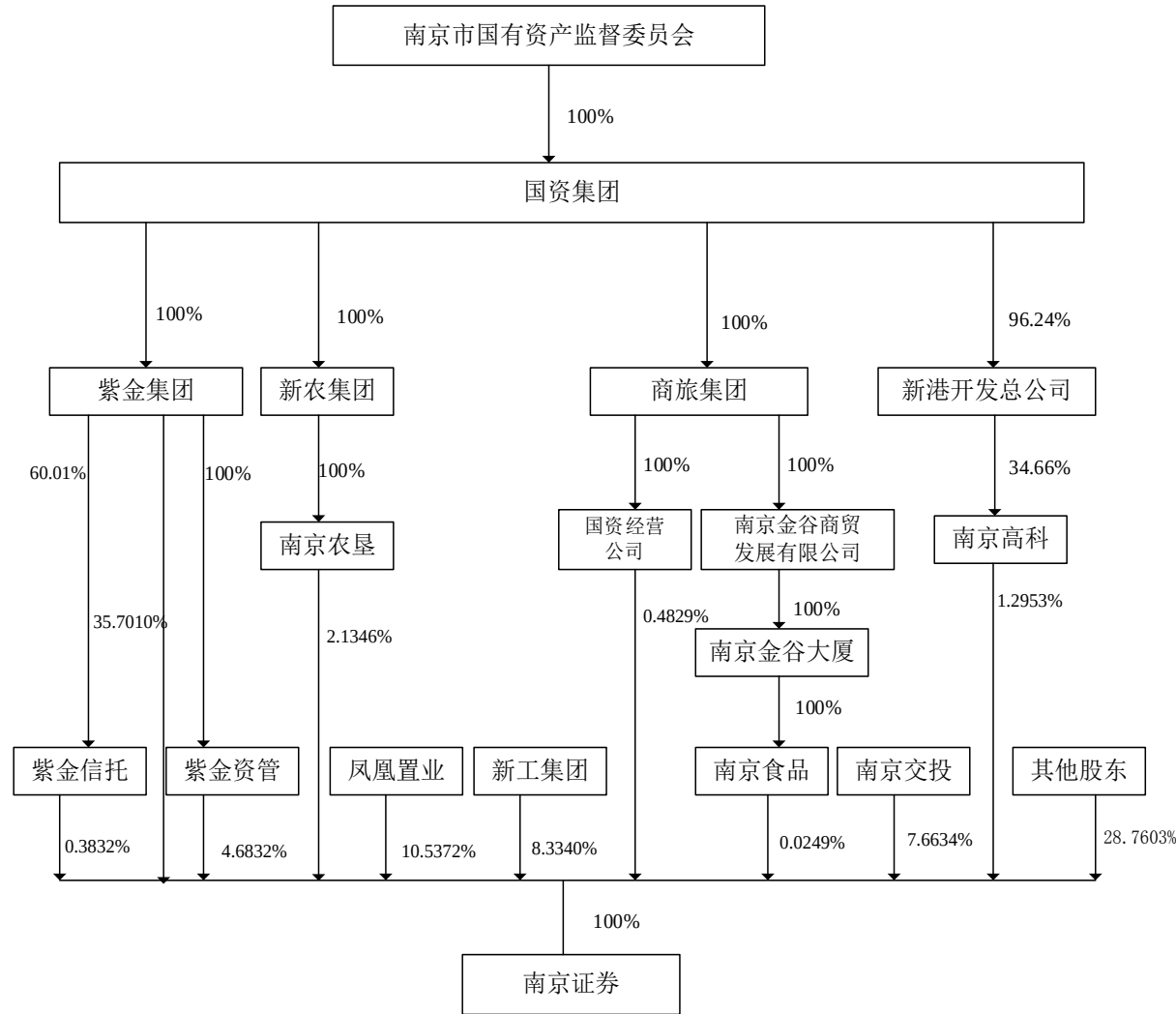
新工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让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京证券合计 158,345,808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8.33%）时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南京证券股份，即锁定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三) 公司股份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山东泰祥持有公司的 27,339,425 股（持股比例为 1.44%）已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与该案件主办机关沟通了解，本案因涉密原因，无法公开具体的原因及近况。国浩律师认为，鉴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其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南京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南京证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 公司股权结构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的股权结构图



2、南京证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证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5,808	8.33%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4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19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0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1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5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2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0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

注：1、公司股东山东泰祥持有公司的 27,339,425 股（持股比例为 1.44%）已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中央商场（股票代码：600280）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公告称：检察机关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对中央商场实际控制人祝义财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中央商场

将根据事态的进展采取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对证券公司构成控制关系：……（二）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并规定“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指“在证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公司法》第 38 条规定的事项或者股东提出的其他议案时，能够促成或者阻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紫金集团持有南京证券 35.7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金资管、紫金信托控制公司 5.06% 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且远超于其他股东持有/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紫金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39679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01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紫金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

2.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南京证券以外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 100%
3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直接持股 93.34%
4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直接持股 60.01%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直接持股 60%
6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直接持股 57.14%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159	直接持股 39.98%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持股 30%
9	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50%

（1）紫金资管

公司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010262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林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9 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紫金科创

公司名称：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52977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管毅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17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联合交易所

公司名称：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5285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俊忠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9 号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权交易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法办理，涉及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紫金信托

公司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010422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峥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5 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经营范围：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紫金信用担保

公司名称：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45861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B 幢 27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6）金融城建设

公司名称：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51950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金江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信息化投资

公司名称：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2000167951

注册资本：21,1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怡安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3 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 40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8）紫金小贷

公司名称：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60362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新晖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B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智信投资

公司名称：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038608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立新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5 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策划。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国资集团持有控股股东紫金集团 100%的股权，并通过紫金集团（持有公司 35.70%的股权）、紫金资管（持有公司 4.68%的股权）、南京农垦（持有公司 2.14%的股权）、南京高科（持有公司 1.30%的股权）、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0.48%的股权）、紫金信托（持有公司 0.38%的股权）、南京食品（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71%的股权。国资集团是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 号）批准成立，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主体，是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被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上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对证券公司控制关系认定规定，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等下属公司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国资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036801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2）股东情况

国资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直接持股 100%
2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直接持股 100%
3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94	直接持股 100%
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346,363.51	直接持股 97.33%

（1）安居建设

公司名称：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4000095780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龙泉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科技园 8 号楼 6 楼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资产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农集团

公司名称：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21000139565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恒斌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纬五路 8 号

经营范围：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的投资；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开发；旅游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商旅集团

公司名称：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020456

注册资本：111,0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刁立群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0 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城市商贸、旅游、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业投资；资产运营管理；粮油食品的购销、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港开发总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注册号：320192000000437

注册资本：346,363.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舜

成立日期：1992 年 4 月 12 日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仓储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成片开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18,609	35.70	国有股	否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国有股	否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5,808	8.33	国有股	否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国有股	否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981,042	4.68	国有股	否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非国有股东	否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非国有股东	否
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非国有股东	否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国有股东	否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国有股东	否
合计		1,540,607,665	81.08	--	--

1. 紫金集团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2. 凤凰置业

根据凤凰置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000000021022

注册资本：8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3 日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凤凰置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3. 新工集团

根据新工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38942

注册资本：417,3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宝椿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9 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新工集团的投资人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4. 南京交投

根据南京交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011306

注册资本：258,215.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映芳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南京交投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5. 紫金资管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6. 南京万辰

根据南京万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113000023572

注册资本：9,291.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兴汉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0 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 251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建设工程管理、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租赁中介、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南京万辰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陈兴汉	30.00
2	江劲松	8.10
3	徐水炎	5.13
4	范业铭	5.03
5	王建优	3.84
6	钟增贤	2.90
7	朱如鹏	2.75
8	朱姝姝	2.75
9	余薇	2.41
10	李云	2.38
11	齐雁舒	1.71
12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33.00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合计		100

7. 上海新龙基

根据上海新龙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900041798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微味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青浦区重固镇外青松公路 4925 号 D—79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仓储，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上海新龙基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吴小昶	12.4
2	吴伟深	12.5
3.	徐微味	24.1
4	上海普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合计		100

8. 南钢集团

根据南钢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06742

注册资本：107,3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3 日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南钢集团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计		100

9. 东方资产

根据东方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032467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

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东方资产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财政部	100
合计		100

10. 南京农垦

根据南京农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036012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玉龙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8 号

经营范围：对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保值、增值；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项目）；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境外先进农业生产技术、设备引进、改良、推广；良种引进、培育、销售；旅游产品设计、开发；工程建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南京农垦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权的四名法人股东（紫金集团、凤凰置业、新工集团和南京交投）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江苏证监局关于 5%以上股东入股资格的批复，并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监督平台，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权的四名法人股东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关于 5%以上法人股东要求具备的条件。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所有股东资格适格。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国资集团持有紫金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其持有紫金资管 100%股权，持有紫金信托 60.01%股权；国资集团持有新农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其持有南京农垦 100%股权；国资集团持有商旅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其持有国资经营公司 100%股权，通过其旗下子公司持有南京食品 100%股权；国资集团持有新港开发总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其持有南京高科 34.66%股权。因此，紫金集团、紫金资管、南京农垦、南京高科、国资经营公司、紫金信托、南京食品均为国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国资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南京证券 44.71%的股权。

盐城恒健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工集团持有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其持有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且新工集团为南京化纤的控股股东。新工集团持有南京证券 8.33%的股权，盐城恒健（持有公司 0.86%的股权）和南京化纤（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均为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南京证券 9.24%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南京证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浩律师认为，股东江苏高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0486）。

除江苏高投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1990 年 11 月公司前身设立

南京证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的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 号），同意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

1990 年 11 月 1 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金管字 08-03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0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京市证券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488153—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

(二) 1998 年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 号），同意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的方案，南京市证券公司更名为“南京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470 万元，并核准了拟入股股东资格。

1997 年 5 月 10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034 号），验证公司股本金增加为 10,470 万元，于 1997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

1998 年 12 月 7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 号），核准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 10,470 万元，并核准了公司股东资格及出资。

1999 年 8 月 3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1000782）。本次增资扩股后，南京证券有限各股东及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	20.15%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	15.95%
3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	1,200	11.46%
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	10.51%
5	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	9.55%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	6.30%
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	5.83%
8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	4.78%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4.78%
1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3.82%
1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	2.44%
1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	1.6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	1.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0.96%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	0.29%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0.14%
合计		10,470	100%

（三） 2002 年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

1、注册资本由 10,47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

1998 年 7 月 1 日，南京证券有限三届二次股东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拟将注册资本由 10,47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实际以 10,470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 3,006 万元，同时由现有股东及新股东货币增资 22,52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36,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资本公积 转增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	633	13,500	16,243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	501	1,279	3,450	9.58%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	330	1,000	2,430	6.75%
4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 油厂	1,200	265	550	2,015	5.60%
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150	1,000	1,650	4.58%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	198	788	1,646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00	-	1,300	3.61%
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	183	457	1,250	3.47%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2.78%
10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	-	1,000	1,000	2.78%
11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	45	565	760	2.11%
12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	150	-	650	1.81%
1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	76.5	255	586.5	1.63%
14	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	-	500	500	1.39%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资本公积 转增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500	1.39%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80	-	480	1.33%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	130	260	0.72%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	51	-	221	0.61%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	9	-	39	0.11%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4.5	-	19.5	0.06%
合计		10,470	3,006	22,524	36,000	100%

2002年9月11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24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23日止，南京证券有限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3,006万元，实际向现有股东配售及社会定向募集资本22,524万元（资本溢价部分2,920万元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000万元。

2、股权划转、转让

2001年8月20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厂股权变更的函》和相关通知，告知因其管理体制变更，原该公司下属的金陵石化炼油厂取消法人资格，该厂持有的对南京证券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归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9月13日，南京证券有限2002年临时股东会确认1998年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具体为：（1）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2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宁国资办函[2002]1号）文件精神确认原股东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所持的16,243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划归国资集团所有；（2）原股东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因体制变更，其所持南京证券有限股权转至给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原股东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持的650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转让给国资经营公司，转让后仍持

有 600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4）原股东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43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	9.58%
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0	6.75%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300	6.3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	5.60%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00	3.61%
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8%
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7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	2.11%
11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	1.81%
1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	1.67%
1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	1.63%
14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39%
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9%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	1.33%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	0.72%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	0.61%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	0.11%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	0.05%
合计		36,000	100%

注：原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更名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65,859.03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8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南京市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的复函》

（证监函〔2001〕297号），同意南京证券有限与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重组方案，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参股。

2002年3月2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我市证券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宁政函〔2002〕6号），决定将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经评估净资产划拨给南京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根据证监会复函精神参股南京证券有限。

2002年5月18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南京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的7个营业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2002〕第011号），评估结果为：账面净值5,176.88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5,176.88万元，评估价值为5,886.03万元。2002年8月，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南京市财政局备案。

2002年9月12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宁国资办函〔2002〕1号），明确将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投入南京证券有限形成的股权划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京证券有限2002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资本金增加至65,859.03万元。

2002年9月13日，南京证券有限23家新老股东签署《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南京证券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国资集团以所属七家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参股南京证券有限，南京证券有限以36,0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转增7,200万股，向现有股东配售10,623万股，向现有股东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定向发行6,150万股，将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公积金 转增(万 元)	货币增 资(万 元)	实物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 例
1	南京市国有 资产管理 控股(集 团)有限 责任公司	16,243	3,248.6	4,800	5,886.03	30,177.63	45.82%
2	南京市信 托投资公 司	600	120	-	-	720	1.09%
3	南京长江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430	486	-	-	2,916	4.43%
4	南京市国 际信托投 资公司	586.5	117.3	-	-	703.8	1.07%
5	南京长发 房地产开发 公司	480	96	-	-	576	0.87%
6	中国石化 集团扬子 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260	52	-	-	312	0.47%
7	跃进汽车 集团公司	221	44.2	-	-	265.2	0.40%
8	南京钢铁 集团有限 公司	3,450	690	2,950	-	7,090	10.77%
9	南京市投 资公司	1,646	329.2	350	-	2,325.2	3.53%
10	南京红叶 实业总公 司	760	152	-	-	912	1.38%
11	中国石化 集团金陵 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 公司	2,015	403	1,623	-	4,041	6.14%
12	南京友谊 华联(集 团)有限 责任公司	19.5	3.9	-	-	23.4	0.04%
13	熊猫电子 集团有限 公司	1,300	260	2,000	-	3,560	5.41%
14	南京市食 品公司	39	7.8	-	-	46.8	0.07%
15	北京三吉 利能源公 司	650	130	-	-	780	1.18%
16	南京市国 有资产经 营公司	2,300	460	1,000	-	3,760	5.71%
17	江苏省苏 舜工贸集 团有限	500	100	250	-	85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公积金 转增(万 元)	货币增 资(万 元)	实物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 例
	限公司						
18	南京新街口 百货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	-	1,200	1.82%
19	江苏省信息 化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 司	1,000	200	500	-	1,700	2.58%
20	南京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	500	100	300	-	900	1.37%
21	南京公用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	-	1,000	-	1,000	1.52%
22	南京中央商 场股份有限 公司	-	-	1,000	-	1,000	1.52%
23	南京卷烟厂 劳动服务公 司	-	-	1,000	-	1,000	1.52%
合计		36,000	7,200	16,773	5,886.03	65,859.03	100%

2002年11月26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同意南京证券有限注册资本经两次增资扩股后由10,47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其中，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宁永会二验字[2002]024号），截至1998年10月23日，南京证券有限的注册资本36,000万元已足额到位。证监会同意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宁国资办函[2002]1号），将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投入南京证券有限形成的股权划转给国资集团持有；将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南京市国债服务部合计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16,243万股权划转给国资集团持有。同时，核准持股5%以上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如下：国资集团，出资30,177.63万元；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90万元；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4,041万元；国资经营公司，出资3,760万元；熊猫集团，出资3,560万元。

2002年12月19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36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8日，南京证券有限已

收到国资集团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8,590,250.79 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73,880,000 元（其中 6,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物出资 58,860,250.79 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7,420,000 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4,580,000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58,590,250.79 元。

2002 年 12 月 25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9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41	6.14%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760	5.71%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60	5.41%
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16	4.43%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2,325.2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	2.58%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1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2%
12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1.5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912	1.39%
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7%
15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1.29%
16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780	1.18%
1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1.09%
18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1.07%
19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76	0.88%
2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	0.47%
2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7%
23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4%
合计		65,859.03	100%

南京证券有限 1998 年增资至 36,000 万元以及增资至 65,859.03 万元前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 年，南京证券有限就 1998 年 10 月增资至 36,000 万元以及至 2002 年增资至 65,859.03 万元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行为一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该批复同意南京证券有限注册资本经两次增资扩股由 10,470 万元增至 65,859.03 万元。

4、国资集团现金置换出资

国资集团根据（宁国资办函[2002]1 号）文的要求，用于向南京证券有限增资的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资产中有一处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能取得权属证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南京证券有限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回其用以向南京证券出资的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议案》，同意国资集团按照该房产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2,096.28 万元一次性全额向南京证券有限出资 2096.28 万元，同时收回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为保证南京证券有限的长期稳定的经营，国资集团自愿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南京证券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 20 年。该房产已经 2008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08]第 40 号）评估确定价值，并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2008 年 12 月 25 日，国资集团与南京证券有限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了协议，并约定了关于房产使用的其他具体事项。

2008 年 12 月 29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置换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宁信会阅字[2008]0022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止，南京证券有限已经收到国资集团支付的现金 20,962,800.00 元，本次以现金出资替换原净资产出资中实物出资未导致南京证券有限实收资本变化。

(四) 2003 年至 2006 年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

1、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6 日，南京证券有限 200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股权转让：新股东南京交投受让 5 家股东持有的合计 5,304.8 万股，其中南钢集团 865.8 万元出资，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19 万元出资，熊猫集团 1,560 万元出资，南京长发 780 万元出资、北京三吉利能源有限公司 780 万元出资；原股东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504 万元出资；新股东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 家股东持有的 2,695.2 万元出资，其中：国资经营公司 1,560 万元，南京市投资公司 1,135.2 万元。随后，上述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264 号），对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国资经营公司 1,560 万元（2.37%）出资和南京市投资公司 1,135.2 万元（1.72%）出资无异议。

2006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39 号），批准：南京交投分别受让南钢集团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865.8 万元（1.31%）出资，熊猫集团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560 万元（2.37%）出资，南京长发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780 万元（1.18%）出资，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780 万元（1.18%）出资，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319 万元（2%）出资。

就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504 万元出资行为，南京证券有限曾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以《关于股权变更的请示》（宁证券[2006]30 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变更股东申请文件并抄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2006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法》的规定制定颁布了《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

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 号），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再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应事先向注册地证监局报告。注册地证监局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证券公司可以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南京证券有限向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上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504 万元出资事宜后，中国证监会及其江苏证监局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南京证券有限据此就该笔股权转让在南京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股权划转

2005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意见》（苏国资[2005]80 号），同意将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股权）划拨给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0	9.45%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4.80	8.05%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5.20	4.0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	3.37%
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3.34%
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3.24%
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04%
9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5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416	2.00%
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12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81%
13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4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7%
17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1.29%
1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1.09%
19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1.07%
2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87%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	0.47%
2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40%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7%
2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4%
合计		65,859.03	100%

注：原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原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更名为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6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7 月，南京证券有限 2006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参与增资的 9 家股东的具体增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9,090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4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
5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695.2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228
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00
8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现金	456
9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合计		--	36,369.2

2006年7月19日，南京证券有限新老27家股东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2006年9月21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8号），同意南京证券有限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增至102,228.23万，并核准了上述增资股东的股东资格。

2006年11月27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验字[2006]第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27日，南京证券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3,692,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南京证券有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2,282,250.79元。

经此次增资扩股，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267.63	48.19%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	6.09%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6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	2.17%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2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1.83%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0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0.83%
21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3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	0.31%
2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2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2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102,228.23	100%

2006年12月，南京证券有限就2003年至2006年股权变更以及2006年增资扩股一并在南京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06年12月15日，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2006、2007年股权转让

1、2007年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间，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南京万辰、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新金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4,800万元股权、3,000万元股权、5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予南京万辰、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新金贸。

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间，南钢集团分别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湘鹏、三宝数码及南京化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4,150万元股权、1,048.2万元股权、651.6万元股权、46.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湘鹏、三宝数码及南京化纤。

2007年1月7日，江苏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850 万元股权转让予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3 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盛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814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盛名。

2007 年 5 月 17 日，南京证券有限 2007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6 月 18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117 号），对南京证券有限如下股东受让股权行为表示无异议：南京万辰受让 4,800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3,000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高新金贸受让 500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受让 4,150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深圳湘鹏受让 1,048.2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三宝数码受让 651.6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南京化纤受让 46.8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江苏盛名受让 814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850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967.63	40.07%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3%
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1.83%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6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32%
3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	0.31%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5%
35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102,228.23	100.00%

注：原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南京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乾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404 万元股权转让予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4 日，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312 万元股权转让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9 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872 万元股权转让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南京证券有限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企业等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该等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南京证券有限股权（其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万元股权，受让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万元股权，共计 2,184 万元股权；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4 万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受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1 月 19 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336 号），对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 1,872 万元股权，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 312 万元股权；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 1,404 万元股权表示无异议。

经历上述股权转让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967.63	40.07%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3%
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1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6	深圳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3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3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5%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102,228.23	100%

2007 年 11 月，南京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24 日，南京证券有限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国资集团等 26 名股东增发 71,376.97 万元；其他 8 名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此外，山东泰祥和红叶石化认购出资 2,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公司股权。

2008 年 8 月 28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2,282,300 元变更为 1,771,052,000 元，同时核准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出资和股东资格。

2008 年 10 月 9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5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国资集团等 28 家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828,758,973.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48,769,700.00 元，其余合计 79,989,2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71,051,950.79 元，实收资本 1,771,051,950.79 元。

2008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84	37.8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08%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60	2.2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7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0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2	100%

(七) 2009 年 3 月股权划转和以股抵债

1、股权划转

2008 年 9 月 28 日，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和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出具《关于无偿划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苏宣复[2008]36 号，苏财教[2008]163 号），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凤凰置业。

2、以股抵债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东方资产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国资经营公司和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国资经营公司同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2,989.53 万元出资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因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承担的对东方资产南京办事处的债务。

鉴于国资经营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部分股权尚在锁定期内，不满足转让条件，故双方先行转让 2,200 万元出资。200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国资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东方资产。

2008 年 12 月 4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8〕362号），对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 5,000 万元出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 2,200 万元出资表示无异议。

2009 年 2 月 3 日，国资经营公司与东方资产南京办事处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将国资经营公司所持有南京证券有限 2,200 万元股权，按照每股 6.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资产，用于抵偿《和解协议》约定的部分债务，共计人民币 14,300.00 万元，并办理了股权和价款的交割。

2009 年 2 月 20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国资集团以所持南京证券部分股权偿债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09〕26 号），同意上述股权抵债方案，并要求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2009 年 3 月 13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84	37.8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4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6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8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340	1.32%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8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5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8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5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2	100%

注：原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南京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以股抵债事项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八) 2009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南京证券有限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资集团将 56,284 万元股权（占比 31.87%）划拨给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1 月 12 日，国资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集团所持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宁国资集团〔2008〕97 号），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56,284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26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1 号），核准此次股权变更。本次批复的附表中还对南京证券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存在的尾差问题进行了确认，确认南京证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71,051,950.79 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6.1%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3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

注：证监许可〔2009〕851号批复确认南京证券有限注册资本为1,771,051,950.79元

(九) 2010年至2011年股权转让

1、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南京证券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同意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4,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钢集团的议案。

2010年8月26日，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与南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0年11月4日，江苏证监局核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360号），对南钢集团受让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4,15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2.34%）无异议。

2010年12月，南京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53%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00%

注：原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011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2 日，南京证券有限召开 2007 年度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新百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1,404 万元股权。

2008 年 1 月，南京新百、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8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384 号），对南京新百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404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79%）无异议。

2011 年 9 月，南京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53%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8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

(十) 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9 月 9 日，南京证券有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0,800 万元股权。增资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

2011 年 9 月 10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53 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31,948.60 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同意。

2011 年 9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核准南京证券有限注册资本由 177,105.195079 万元变更为 187,905.195079 万元，同时核准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11 年 9 月 30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1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南京证券有限已收到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63,5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8,000,000.00 元，其余合计人民币 155,5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879,051,950.79 元，实收资本为 1,879,051,950.79 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7.88%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2	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3%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7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17%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86%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5%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5%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2%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

注：原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 2011 年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

1、以股抵债

2009 年 9 月 26 日，东方资产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国资经营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国资经营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1,000,769 股股权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其因为南京微型汽车厂担保形成的对东方资产南京办事处的债务合计 7,150.5 万元。

另外，鉴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因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欠东方资产南京办事处债务尚有 789.53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未偿还，故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需归还东方资产南京办事处合计 18,896,069 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

2011 年 11 月 8 日，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综〔2011〕191 号），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

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037 万南京证券有限股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资产的债务人再以 5.3 元/股的价格代东方资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剩余所欠东方资产的 852.6069 万元南京证券有限股权，由国资经营公司转让予东方资产。

2011 年 4 月 13 日，南京证券有限召开 2010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国资经营公司将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852.6069 万元股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9 日，南京证券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1,037 万元股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2011 年 10 月 3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490 号），对东方资产受让国资经营公司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852.6069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45%）和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1,037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55%）无异议。

2、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南京证券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1,6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盐城恒健，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同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恒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1 年 11 月 3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苏证监函〔2011〕495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盐城恒健受让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1,62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862%）无异议。

2011 年 11 月，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所有股权变更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7.88%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3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4%
14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71%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7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4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0	0.86%
2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8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3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

(十二)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9 日，南京证券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478 万元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4,8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凤凰置业，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1、关于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京证券有限股权

2012 年 2 月 20 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 39 号），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京证券有限 478 万元出资，挂牌价格可参考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70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2 年 3 月 9 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其名下的南京证券有限 478 万元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南京证券有限老股东南京新百拍

得。

2012 年 4 月 25 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南京新百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编号为 NCQ2012004 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2 年 5 月 3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 174 号），确认对南京新百受让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所持的南京证券有限 478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254%）无异议。

2、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京证券有限股权

2012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南京证券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的批复》（苏财资[2012] 31 号），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4,800 万元股权以经评估价格转让给凤凰置业。同时，确认前述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

2012 年 4 月 24 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凤凰置业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4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 178 号），核准凤凰置业持有南京证券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其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万元股权无异议。

2012 年 5 月，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上述所有股权变更后，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9,800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2	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4,011	2.14%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9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3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0	0.86%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5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6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8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

注：原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 2012 年 8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 128 号），同意将国资集团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0,8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75%）无偿划转给紫金集团。

200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民破字第 2 号-2《民事裁定书》，宣告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2011 年 11 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拍卖公司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 703.8 万元股权进行拍卖。2012 年 7 月 10 日，山东泰祥竞得该笔股权。

2012 年 8 月 9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 374 号），对山东泰祥受让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京证券有限 703.8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375%）无异议。

2012 年 8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 367 号），对紫金集团依法取得南京证券有限 10,8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5.748%）无异议。

2012 年 8 月 16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京证券有限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划转及转让完成后，南京证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7,083.99507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9,800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1	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3%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3.8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0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

注：原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 2012 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南京立信永华出具《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1）093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南京证券有限合并资产总额为 9,338,269,895.41 元，负债总额为 5,637,149,474.12 元，净资产为 3,701,120,421.29 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70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有限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29,635.57 万元。江苏省国资委已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1 年 11 月 3 日，南京证券有限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南京证券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701,120,421.29 元按 1: 0.5134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原有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各自的持股数和净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9 亿元，其余 1,196,616,283.46 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 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

2012 年 4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01000297）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 0428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为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止。

2012 年 8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费

用、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2 年 9 月 12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000,000 元，并确认了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2012 年 9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53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京证券有限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701,120,421.29 元按 1: 0.513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大于股本部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 316,743,069.72 元、交易风险准备 287,761,068.11 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04,344.70 元后 1,219,220,628.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1 日，南京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代表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9 月 29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整体变更后，南京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18,609	净资产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净资产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净资产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净资产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净资产	4.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净资产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净资产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净资产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净资产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净资产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净资产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净资产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净资产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净资产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净资产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净资产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净资产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净资产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净资产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净资产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净资产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净资产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净资产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净资产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净资产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净资产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净资产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 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净资产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净资产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净资产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净资产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净资产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

注：原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2014 年 12 月股权划转

2013 年 7 月 23 日，新工集团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6 家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持有。根据董事会决议的附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名单》，无偿划转的国有企业股权包括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证券 5.46% 的股权、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 2.87%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新工集团与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份相关事宜。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4〕542 号），核准新工集团持有南京证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新工集团依法取得南京证券 158,345,808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8.33%）无异议。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南京证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5,808	8.33%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4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19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0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1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5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2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0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

注：原南京市投资公司更名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六) 2015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 号），确认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七) 2015 年 7 月，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5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1）南京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按规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2）原则同意南京市国资委提出的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止目前，南京证券股本总额为 19 亿股，紫金集团（国有股东）持有 678,318,609 股，占总股本 35.7%；凤凰置业（国有股东）持有 200,207,344 股，占总股本 10.54%；新工集团（国有股东）持有 158,345,808 股，占总股本 8.33%；南京交投（国有股东）持有 145,605,341 股，占总股本的 7.66%；紫金资管（国有股东）持有 88,981,042 股，占总股本的 4.68%；东方资产（国有股东）持股 41,351,987 股，占总股本的 2.18%；南京农垦（国有股东）持有 40,557,154 股，占总股本的 2.14%；南京长发（国有股东）持有 38,878,648 股，占总股本的 2.05%；江苏高投（国有股东）持有 30,941,135 股，占总股本的 1.63%；熊猫电子（国有股东）持有 20,222,964 股，占总股本的 1.06%；南京公用（国有股东）持有 18,200,668 股，占总股本的 0.96%；江苏农垦（国有股东）持有 15,470,567 股，占总股本的 0.81%；国资经营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9,175,089 股，占总股本的 0.48%；紫金信托（国有股东）持有 7,280,267 股，占总股本的 0.38%；南京食品（国有股东）持有 473,217 股，占总股本的 0.03%。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3）请各国有股东根据国家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国有股权，维护国有股权益。国浩律师认为，（1）南京证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办理了验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真实、充足。（2）南京证券（包括其前身）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 号），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南京证券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南京证券及其前身南京证券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南京证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南证期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常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1 号-7,1 号-8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03994	
法定代表人	夏涛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5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986,309,251.69
	净资产（元）	142,512,869.13
	2014 营业收入（元）	60,371,789.30
	2014 年净利润（元）	3,020,720.6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1,128,844,584.18
	净资产（元）	143,617,730.78
	201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元）	25,444,872.56
	2015 年 1-5 月份净利润（元）	1,104,861.65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12,575.00	100
	合计	12,575.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南证期货设立 7 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期货经营许可证编号	地址
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4200000000024497	30681001	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 栋 11 层 A、B、C 室

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360100120011785	30681002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3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450502200006954	30681003	北海市北海大道201号华美财富广场A座B区806号
4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32000000086709	30681004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320000000095100	30681005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606
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320000000104391	30681006	常州市怀德中路48号申龙广场东座1003、1004
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320000000109153	30681007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路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2、主要历史沿革

南证期货前身为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于2007年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剩余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1) 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收购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前，该证券期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	86%
2	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	240	8%
3	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	180	6%
合计		3,000	100%

2007年4月18日，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其中南京证券有限以货币出资认缴2,255万元，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245万元；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证券有限，同时将其持有的11.5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剩余23.46%的公司股权；股东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8%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有限签署了《增加出资和变更股权的协议》，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2号），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到5,500万元，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原股权结构由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变更为：南京证券有限出资3,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8%；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4%；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

2007年8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勤信验字[2007]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2日，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收到南京证券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有限	3,785	6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1	18.4%
3	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	12.8%
合 计		5,500	100%

2007年9月，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更名为“江苏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随后于2008年11月4日更名为“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17日，南证期货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704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将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南京证券有限单方面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认购。

2008年6月17日，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有限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55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12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08）0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2日，南证期货已收到南京证券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有限	8,285	82.85%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	17.15%
合 计		10,000	100%

2008年12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6日，南证期货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2,575万元，并由原股东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南京证券有限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2年3月17日，南京证券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10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0月25日，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20004号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3日，南证期货已收到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75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575万元，实收资本为12,575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有限	8,285	65.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0	34.12%
合 计		12,575	100%

2012年11月16日，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南证期货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南证期货4,2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4.12%）。

2014年10月2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34.12%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03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证期货的34.12%的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值为6,537.3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2014年10月21日，南京证券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2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变更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17日，南证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7年南京证券有限收购南证期货股权及南证期货后期涉及两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增资行为，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涉及股权权属争议。国浩律师认为，南证期货历史沿革中存有的部分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巨石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2000232816
法定代表人	邱楠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117,271,754.97
	净资产（元）	115,316,877.84
	2014年营业收入（元）	10,430,760.88
	2014年净利润（元）	4,793,912.1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119,564,232.98
	净资产（元）	118,073,714.06
	2015年1-5月份营业收入（元）	4,308,820.79
	2015年1-5月份净利润（元）	2,429,233.98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巨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2年5月，巨石创投设立

2012年2月28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82号），同意南京证券出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2年4月24日，南京证券有限作出会议决议：投资设立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20001号《验资报告》，巨石创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

2012年5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为巨石创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巨石创投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有限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2）2014年2月，巨石创投注册资本减少

2014年1月3日，南京证券作出决定对巨石创投的出资由20,000万元减少为1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4年1月4日，巨石创投在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4年2月18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兢实验字[2014]2-046号《验资报告》，巨石创投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2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巨石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有限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国浩律师认为，巨石创投的设立、减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宁夏股交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17层17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000200022224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见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2014年营业收入（元）	--
	2014年净利润（元）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2015年1-5月份营业收入（元）	--
	2015年1-5月份净利润（元）	--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宁夏股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2	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900	15
3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
4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	5
5	北京巍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	5
6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0	9
7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
合计		6,000.00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2015年5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1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至2015年11月9日止。

2015年5月23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宁夏股交中心的《出资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宁证函[2015]92号），同意宁夏股交中心开业运营。

2015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YCMCS10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8日，宁夏股交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宁夏股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2	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900	15
3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
4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	5
5	北京巍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	5
6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0	9
7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
合计		6,000.00	100

宁夏股交中心设立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更事宜。国浩律师认为，宁夏股交中心的设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13 家分公司，76 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	连云港分公司	10615003	经营江苏省徐州、宿迁、淮安、连云港、扬州、泰州 6 个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管理连云港地区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二楼 0—20#
2	北京分公司	Z23111F01	管理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4 层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01
3	重庆分公司	10615006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得意商厦 88 号 A 塔 5—02
4	宁夏分公司	10615001	管理本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 15 号 4—5 楼
5	上海分公司	10615004	管理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经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等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32 号 8501-8512 室
6	苏州分公司	10615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公司在苏州市的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206 室
7	无锡分公司	10615009	管理公司在无锡市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无锡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无锡市五爱北路 97 号金置广场四楼 4—1 至 4—7
8	镇江分公司	10615011	经营公司在镇江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 号—1 号
9	常州分公司	106150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公司在常州市的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 号豪庭花园 17—2 商铺
10	盐城分公司	1061501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公司在盐城市的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 261 号 102、301 室
11	云南分公司	Z23153F01	管理云南、贵州、湖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云南、贵州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昆明市丹霞路 2 号新东方广场 6 楼
12	深圳分公司	10615002	管理公司在华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和经营华南地区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四楼 41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3	南通分公司	106150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南通市中南世纪城14幢1205、1206室

2、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Z23132009	证券经纪	南京市大钟亭8号
2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南京市常府街33号
3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12	证券经纪	南京市长乐路226号
4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Z23131010	证券经纪	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
5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04	证券经纪	南京市中山北路202号
6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南京市云南北路28号
7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0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南京市龙蟠路222号
8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10	证券经纪	南京市热河路8号
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05	证券经纪	南京市新华路139号
10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5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17 幢 17-2 号
11	南京铁心桥大街证券营业部	Z23132026	证券经纪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36 号 01 幢 1 室
12	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南京市江宁区 秣陵街道新亭 路 9 号市政天 元城 18 幢 105 室
13	南京柳洲南路 证券营业部	Z231320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南京市浦口区 柳洲南路 5 号 乐美颂商业社 区用房 112 室
14	南京溧水中大 街证券营业部	Z2313203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南京市溧水区 永阳镇中大街 48 号 101、102 室
15	南京高淳淳溪 镇宝塔路证券 营业部	Z23132017	证券经纪	南京市高淳区 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16	镇江中山东路 证券营业部	106110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镇江市中山东 路 288-1 号
17	扬中江洲南路 证券营业部	1061104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扬中市江洲南 路 8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8	金坛东门大街 证券营业部	1061104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金坛市东门大街 209 号
19	无锡五爱北路 证券营业部	Z23132016	证券经纪	无锡市五爱北路金置广场四 楼
20	宜兴教育西路 证券营业部	Z2313203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宜兴市宜城教育西路 21 号 803 室
21	江阴人民中路 证券营业部	Z23132011	证券经纪	江阴人民中路 289-2 号泓昇 商务大厦 1 楼、 17-18 楼
22	常熟吉祥商城 证券营业部	106110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常熟吉祥商城 1 号
23	张家港步行街 证券营业部	10611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张家港市杨舍 步行街 9 号
24	吴江松陵镇笠 泽路营业部	106110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吴江区松陵镇 笠泽路 110 号 -401 商铺
25	靖江骥江路证 券营业部	Z23132022	证券经纪	靖江骥江路 276 号靖江书 城 4 楼
26	南通姚港路证 券营业部	106110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	南通市姚港路 10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7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号2楼
28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19	证券经纪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25号2、5楼
29	江苏省赣榆县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25	证券经纪	江苏省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25号工行2楼
30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5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建湖书城5楼
31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2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15层101内甲段4层
32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7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25号楼1层25-1室
33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0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上海南车站路69弄1号2层、4层
34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12	证券经纪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8号B座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35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Z2313100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1层
36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Z23131003	证券经纪	上海西藏南路1332号
37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6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38号1307室
38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2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65号B座1401、1402室
39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Z23171001	证券经纪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72号
40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Z23133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新昌县人民西路172号
41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4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推介与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21楼
42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Z23135001	证券经纪	福州华林路201号
43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3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3号十楼C2--D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44	深圳深南中路 证券营业部	Z23174002	证券经纪	深圳福田区深 南中路 3003 号 北方大厦三 楼、四楼（416、 418、419）、 五楼（518）
45	深圳南海大道 证券营业部	Z23174001	证券经纪	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南海大道 新街口广场 3 层（A、B、C 区）
46	南宁竹溪大道 证券营业部	1061104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 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 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广西南宁市青 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 层
47	昆明丹霞路证 券营业部	Z23153001	证券经纪	昆明丹霞路 2 号新东方女人 广场 1 幢 6 楼
48	长沙韶山北路 证券营业部	1061106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长沙韶山北路 298 号汇富中 心 1 幢 2120 房
49	重庆较场口证 券营业部	106110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重庆市渝中区 较场口 得意世界 A 区 5 楼
50	重庆松牌路证 券营业部	1061105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 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 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	重庆市渝北区 龙溪街道松牌 路 523 号金龙 商厦 1 幢 1 单 元 5-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51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4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重庆渝北区义学路2号4层
52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银川民族北街15号
53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3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银川文化东街36号
54	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1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银川中山北街24号
55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银川新华东街43号1-4层
56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3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银川凤凰北街21号
5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银川怀远西路77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58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4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91号锦绣苑24号楼14号营业房1-3层
5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106110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银川市燕鸽湖燕兴路二区三段营业房22号
60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6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
61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2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90号
62	中卫证券营业部	1061104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街6层
63	固原证券营业部	1061104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街227号（固原工商银行3楼）
64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106110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石嘴山大武口区鸣沙路79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盛鼎商务中心 南楼三楼
65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石嘴山市惠农区富强西路 13 号
66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Z2316401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 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小区 3 号商住楼 2-B 号
67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27	证券经纪	句容市华阳镇 宝塔路 E 块底层
68	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2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丹阳市水关路 台阳小区 15-17 号门市房
69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28	证券经纪	盱眙淮河北路 (商贸中心) 1-34
70	榆林边定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陕西榆林边定 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
71	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Z2313203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宿迁市宿城区 兴鸿名城北楼 二区 107-1、107-2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间介绍业务	
72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Z23135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福建省宁德福鼎天湖路 258 号
73	楚雄双建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7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云南鹿城镇楚雄双建路 90 号
74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1061107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 111-112 号
75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1061107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丽江香格里拉大道 1261 号
76	徐州民主北路证券营业部	106110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 68 号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期间	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步国甸	董事长	2012.9.21-2015.9.20	创立大会	证监机构字[2003]188号
王海涛	副董事长	2012.9.21-2015.9.20	创立大会	证监机构字[2007]104号
李剑锋	董事	2013.11.11-2015.9.2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3]464号
李小林	董事	2013.11.11-2015.9.2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8号
孙隼	董事	2013.11.11-2015.9.2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9号
肖玲	董事	2014.7.18-2015.9.2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4]294号
齐世洁	董事	2012.9.21-2015.9.20	创立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7号
张杭生	董事	2012.9.21-2015.9.20	创立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1]159号
陈 峥	董事	2012.9.21-2015.9.20	创立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07]165号
代士健	董事	2015.2.25-2015.9.2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5]39号
孙文俊	独立董事	2014.11.4-2015.9.2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4]419号
赵顺龙	独立董事	2014.11.4-2015.9.2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4]418号
李明辉	独立董事	2015.5.29-2015.9.2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5]130号
陈传明	独立董事	2012.9.21-2015.9.20	创立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3号
李心丹	独立董事	2012.9.21-2015.9.20	创立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号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步国甸，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1979年12月至1992年5月，历任长航南京物资供应站团委书记，中燃总公司南京分公司人事科长、监察科长、企管办主任；1992年5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1992年11月至1996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3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王海涛，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0月，在航天科工南京晨光机器厂任工程师、团委书记；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共青团南京市委办公室主任；1992年10月至1996年8月，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国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南京市投资公司（现更名为紫金资管）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国资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紫金集团董事长。现任国资集团董事长，紫金集团董事长、南京银行董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李剑锋，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1年5月，任江苏教育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1991年5月至1992年5月，任江苏教育学院团委干事；1992年5月至1995年11月，任本公司上海业务部副经理；1995年11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本公司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连云港营业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富安达基金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1月起任

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董事长。

4、李小林，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1年1月至1981年9月，南京电视机厂工人；1981年9月至1984年9月，在南京无线电厂职工大学学习；1984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层管理干部；1998年10月至2006年4月，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及资产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紫金集团董事、纪委书记；2014年5月至今，任紫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紫金资管董事长。现任紫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紫金资管董事长，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董事。

5、孙隽，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国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助理业务主管、业务主管、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紫金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紫金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信息化投资董事、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高风投董事、紫金信用担保董事、联合交易所董事、绿地金融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

6、肖玲，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先后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新工集团投资规划部副经理、总经理。现任新工集团投资规划部总经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董事、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

7、齐世洁，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12月至1978年12月作为知青在南京市江浦县兰花乡务农；197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发展部主任；2006年1月至今，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凤凰置业总经理。现任凤凰置业总经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

8、张杭生，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1970年12月至1976年4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83147部队战士；1976年5月至1990年1月，为南京钢铁集团修建部工人；1990年1月至2003年3月，历任南钢集团党校教务主任、法律事务处副处长；2003年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南钢集团法务部副部长、部长。任本公司董事。

9、陈峥，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1年5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国资集团金融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历任紫金信托董事、总裁、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历任紫金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紫金集团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董事长。兼任本公司董事。

10、代士健，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律事务员；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江苏现代资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行一部副经理；2006年3月至今，历任南京交投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助理、副经理、经理，及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南京交投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董事。

11、孙文俊，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一级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科员、副科长；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任江苏金达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2000年9月至今，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主任、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2、赵顺龙，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6月至1999年5月，在南京化工学院（后更名为南京化工大学）社科部、社科系、工商管理系任教；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任南京化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2001年5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原南京化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06年1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3、李明辉，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4、陈传明，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4年7月至1977年3月，任南京市铁心桥公社大队会计；1977年3月至1978年10月，在北京外国语学院学习；1978年10月至1981年6月，被国家教育部选送至法国留学；1981年7月至1982年12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82年12月至今，于南京大学任教，历任南京大学管理学系教师、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5、李心丹，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其中，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间，为耶鲁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7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期期间	当选监事的股东大会/职工大会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陈晏	监事会主席	2013.12.11-2015.9.20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监机构字[2003]188号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2015.2.25-2015.9.20	职工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5]59号
周国新	监事	2014.7.18-2015.9.20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4]272号
周坚宁	监事	2014.11.4-2015.9.2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4]429号
黄涛	监事	2014.7.30-2015.9.20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4]346号
李颀	职工代表监事	2012.9.21-2015.9.20	职工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07]180号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013.12.23-2015.9.20	职工大会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1号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晏，女，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7年9月至1978年1月，作为知青下乡；1978年

2月至1982年1月，在苏州丝绸工学院学习；1982年2月至1992年3月，历任南京丝织厂工程师、厂长助理；1992年3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本公司直属营业部副经理、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5月，历任本公司大钟亭营业部经理，兼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周国新，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原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街道宣传干事；199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市委农工委政策研究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新农集团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南京新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新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

3、周坚宁，女，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7年10月至1982年2月，任江南光学仪器厂财务科会计员；1982年3月至1993年2月，历任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师；1993年3月至2001年6月，历任南京长发投资部科长、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2001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南京长发计划财务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南京长发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南京长发总会计师；2014年5月至今，任南京长发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期间，担任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委。现任南京长发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

4、黄涛，女，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先后在南京造漆厂老色漆车间、杭州经营部工作；1991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外合资南京龙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1996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南京化学工业总公司（原南京化工局）财

务部任科员；200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新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现任新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本公司监事。

5、李颀，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10月至1982年8月，于解放军新疆军区参军，为后勤部战士；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为军事测绘学院学员；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任新疆军区测绘大队干部；1985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南京军区测绘大队干部，南京军区司令部直属队干部；1998年9月至2003年5月，在本公司办公室工作；2003年5月至2013年4月，在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女工委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工会女工委副主任，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6、穆康，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2年11月至2001年5月，先后在本公司直属证券营业部、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南京建康路证券营业部工作；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本公司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本公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兼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信用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信用交易部总经理，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7、胡晨顺，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原南京市白下区日用杂品公司会计；1993年10月至1997年8月，历任本公司南京城北证券营业部任业务员、交易员；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总账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张家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本公司杭州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督办（监察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督办（监察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巨石创投董事，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期期间	当选的董事会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李剑锋	总裁	2014.1.23-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6 号及苏证监函[2014]42 号
夏宏建	副总裁	2012.9.21-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苏证监机构字[2012]23 号
秦雁	副总裁	2012.9.21-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苏证监机构字[2011]442 号
黄锡成	副总裁	2014.10.21-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苏证监机构字[2014]450 号
邱楠	副总裁	2015.2.3-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苏证监机构字[2009]480 号
	董事会秘书	2012.9.21-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014.5.13-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苏证监机构字[2014]206 号
刘宁	财务总监	2012.9.21-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机构字[2007]55 号
校坚	合规总监	2012.9.21-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苏证监机构字[2008]429 号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2014.8.12-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苏证监机构字[2014]367 号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剑锋，公司总裁，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

2、夏宏建，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金融理财师。1992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连云港

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南证期货董事长、江苏股交中心董事。

3、秦雁，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进入本公司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工作；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于本公司研究发展部工作；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5月，历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富安达基金董事长。

4、黄锡成，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1月至2005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现江苏证监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历任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8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5、江念南，男，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7年2月，历任南京监狱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本公司电脑中心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电脑中心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电脑中心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兼任电脑中心总

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技术总监，兼任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6、邱楠，男，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2年5月，历任南京市秦淮区商业局工委办公室干事、局团委书记；1992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本公司发行部副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5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一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巨石创投董事长。

7、刘宁，女，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88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南京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5年1月起主持计划财务部工作；2005年4月，被任为财务负责人；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富安达基金监事会主席、巨石创投监事。

8、校坚，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律师资格。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法务工作；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法律顾问兼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法律顾问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南证期货董事、巨石创投董事。

9、赵贵成，男，1964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87年2月，在江苏省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工作；1987年3月至1989年12月，在江苏省电子工业厅工作；

1990年1月至1994年3月，在江苏省电子器材公司工作；1994年4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本公司南京鸿利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经理、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受本公司指派，担任西北证券托管组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托管小组组长；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期货IB业务部总经理、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南证期货董事、宁夏股交中心监事会主席。

十、 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7,454,592,979.84	23,296,376,396.04	10,948,545,424.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28,958,304.40	4,660,876,125.62	4,108,730,9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580,399,563.92	4,612,694,363.93	4,061,579,840.67
每股净资产（元）	2.96	2.45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43	2.14
资产负债率（%）	77.08	67.54	32.68
净资产负债率（%）	336.27	208.07	48.56
流动比率（倍）	1.77	1.69	2.90
速动比率（不适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42,908,199.84	1,421,284,620.52	1,014,937,113.65
净利润（元）	835,142,664.54	555,474,897.05	272,585,70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765,685.75	554,444,227.16	270,930,21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3,350,107.82	536,283,328.21	271,753,07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2,973,129.03	535,252,658.32	270,097,584.49
毛利率（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3.52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34	13.06	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9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5,058,813.38	2,394,480,144.91	-761,334,84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04	1.26	-0.40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买卖证券款)/年末净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买卖证券款)，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除长期待摊费用和期货会员资格)；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除期货风险准备金和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二) 特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自营证券比率(%)	109.69	86.52	51.05
长期投资比率(%)	1.90	1.57	2.01
固定资本比率(%)	13.40	5.55	6.88
营业费用率(%)	17.56	43.45	57.34

1、自营证券比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净资产

2、长期投资比例=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4、营业费用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三) 证券公司监管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净资本(万元)	528,144.56	362,004.59	301,104.14	≥20,000	
净资产(万元)	552,571.74	458,404.92	403,998.60	-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225.63%	238.35%	301.89%	≥100%	≥120.00%
净资本/净资产	95.58%	78.97%	74.53%	≥40%	≥48%

净资本/负债	29.76%	40.29%	154.43%	≥8%	≥9.6%
净资产/负债	31.13%	51.02%	207.20%	≥20%	≥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 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2.52%	13.65%	5.67%	≤100%	≤8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 券/净资本	70.55%	76.95%	56.49%	≤500%	≤400%

注：表中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十二、 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周妍

项目小组成员：董超、徐舟、初晓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张隽、雷丹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高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电话：025-85653978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评估师：马文彩、徐晓斌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经证监会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子公司巨石创投和南证期货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业务划分及责任部门归属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业务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	盈利模式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代理买卖 金融产品代销 期货中间介绍 投资咨询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营销管理中心	手续费 利息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并购业务部 固定收益总部	承销费 保荐费 财务顾问费
证券自营业务	权益投资 债券投资 金融衍生品投资	投资管理总部 固定收益总部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总部	管理费 业绩报酬
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 股票质押式融资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转融通	信用交易管理部	利息收入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业务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	盈利模式
期货业务	期货代理买卖 期货投资咨询	南证期货	手续费 投资咨询费
直接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	巨石创投	投资收益 财务顾问费
研究业务		研究部	-

(二) 主要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研究业务等。公司同时通过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1) 业务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此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多年来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积极推进证券经纪业务创新转型，在非通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投资顾问业务等领域进行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较好成效。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91亿元、8.61亿元和8.06亿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拥有客户数80.88万户，托管客户资产共1,807.60亿元。

公司充分挖掘区域业务机会，在江苏拥有较为明显的网点布局先发优势；同时，在全国范围设立了宁夏、深圳、上海、北京、云南、重庆等分公司，通过人

才招聘本地化，缩短决策链条，提升决策效率，提高异地网点的本地化水平，积极开拓当地市场。目前，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在江苏省内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在宁夏建立起领先竞争优势。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6 家营业部，13 家分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南京、杭州、福州、昆明、银川、长沙、宁波、苏州、无锡、常州、南通、镇江、盐城、徐州、连云港、泰州、宿迁、淮安、临沂、榆林、丽江、楚雄等城市。

（2）具体经营情况

①代理买卖证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受我国境内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而波动，由于境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起伏较大，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也产生了较大波动，但依靠区位优势，依然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3,571.39 万元、70,549.01 万元和 76,008.02 万元，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均在协会排名第 43 位。根据 wind 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和债券交易量及市场份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股票	交易量	61,797,878.64	95,069,064.40	132,010,190.65
	占比(%)	0.66	0.64	0.65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602,179.49	1,567,151.60	2,376,969.15
	占比(%)	0.21	0.17	0.23
债券现货	交易量	26,438,411.85	43,090,873.71	18,578,277.93
	占比(%)	0.21	0.25	0.21

2013 年、2014 年，证券行业股票及基金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 0.79‰、0.67‰；同期，公司的股票及基金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 0.88‰、0.74‰，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	-	0.67‰	0.79‰
南京证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	0.57‰	0.74‰	0.88‰

注：1、平均佣金费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和基金交易金额之和；

2、2013 年和 2014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来源于证券业协会；2015 年 1-5 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审计数字；股票和基金交易金额均来源于 wind。

为进一步开拓营销网络与渠道，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积极开拓非现场交易。2000 年，公司开通互联网交易，是国内开展网上交易较早的证券公司之一。2009 年，公司成功规划和建设了“快乐阳光”网站和“金罗盘”综合服务手机客户端，并于 2011 年通过了证券业协会的专业评审。非现场交易有效降低开设营业网点的运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佣金率下降的压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交易分类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亿元)	占比 (%)	交易金额 (亿元)	占比 (%)	交易金额 (亿元)	占比 (%)
现场交易	701.35	6.75	1,141.16	10.42	1,008.13	13.02
电话委托	232.44	2.24	267.30	2.44	221.08	2.86
网上交易	9,458.77	90.98	9,537.32	87.11	6,511.87	84.12
其他	4.53	0.04	2.99	0.03	-	-
合计	10,397.09	100.00	10,948.77	100.00	7,741.08	100.00

注：以上交易数据由公司柜台数据生成，不包含融资融券交易量。

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取得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9 家营业部获准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开立期货账户 3,333 户，其中金融期货账户 556 户，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别实现分成收入 593.35 万元、444.06 万元和 378.12 万元。

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代销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等业务，以满足不同客户在资产配置、财富管理的需要，从而吸引了优质场外高净值客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173.11万元、333.12万元和92.41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证券经纪业务已上线销售的场外开放式基金达426只，代销金融产品（除开放式基金）共7只。

（3）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体系，2013年调整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架构，新设立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明确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的归口管理，并对经纪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后的业务制度体系全面覆盖了柜面操作、账户管理、清算与核算、业务系统管理、协助执法、基金代销、经纪人管理、投资顾问管理、客户档案管理等经纪业务各业务环节或领域，对相关操作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纲要》、《经纪业务柜面操作流程》、《柜面业务系统操作权限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有效性评估细则》、《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的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经纪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要求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等职能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运营情况实施检查，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问责。公司对经纪业务前后台业务和岗位进行有效分离，对不相容岗位实行双人双责和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并通过风控岗位监控、上级审批等手段强化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业务权限审批制度，对业务权限采取角色化管理、分级管理、对口管理、管理留痕等管理措施。

2、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承销与保荐、公司债、企业债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与承销、企业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与融资业务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企业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承销）负责。

（2）具体经营情况

①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2004 年，公司获得保荐机构资格，成为中国第一批保荐机构。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受境内股票市场融资政策影响，公司作为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共完成 1 单再融资项目，作为分销商完成 1 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累计股票承销 2.75 亿元，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累计收入为 329.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 8 名、通过考试的准保荐代表人 14 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首发	单数	-	1	-
	分销金额（万元）	-	200.00	-
	分销收入（万元）	-	2.00	-
再融资	单数	-	1	-
	承销金额（万元）	-	27,300.00	-
	保荐及承销收入（万元）	-	327.60	-

②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由固定收益总部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协同开展，主要业务品种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国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创新品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7.76 万元、2,199.31 万元和 876.25 万元。特别是 2012 年公司成功获得首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主承销资质后，在债券承销方面取得较好成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承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共计 13 支，展现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债券承销15只，发行规模24.65亿元。

③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财务顾问等，公司积极探索并购重组业务，不断加大对并购重组业务的投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3,849万、7,933万和594万元。

公司于2007年取得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迅速扩大业务规模，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提供挂牌和后续增资等相关服务。2013年3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6号），核准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2014年7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8号），核准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公司坚持“在全国谋布局、以南京为重点”的方针拓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先后与30余个大中城市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2015年5月31日，南京证券共计完成推荐挂牌企业33家，在全体证券公司中排名22位。

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已挂牌公司的再融资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已经完成7家挂牌公司的8次定向增资，累计定向增资股份3,772.2万股，募集资金20,086.028万元。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新三板业务收入分别为188.00万元、1,382.75万元和166万元。

（3）风险控制情况

2013年，公司对投资银行原有各项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和补充，完善了公司投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尽职调查制度；对公司投资银行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强化内控独立性，成立了独立于投行业务的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并由总裁直接分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主要由三个层级构成：第一层级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第二层级为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和公司风险管理部，第三层级为公司证券发行保荐工作内核小组和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分别在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两个层次来进行，项目组主要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具体、全面、合规地开展项目的尽调、项目运作和持续督导等工作；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主要通过合理安排人员，督促并检查项目尽调和持续督导等工作来实施有效管理。

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通过建立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的制度，对保荐项目或其他重大项目全过程的持续监督，对投行日常业务文件的审核，进行项目的评审立项、项目的现场检查和召开内核会议，跟踪项目持续督导环节和存在的重大问题等方式进行项目执行风险和质量的把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银行日常业务的监督，参加内核会议和重大项目的现场检查，对立项及申报材料备案审核，对项目承销前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公司发行保荐工作内核小组根据公司制定的《证券发行保荐工作内部审核规则》的规定审阅内核申请文件，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对项目有关问题进行质询，独立发表内核意见并就是否同意项目上报证监会审核进行表决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主要根据《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控制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为目的，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对投资银行项目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审核，确保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顺利实施。

3、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的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随着 2004 年 2 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的正式实施，

证券公司开始了规范化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2012 年和 2013 年，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修订稿，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全面发展的阶段。

（2）具体经营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127.66 亿元、185.99 亿元和 225.63 亿元，实现收入分别为 1,930.74 万元、3,012.37 万元和 1,868.3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实现收入	1,868.36	3,012.37	1,930.74
产品数量（只）	22	20	13
产品规模	2,256,345.70	1,859,948.09	1,276,614.11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4,100.33	44,647.35	39,178.6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182,245.37	1,815,300.74	1,237,435.5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256,345.70 万元，产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 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 个。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182,245.37 万元，占比 96.7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4,100.33 万元，占比 3.28%。

（3）风险控制情况

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强调应遵循“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实施分级投资授权管理和风险限额管理、完善证券池制度、实行止损机制、定期开展绩效和风险评估来加以应对；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账户头寸的日常管理、退出应急处理机制、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等措施

加以应对；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证券信用风险、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非标产品信用风险的各项控制措施加以应对；在操作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关键决策点和控制点进行明确授权、实行严格的岗位分离与制衡机制、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加以应对；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与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沟通、定期修订制度、检查员工执业行为合规情况、落实信息隔离制度等措施加以应对。

在具体资管计划管理方面，公司集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等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禁止不同资产管理账户之间发生交易。所有集合、定向计划账户的资产均由托管行进行托管，实现了投资决策、资产保管和后台清算的完全分离。托管行对托管账户的运作进行监督，充分保障了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以及客户资产的安全。

此外，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实施信息隔离制度，资产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信息、办公场所、账户设置、会计核算等方面完全隔离，严格禁止资产管理账户与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

在内部监督上，合规管理部门对资产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指导，发表合规意见，并对资产管理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独立监控；风险管理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协助资产管理总部识别和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稽核审计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检查。

4、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转融通业务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信用交易整体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业务收入均快速增长。

（2）具体经营情况

①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融资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资金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费以及交易佣金；融券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向客户收取证券占用费及交易佣金。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迅速全面开展业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 80 家分支机构均已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累计开立信用账户 24,288 户，授信总额 370.59 亿元，融资融券余额 116.32 亿元，客户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10.4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年末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4.67 亿元、53.67 亿元和 116.32 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0.64 亿元、2 亿元和 2.91 亿元。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融资融券户数（户）	24,288	19,602	3,925
融资余额（万元）	1,157,347.07	533,297.91	146,470.88
融券余额（万元）	5,816.91	3,383.53	199.0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29,075.68	20,028.23	6,427.47

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证券公司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可帮助客户提高金融资产配置效

率，同时向客户收取交易佣金和资金占用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营业部家数	7	7	7
累计签约客户数（户）	12	12	12
融出资金（万元）	0	237.00	1,118.60
待购回标的证券市值（万元）	0	768.12	2,862.8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营业部家数	14	12	1
融出资金（万元）	41,809.68	35,848.68	800.00
出质证券市值（万元）	434,489.30	158,498.15	3,210.05

④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2013 年 4 月公司获准成为转融通业务试点。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22 亿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开展转融资余额分别为 2 亿元、12.12 亿元和 21.02 亿元，公司转融券余额为零。

（3）风险控制情况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和业务监督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体制开展业务决策、授权和业务执行。董事会负责制

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总体发展战略，确定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上限和总体管理要求，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信用交易进行管理；设立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独立于各职能部门，直接对公司总裁室负责；设立信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列席决策委员会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

业务构架方面：公司按照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全面监控的原则，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各分支机构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擅自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与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衍生品业务等严格隔离，设置了防火墙。信用交易业务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全面监控，对业务风险进行全程管理，稽核部门进行稽核。

制度体系方面：公司制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指引》、《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及担保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工作指引》、《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调拨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通知服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融资融券业务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合规风控方面：针对融资融券业务专门建立较为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风控指标体系，公司各级决策机构和执行、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要求，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涵盖前中后台的全方位风险控制工作。公司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合规管理体系，定期不定期地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合规检查。首先，严格进行风险监控与违约处置。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发生 9 笔客户违约和强制平仓情况，均已妥善处理，经公司强制平仓和客户自行平仓后已偿还全部负债。其次，严格进行业务审批。公司按照客户申请的授信额度对客户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进行分级审批。其三，严格进行合规检查。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定期、不定期组织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检查和抽查，信用交易管理部会同合规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分支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融资融券业务运营和管理情况进

行检查和抽查。其四，严格进行专项稽核。公司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专项稽核。

适当性管理方面：把适当性管理工作贯穿于信用交易业务开展的整个过程。一方面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公司制定了《信用交易业务分支机构及业务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信用交易业务分支机构及业务人员资格准入工作指引》，对分支机构及融资融券业务人员的资格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禁止分支机构未经公司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禁止分支机构自行决定签约、开户、授予信用交易额度等应当由总部决定的事项。另一方面加强对客户的适当性管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和信用评级的相关制度，对客户的准入标准、风险揭示、客户征信、信用等级评定、持续性管理等多项业务环节及管理要求均作出明确规定，在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具备相关交易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5、证券自营业务

(1) 业务概述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2) 具体经营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秉承“控制规模和风险，通过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以绝对收益为核心，获取适度的超额收益”的投资方针，近年来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0.75 亿元、2.29 亿元和 4.99 亿元。

(3) 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

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自营业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总部业务管理细则》、《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债券销售与交易业务实施细则》、《自营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固定收益证券做市业务交易操作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及销售业务管理办法（暂行）》、《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内部操作规程》、《新股询价与申购业务操作指南》等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自营业务决策机构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机构—自营业务部门的三级体制设立。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相关管理职责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室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决策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管理投资管理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相关投资运作，对总裁室负责。其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所提供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自营业务部门提供的市场分析报告在例会上确定近期投资策略及仓位配置。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为自营业务的日常执行机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仓位配置范围内，从证券池中选择标的证券构造投资组合。

自营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在操作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在董事会和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投资限额内进行操作，证券品种须进入证券池方可交易，从而降低了资金、投资品种操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可能；部门投资决策与交易指令执行相互分离并由不同人员负责。在流动性风险方面，对于自营业务，部门对于单个投资品种（除指数基金、货币基金、逆回购）累计投资规模超过自营总规模 10%或 5,000 万元的，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批准。投资管理系统限定了部门资金账户的额度上限，部门对于低流动性投资品种（债券、银行理财等）采取规避或低持仓、持有到期策略。账户每日留存部分现金、短期逆回购等货币类资产，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可优先处置账户高流动性品种。当部门流动性依然不能满足时，经总裁室批准向计划财务

部申请临时借款。部门决定参与新股或可转债等网下申购、但账户资金不足时，经总裁室同意向计划财务部申请临时借款。在申购前部门根据研究所预测的中签率情况进行测算，确保中签市值不超过预算资金。

整体上，固定收益总部根据公司风控委的要求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容忍度指标、风险限额和审批权限等。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固定收益总部对单个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在信用评级、投资规模、交易对手、证券入池管理、估值偏离度等方面设置了相应的风控阈值，并通过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化管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上，固定收益总部采取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对流动性较好的优质资产的投资，控制杠杆比例，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同业授信以增加外部融资渠道。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及双人复核制，规避因人为失误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

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股转做市业务已纳入公司内控平台，风控部门对其总体风险水平及重要风险点进行监控、分析、评估、反馈。股转做市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在操作风险方面，股转做市业务在董事会和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授权的投资限额内进行做市，做市品种须经投资决策部门审批通过方可操作，且投资经理单只品种做市资金及单笔做市资金均有限制，从而降低了资金、投资品种操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可能；在流动性风险方面，部门安排至少 2 名投资经理实时盯市，在股票出现流动性下降时，将同步缩减相应方向的报价数量，以规避流动性风险；在市场风险方面，当股票库存单只品种持有成本达到投资决策部门批准上限的 50%时，应考虑寻找其他做市商进行议价转让适当降低仓位。

6、研究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研究业务覆盖了市场、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等多个研究领域，已基本形成具备一定研究实力、覆盖门类齐全的研究团队，通过各种层面的研究活动，向公司高层提供战略决策保障，为各业务部门提供运营策略支持，为江苏地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课题研究。

（2）具体经营情况

公司研究所设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公司、金融工程 4 个部门。研究所共覆盖申万行业分类 28 个一级行业，每个行业重点跟踪不超过 20 家公司，目标公司以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地区为主，每位研究员跟踪的公司不超过 30 家。在研究服务上，研究所向各营业部提供资讯服务，同时也向营业部核心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定制服务和支持。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研究所共有员工 17 人，年龄结构、学历构成如下表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学历构成	人数
28 岁以下	2	本科	2
28-35 岁	8	硕士	14
35 岁以上	7	博士	1

公司研究所目前的定位为内部服务为主，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为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支持；为各业务部门培养输送人才；为江苏地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课题研究。

7、南证期货开展的期货业务

（1）业务概述

南证期货是经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专业期货经营机构，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南证期货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南京总部外，南证期货下设七家营业部：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2）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财务信息披露，2013 年、2014 年南证期货客户权益总额排名分别为第 65、72 位。具体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544.49	6,037.18	7,267.4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6.59	3,784.42	5,511.50
利润总额	150.19	414.16	651.18
净利润	110.49	302.07	485.20

8、巨石创投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

巨石创投自成立以来，致力发掘投资项目，积极筹备直投资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设立下属管理机构和直投资基金，亦未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目前，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等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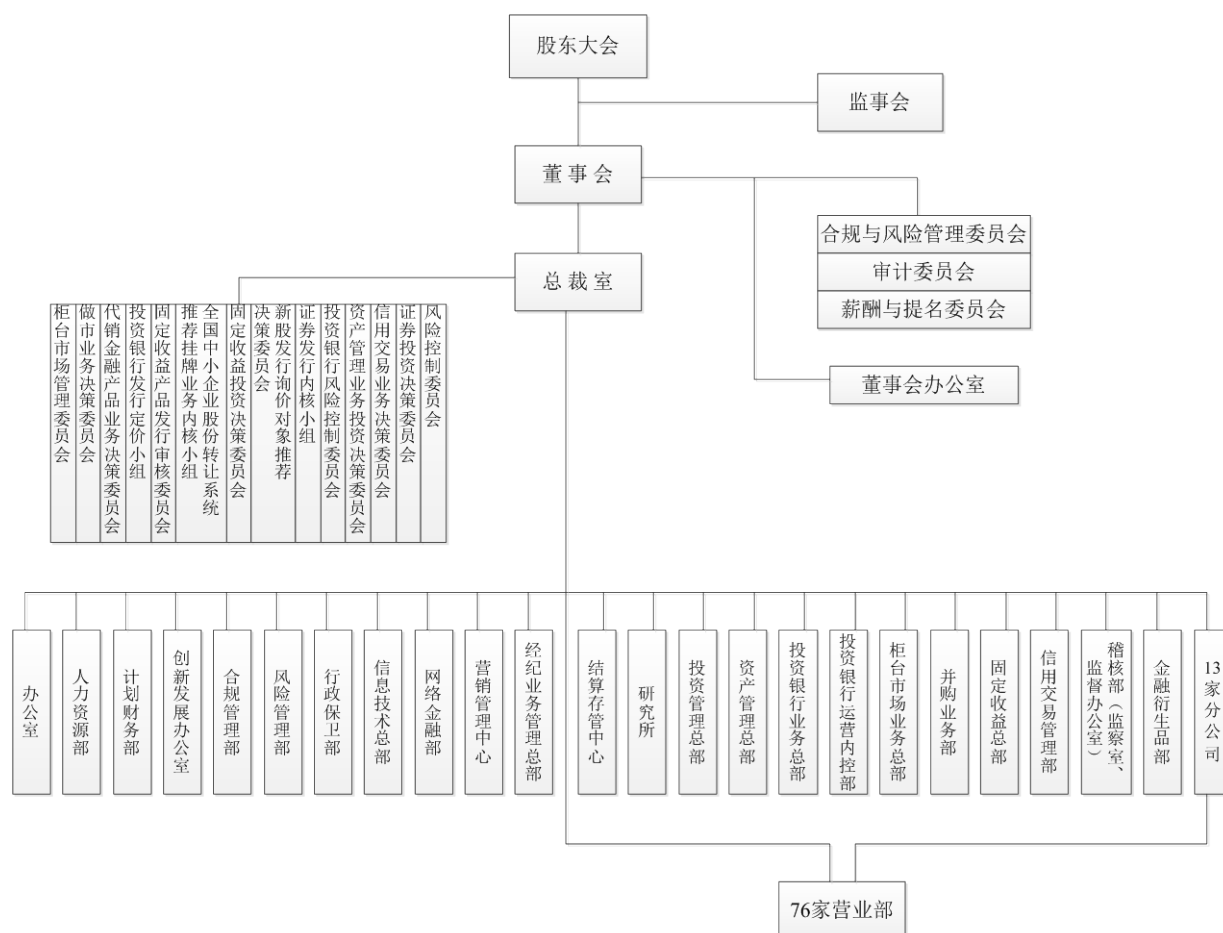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努力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



2、各部门主要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修订公司法人治理方面规章制度，牵头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做好与监管机构、媒体的信息沟通，组织协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事务，承担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申报、信息维护、参加培训等工作，督促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2）办公室

协助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制定、跟踪并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建、行政、会务、文秘、公共关系、对外宣传及其他综合事务。

（3）人力资源部

制订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成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满足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4）计划财务部

建设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组织会计核算、资金筹划与运用、预算与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信息，保障公司财务高效稳健运作，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5）创新发展办公室

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拟订与实施、创新业务的推进、经营目标的分解与实施监督进行归口管理。

（6）合规管理部

研究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审核公司各类合规文件，为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行提供专业支持；监督法律合规工作落实情况，识别并有效防范合规风险，避免公司受到处罚与损失。

（7）风险管理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 IB 业务、创新业务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各业务进行风险监控。

（8）行政保卫部

负责公司食堂、水电、固定资产、物业安全和装修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做好公司安全保卫、总部车辆调度、日常管理等工作。

（9）信息技术总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建立和完善公司 IT 管理体系，规范 IT 操作流程，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保障系统安全运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10）网络金融部

负责构建和完善公司网络金融服务支持平台；负责基于互联网的交易、业务办理、销售系统、营销平台及其他支持系统的技术设计、规划和技术管理；负责

网络金融业务系统的技术运营、优化和日常运维管理；对各业务条线提出的业务网络化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网站、邮件系统的规划、日常运维管理；利用公司网站、网络金融平台，做好公司形象、品牌等网络宣传工作。

(11) 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各业务线条的产品营销管理，具体包括：客户需求研究、产品设计组织、业务拓展、营销策划与管理、客户服务，完成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

(12)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主要负责分支机构的归口管理，经纪业务相关的业务运营、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核，为通道业务和非通道业务提供运营保障，制订、分解、考核通道业务的年度目标任务。

(13) 结算存管中心

负责公司证券业务清算、资金交收及核算工作，确保公司结算安全；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集中管理工作，保障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实现客户资金利息收入的最大化。

(14) 研究所

建设和完善公司研究体系，组织开展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策略、金融工程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的研究，为客户提供研究咨询服务，为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提供研究和服务支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5) 投资管理总部

负责制订公司证券投资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规范交易行为，赚取投资收益，并做好证券投资研究、证券市场调研及投资项目开发等工作；制订并执行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开展金融衍生品市场调研，做好新产品开发等创新工作。

(16)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集合理财产品的研究和设计；通过客户或渠道开发，做好资管产品的营销和服务工作；以客户资金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获取管理费等各项业务收入；不断进行资产管理创新业务拓展，有效防范和控制项目风险。

(17)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负责制订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含股转业务）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保荐类与非保荐类项目（含股转业务）的客户开发、项目承揽和承做，协调内外部资源，进行投行创新业务拓展，防范和控制项目风险，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融资服务。

(18) 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

负责收集整理投行业务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监督执行，对投行项目进行持续监督和质量控制，负责投行业务立项评审及内核会议的组织，负责投行项目标准文本制作、工作底稿复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检查、指导和支持。

(19) 柜台市场业务总部

负责制订公司柜台市场业务发展规划，负责柜台市场业务需求收集、分析和产品的设计、供应、风险评估及相关资料审核、管理，负责柜台市场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负责柜台市场业务培训、指导、相关测试和报表编制、报送，负责或配合做好柜台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合规检查、适当性管理等相关工作。

(20) 并购业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订与实施并购业务发展规划与策略；负责并购等投行项目的客户开拓、项目承揽和承做；负责与客户企业、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的业务联络和沟通协调等工作。

(21) 固定收益总部

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研发设计、项目承揽承做、上市兑付；负责金融市场撮合套利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自营和资金拆借业务；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和投融资服务；进行固定收益业务创新，防范和控制项目风险。

(22) 信用交易管理部

负责制订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归口管理，组织融资融券业务拓展，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并确保融资融券业务合法合规地展开。

(23) 稽核部

统合公司纪委、监事会及稽核部（监察室）的工作资源和职能，构建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和流程；制订并实施公司监督工作年度计划及具体方案，对公司下属单位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在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党风廉政、企业行风、风险防范、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完成公司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金融衍生品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and 市场需求，拟订与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发展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拟订与组织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需求的收集与分析工作；负责组织金融衍生品产品的设计、发行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包括产品管理、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配合营销管理中心组织分支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报告和报表的编制、报送工作；负责组织金融衍生品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配合合规部门做好业务合规工作。

（25）分公司

全面管理所辖区域经纪业务的前台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指导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利用当地客户资源优势挖掘承揽新三板、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等项目，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任务和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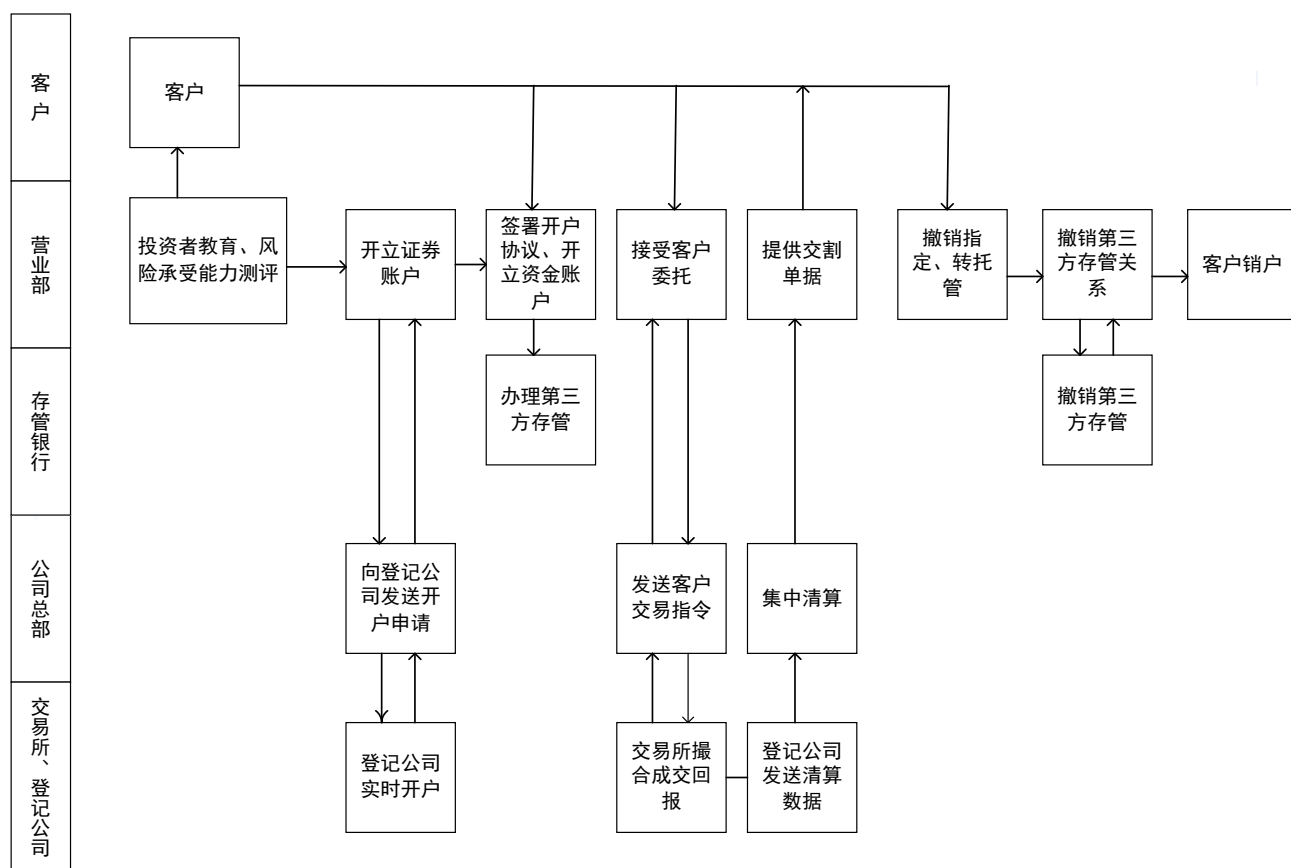
（26）营业部

作为公司销售平台和客户服务终端，开发和维护客户，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保证经营活动符合风险及合规管理要求，利用当地客户资源优势挖掘承揽新三板、固定收益等项目，执行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任务和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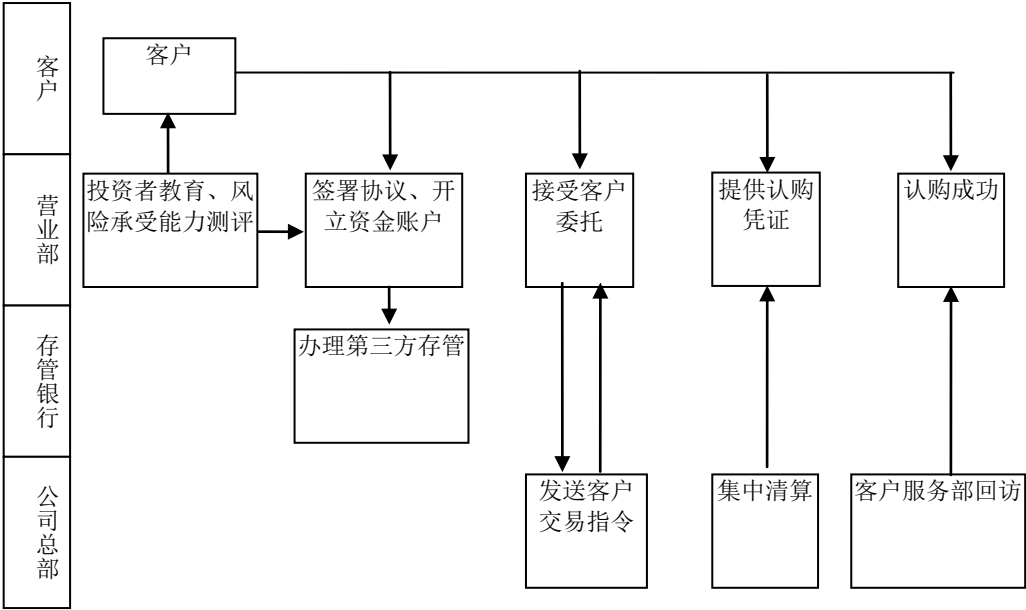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证券经纪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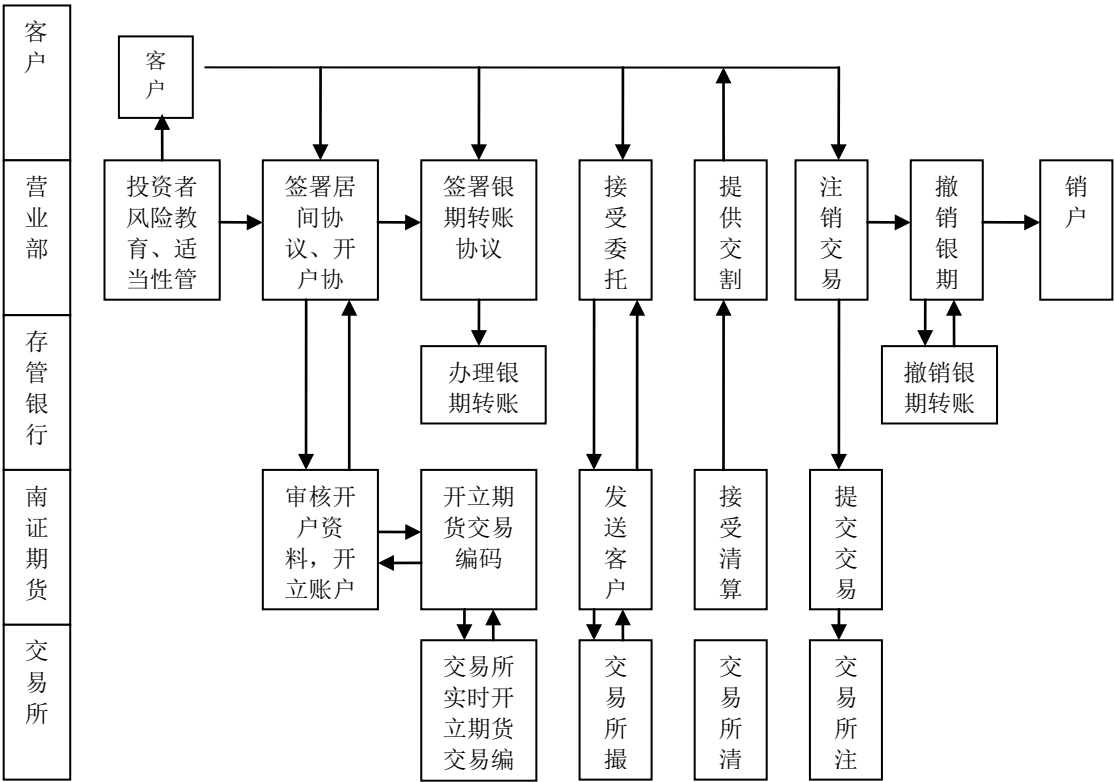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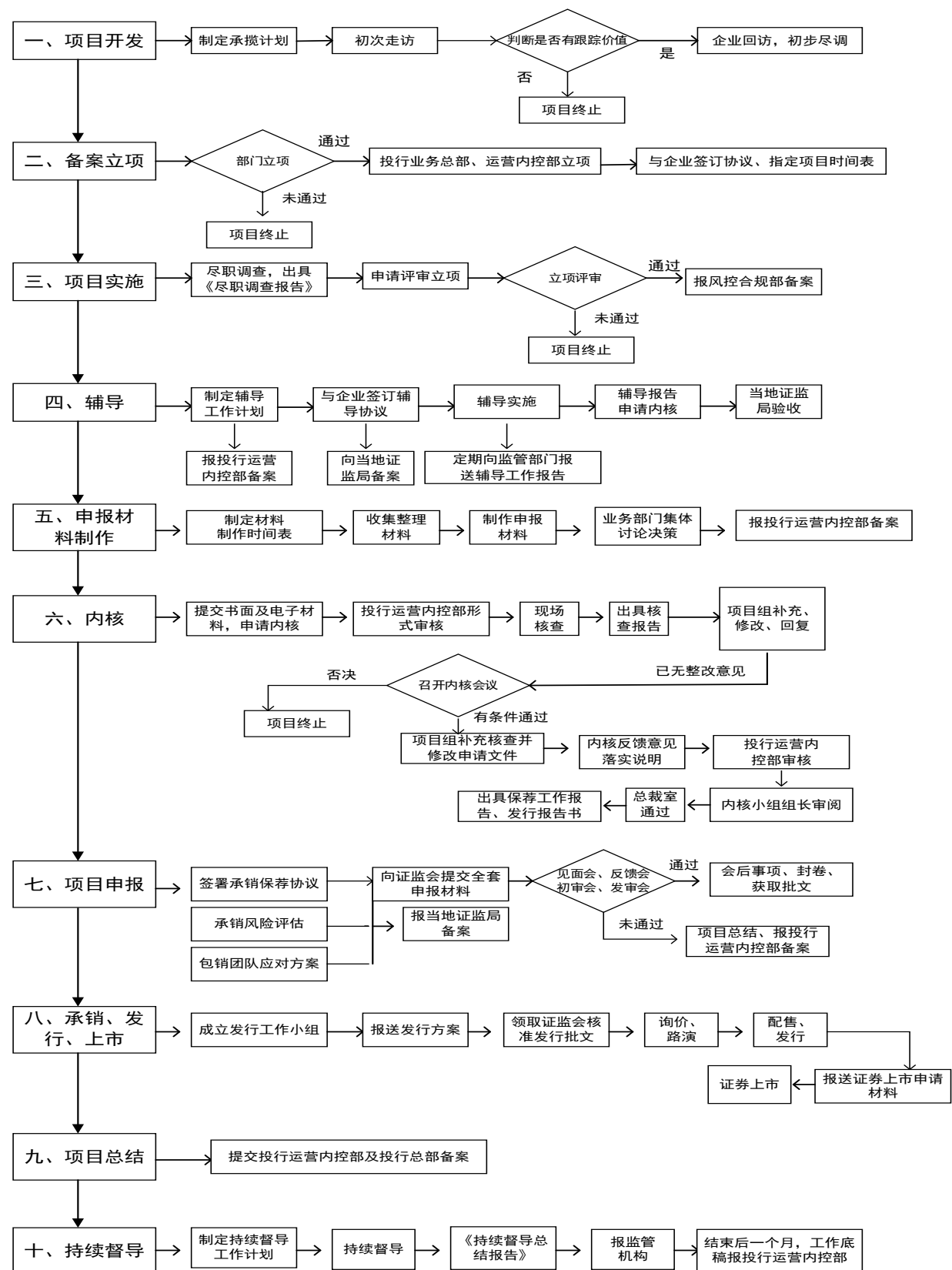


(3)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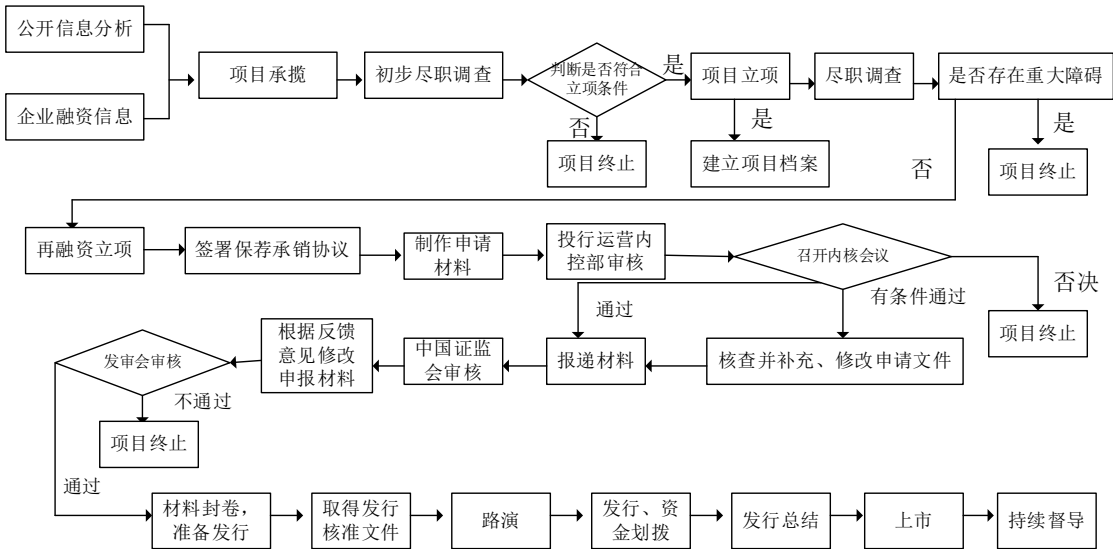


2、投资银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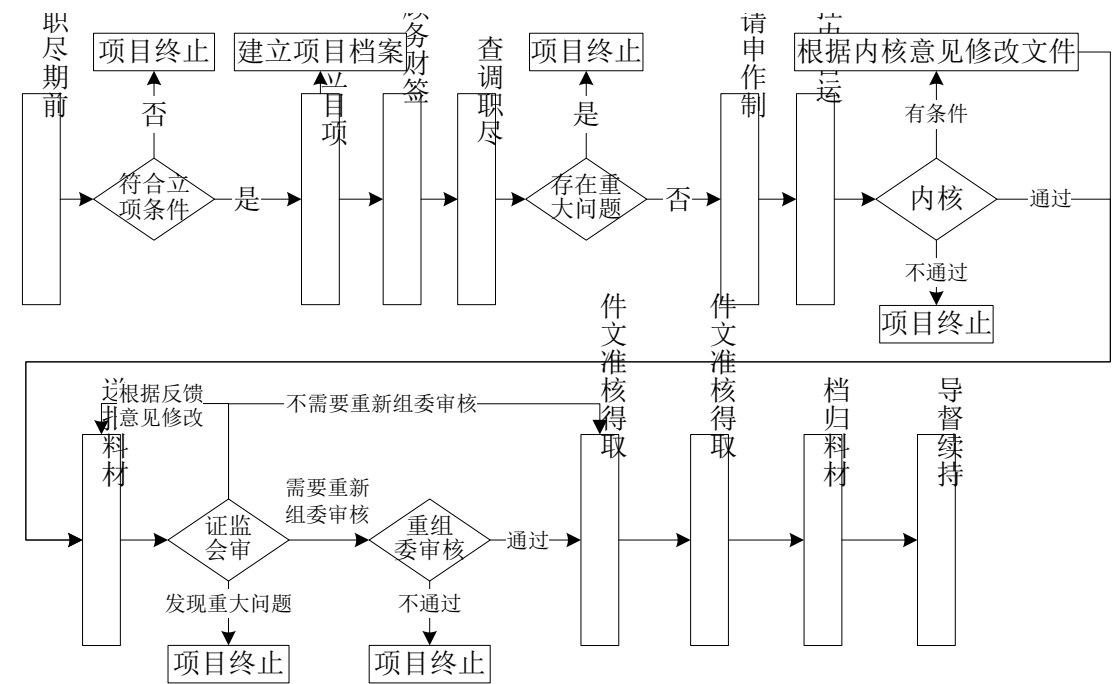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与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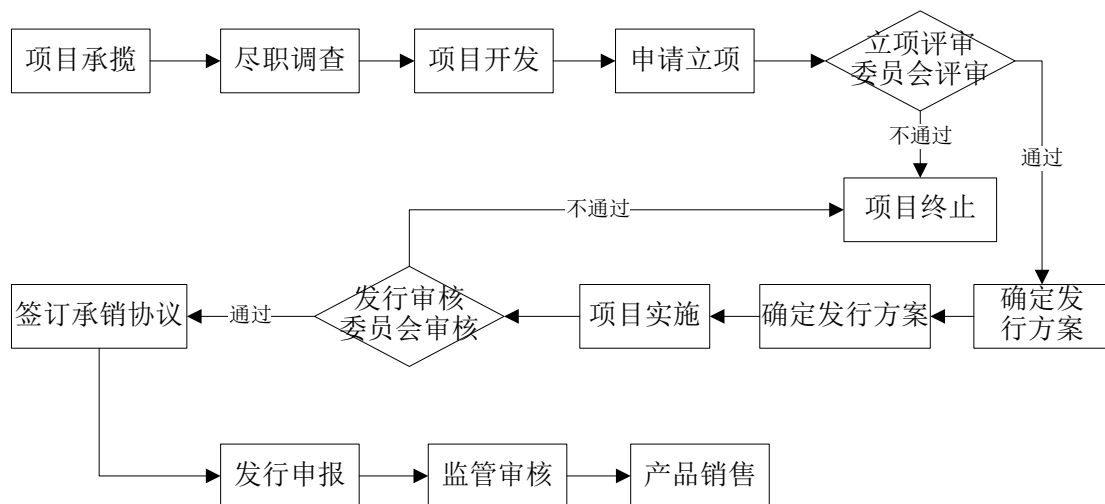
(2) 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承销与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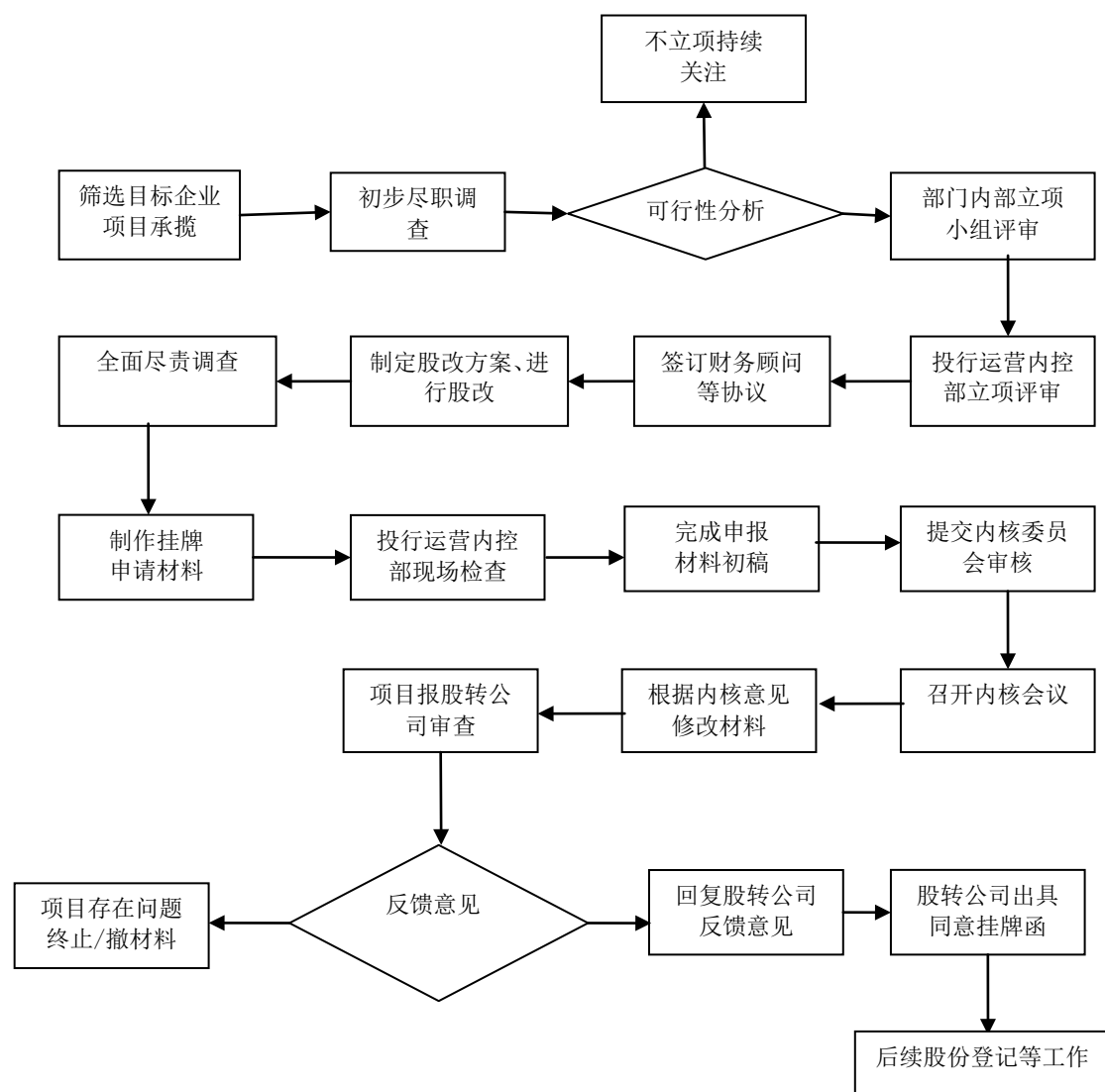
(3) 并购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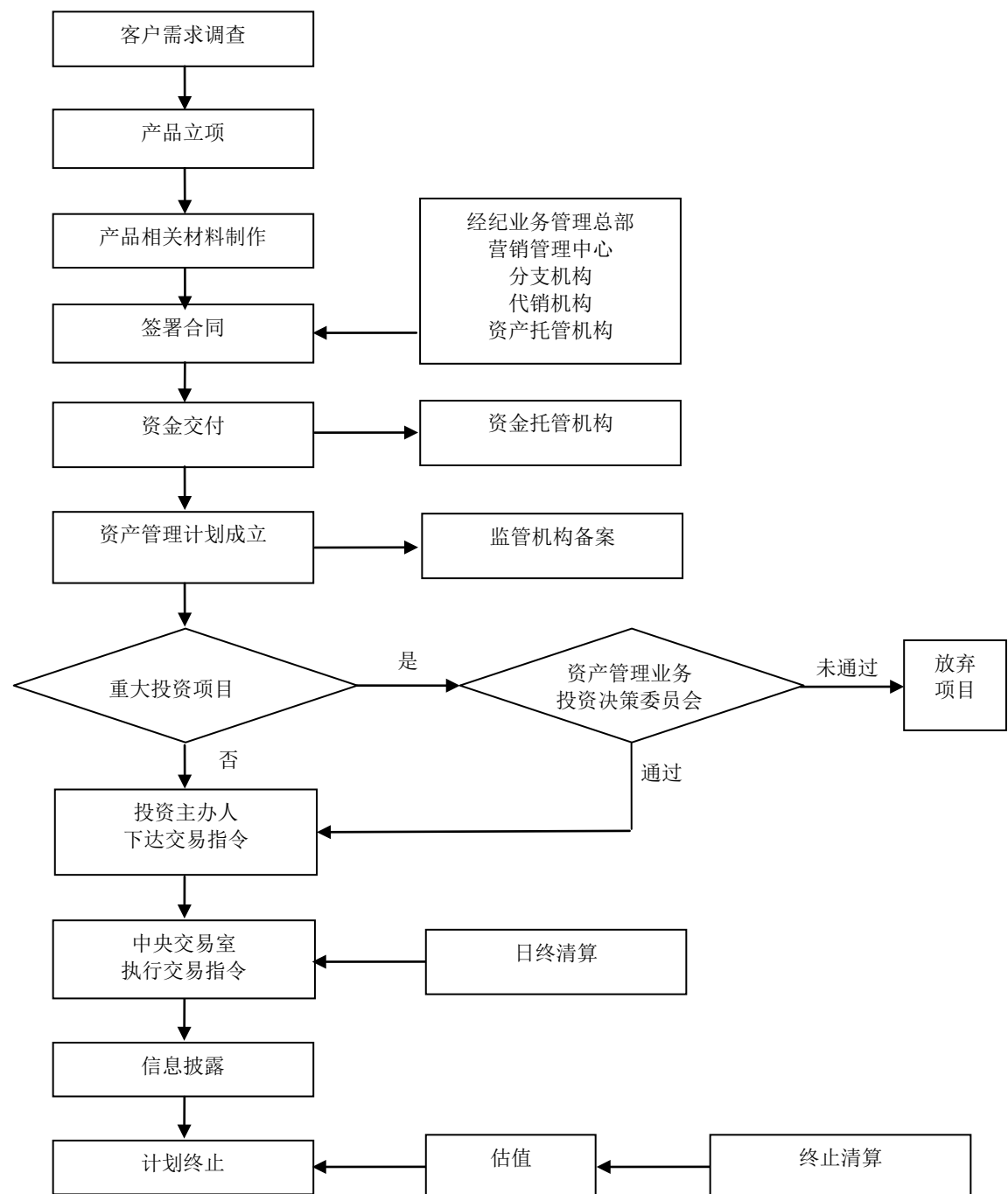
(4) 债券承销



(5)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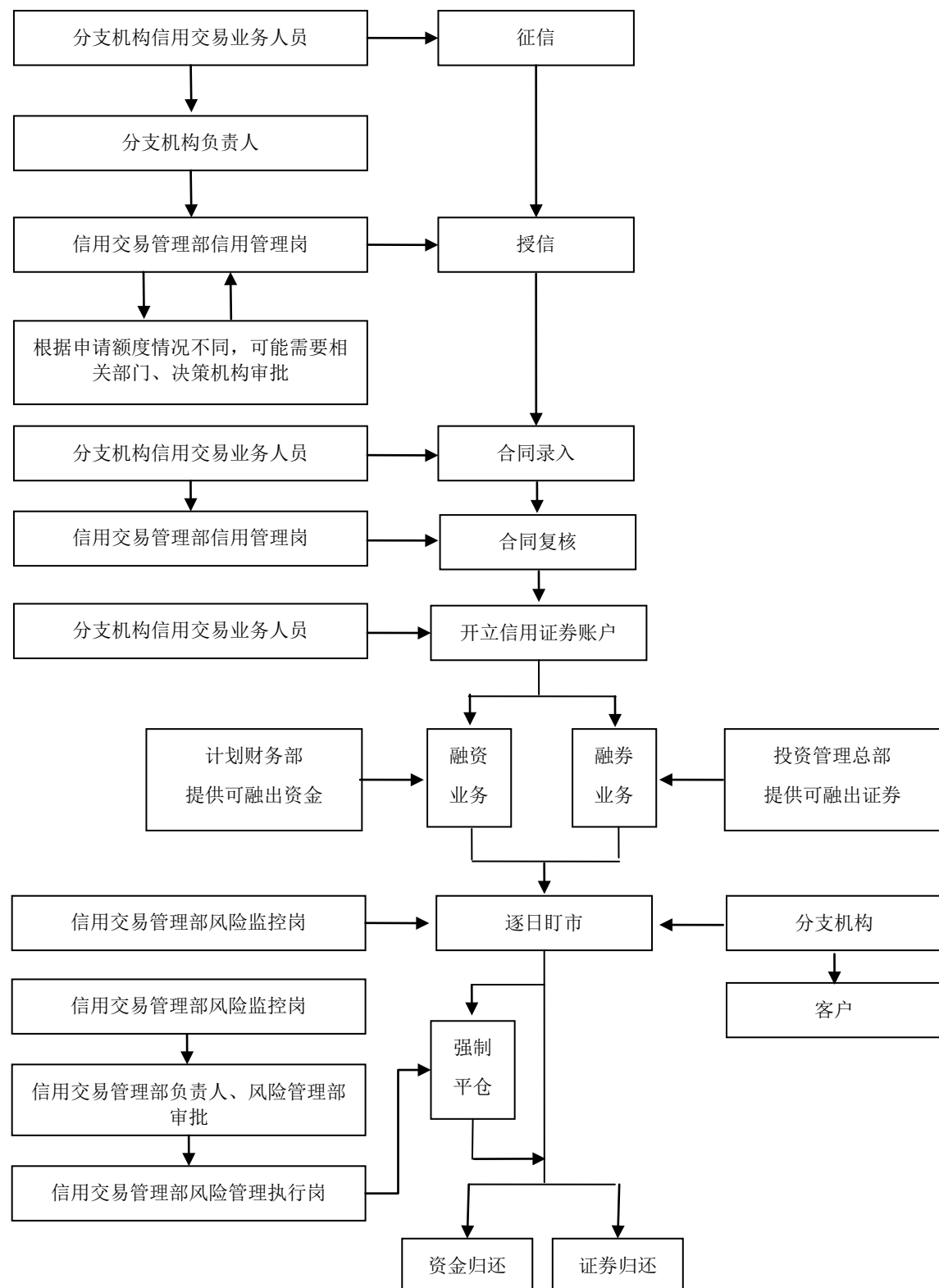


3、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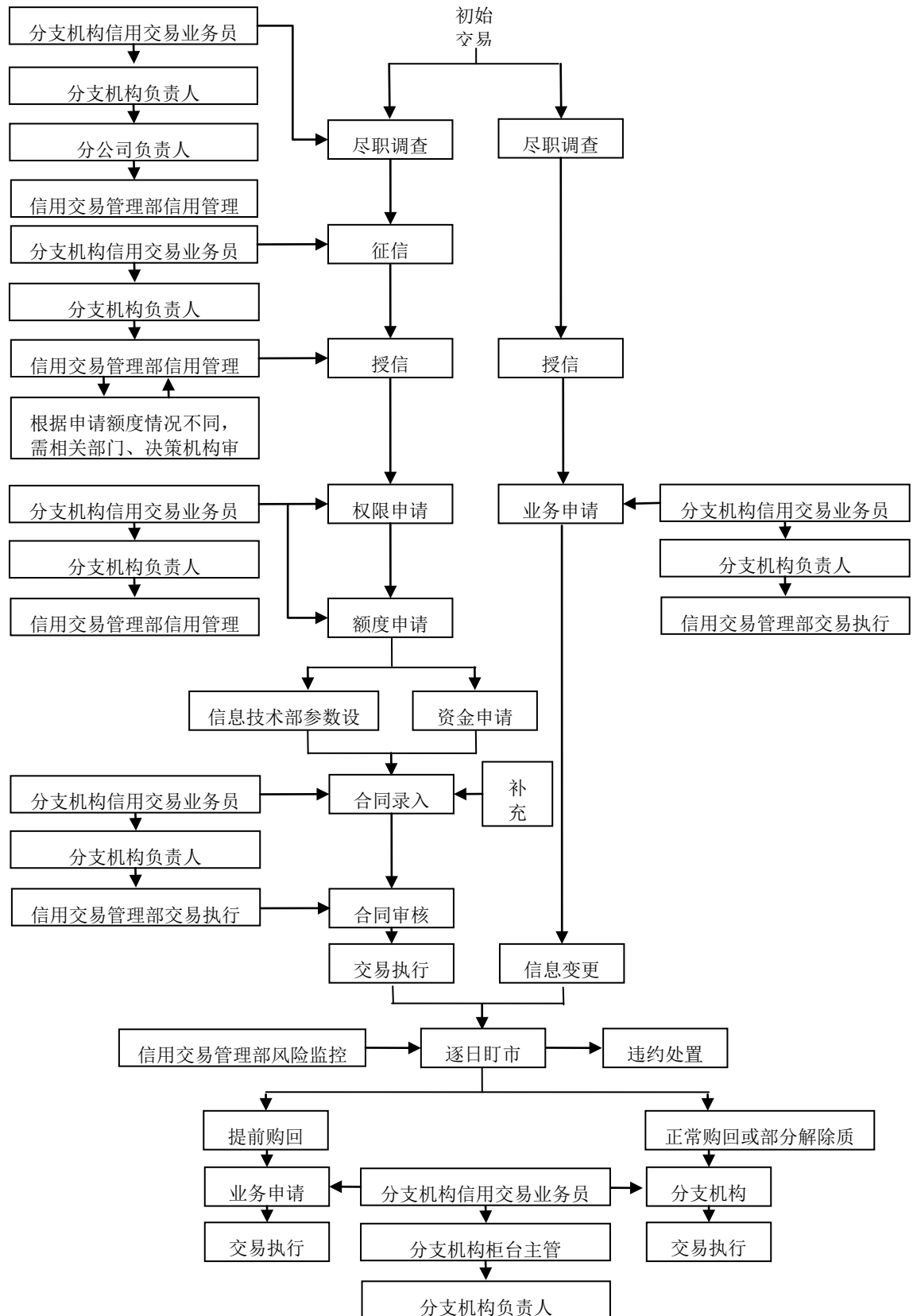


4、信用交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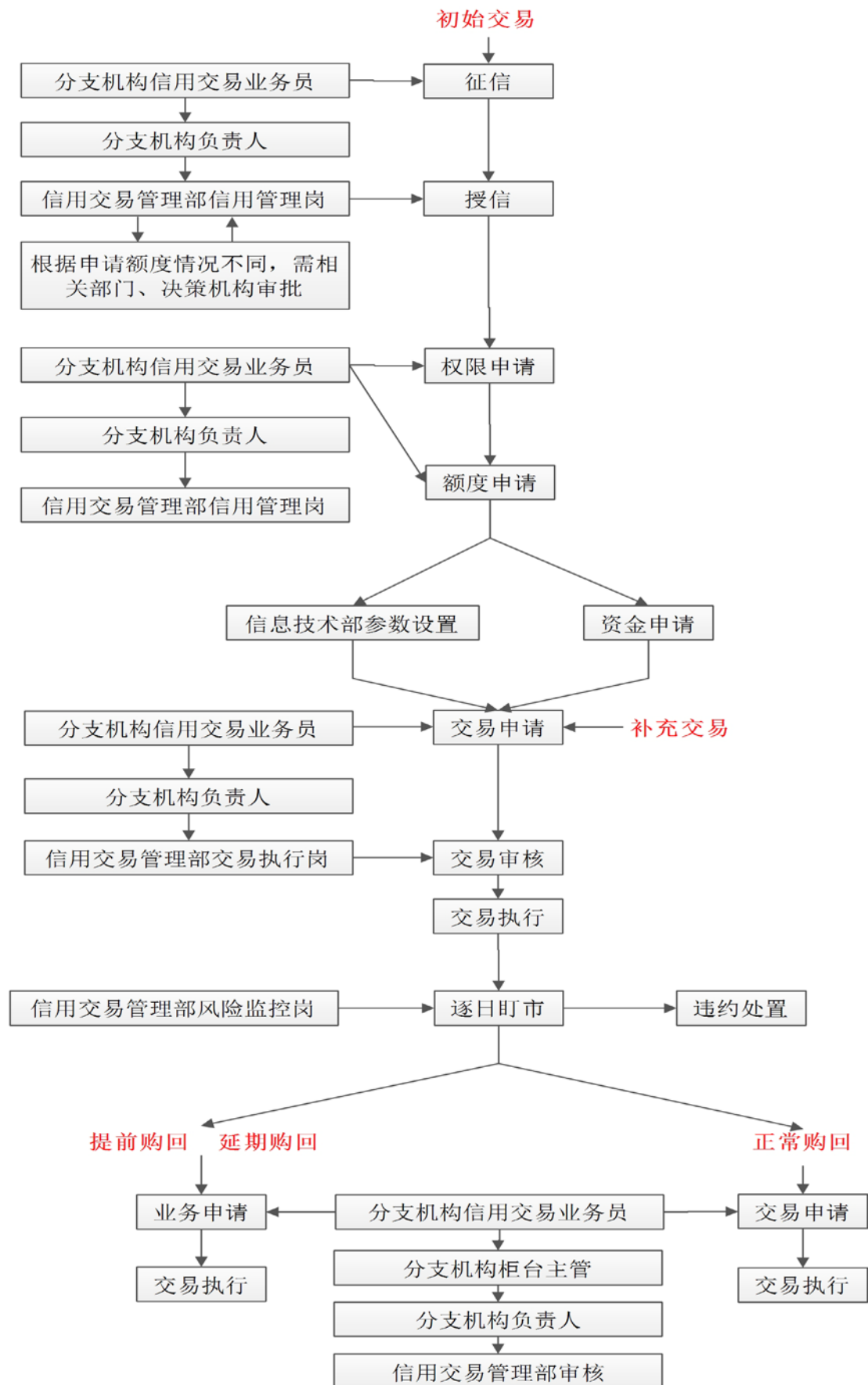
(1)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图



(2) 质押式回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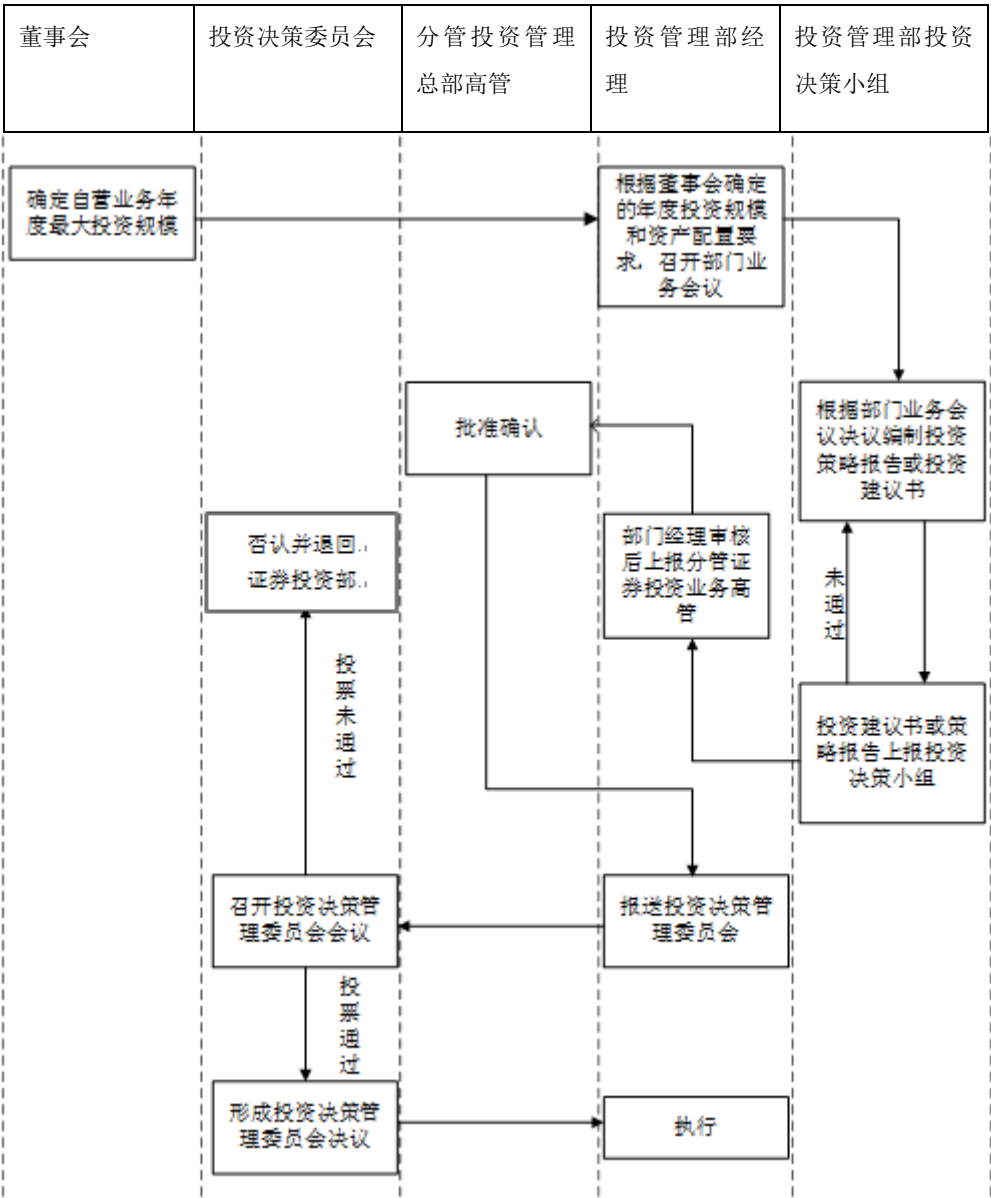


（3）约定购回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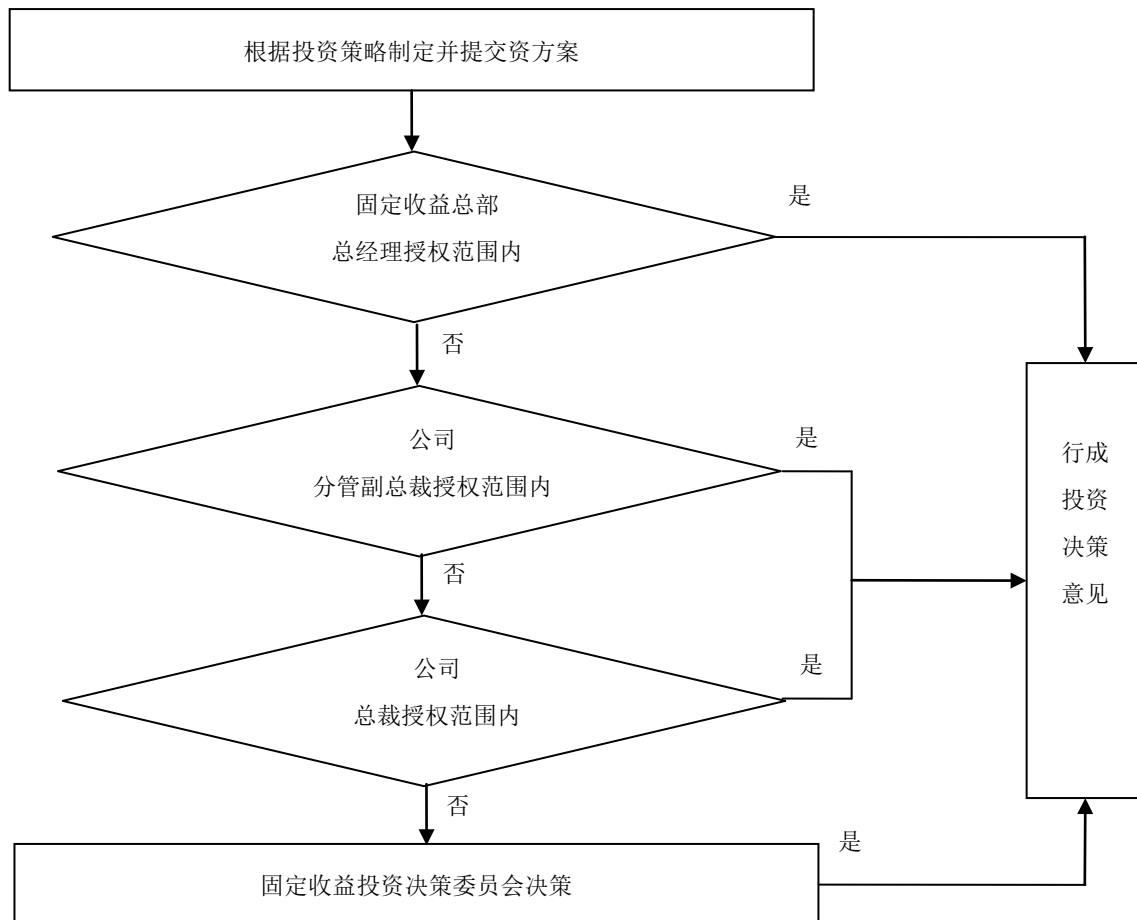


5、证券自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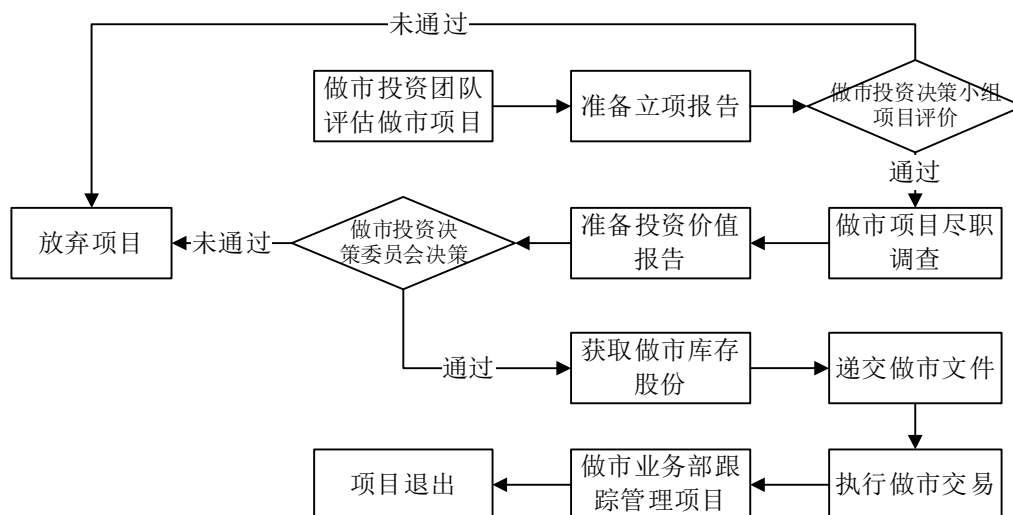
(1) 股权类投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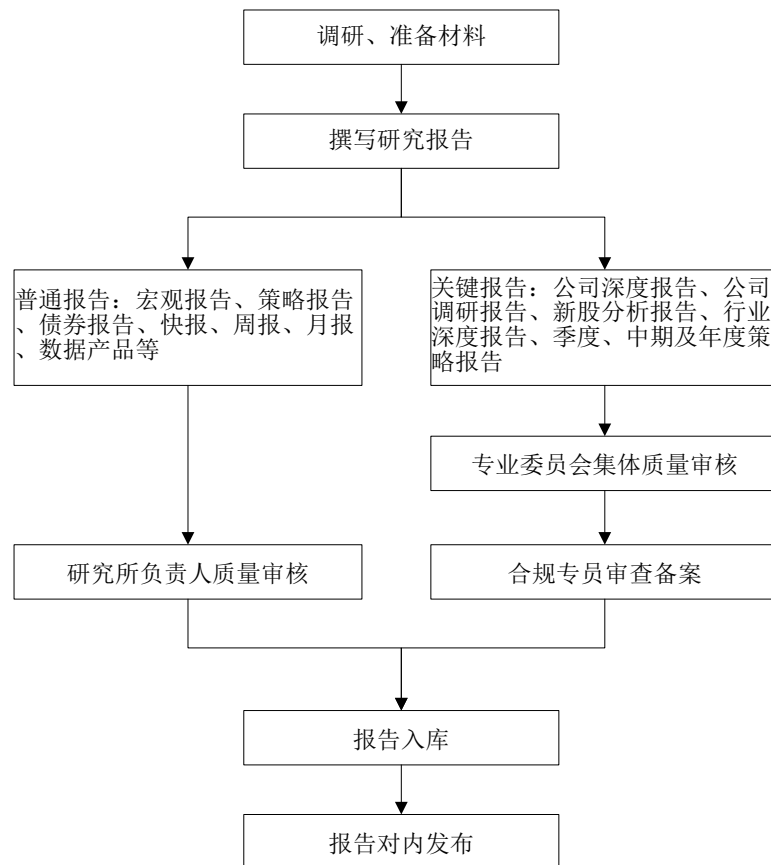
(2) 固定收益类投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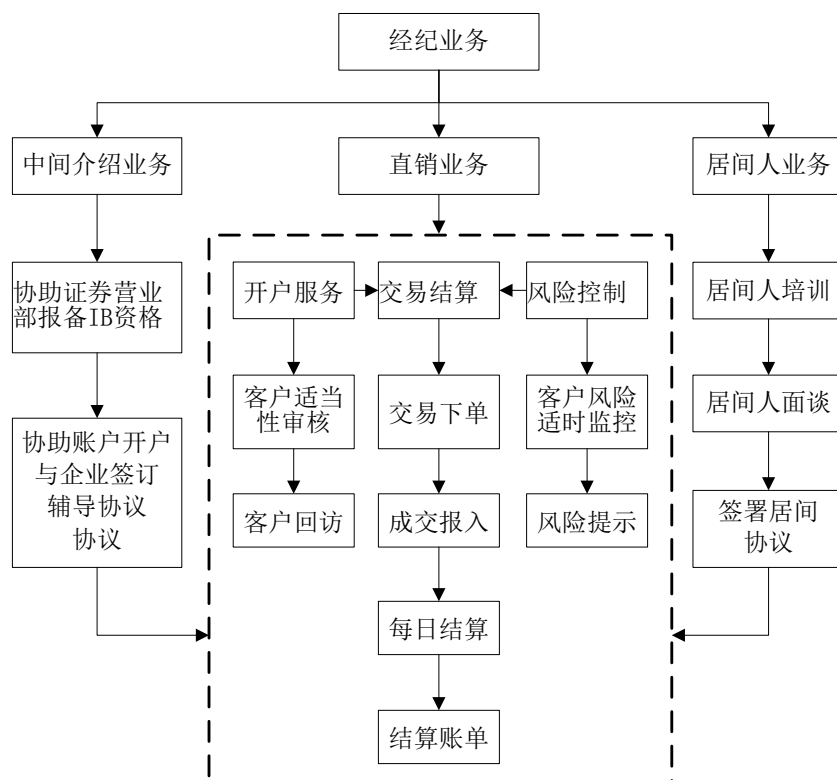
(3) 新三板做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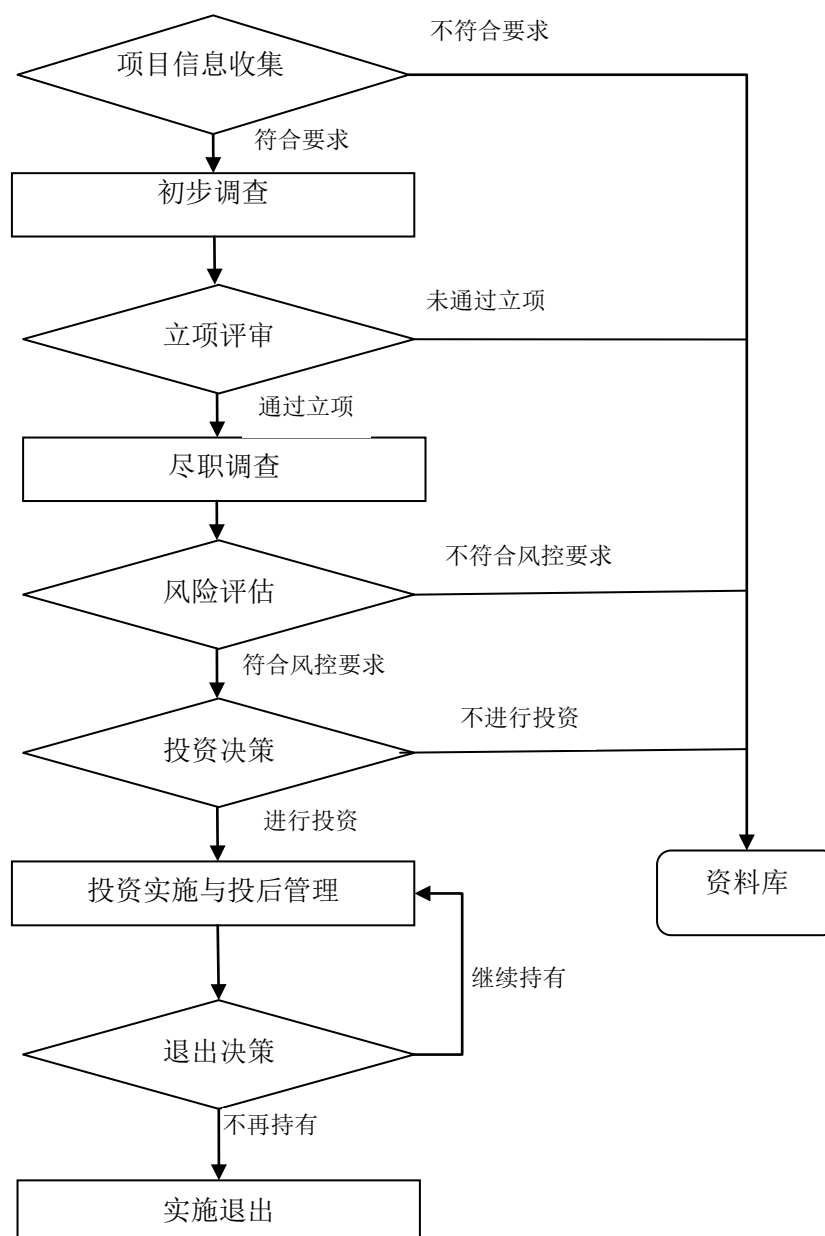
6、研究业务流程



7、南证期货开展的期货业务流程



8、巨石创投开展的直投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受证券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尚未有专利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

公司软件主要为交易软件、操作系统、管理平台、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等。

2015年5月31日，公司软件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56,329,935.00	52,878,135.00	45,263,764.94
累计摊销	32,852,869.47	28,504,959.89	23,597,667.98
账面净值	23,477,065.53	24,373,175.11	21,666,096.9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3,477,065.53	24,373,175.11	21,666,096.96

公司拥有的软件，均为外购取得。因证券行业特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证券交易席位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拥有45个沪市交易席位和20个深市交易席位，公司证券交易席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4,312,067.70	4,312,067.70	4,312,067.70
累计摊销	3,982,067.70	3,907,067.70	3,727,067.70
账面净值	330,000.00	405,000.00	585,000.0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30,000.00	405,000.00	585,000.00

3、注册商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南京证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8836178		36	2022.02.13	南京证券
2	8836187		36	2022.03.27	南京证券
3	9082520		35	2022.03.13	南京证券
4	9082521		36	2022.02.06	南京证券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人
5	9082522		38	2022.01.27	南京证券
6	9140172		35	2022.08.27	南京证券
7	12005247		36	2024.6.27	南京证券

4、网站域名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至
1	南京证券	njqz.com.cn	2018.01.21
2	南京证券	njqz.cn	2016.03.17
3	南证期货	nzfc.com	2017.11.06
4	巨石创投	jushict.cn	2018.06.11
5	巨石创投	jushict.com.cn	2018.06.11
6	巨石创投	jushict.com	2018.05.10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3 家分公司、76 家营业部，其获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公司持有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061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该《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2) 公司下属 13 家分公司均持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 公司下属 76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其他资质或许可

除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外，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或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1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2] 3 号	核准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2.3.12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3] 116 号	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行拆借业务的资格；拆借限额为 2.6 亿元	2003.10.23
3	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系统的通知	中汇交发[2003] 369 号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信用拆借交易	2003.12.25
4	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 116 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8.2
5	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 11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6.2.28
6	关于确认我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会字[2007] 52 号	符合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2007.8.22
7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A00025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6.6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市协发[2008] 48 号	协会会员资格	2008.9.12
9	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苏证监函[2010] 70 号	对公司为南证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10.3.22
10	关于对南京证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	苏证监函[2010] 120 号	对公司持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	2010.4.19
11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	中市协备[2011] 65 号	接受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的备案	2011.3.7
12	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	苏证监函[2011] 176 号	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11.5.3
13	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	苏证监函[2011] 218 号	对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无异议	2011.6.1
14	关于南京证券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苏证监函[2011] 391 号	对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材料无异议	2011.9.9
15	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	苏证监函[2012] 82 号	对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	2012.2.2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异议	
16	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 614号	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2012.5.3
17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 382号	通过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2012.6.11
18	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	苏保监复[2012] 712号	核准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险种为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012.9.12
19	关于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苏证监函[2012] 428号	对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	2012.9.25
20	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证监函[2012] 859号	对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为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12.10.9
21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00005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2.10.26
22	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的函	苏证监函[2012] 488号	对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	2012.11.1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0010	上交所会员资格	2012.11.6
2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SC201227号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012.12.10
25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	苏证监函[2013] 30号	对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2013.1.31
26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 21号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2.2
27	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苏证监机构字[2013] 56号	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3.2.5
28	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 25号	确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10亿元	2013.2.28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 76号	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013.3.21
30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 129	作为转融通业务介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2013.4.2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号		
31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	机构部部函[2013] 263号	对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2013.5.15
32	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 119号	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初期业务规模为 30 亿元	2013.7.25
3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 64 号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7.25
34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2013.8.29
3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052	-	2014.2.21
36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 149号	参与转融券业务	2014.6.17
37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4] 59 号	向深交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6.20
38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 778号	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2014.7.2
39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3200001348815360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代理险种: 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14.7.2
40	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 395 号	确认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7.30
41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 634号	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014.10.14
42	关于同意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 660 号	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10.14
43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 809号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4.12.26
44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 47 号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16
45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 110 号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0
46	关于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深证函[2015]220 号	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2015.5.2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业务试点的函			
47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深证函 [2015]284 号	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2015.6.23

3、南证期货业务资格

南证期货现持有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3068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证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以证监期审字[2007] 222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之前身）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以证监许可[2007] 354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之前身）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以证监许可[2011] 1755 号《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中期协备字[2015]6 号《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同意南证期货资管业务备案登记。

4、巨石创投业务资格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82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2012 年 5 月 28 日，南京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0724号	大钟亭8号	1,408.14	无
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4号	大钟亭8号	2,475.96	无
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5号	大钟亭8号	2,880.03	无
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6号	大钟亭8号	1,916.19	无
5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293203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3室	72.83	无
6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293200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4室	72.83	无
7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293202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39号	5702	无
8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198号	五爱北路97-4-1	81.62	无
9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0号	五爱北路97-4-2	133.9	无
10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2号	五爱北路97-4-3	108.6	无
11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5号	五爱北路97-4-4	94.09	无
12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6号	五爱北路97-4-5	124.36	无
13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7号	五爱北路97-4-6	134.15	无
14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8号	五爱北路97-4-7	118.76	无
15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9376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2-21至2-30号	785.94	无
16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9389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二楼0-20号	1,510.62	无
17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9401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2号楼1单元602室	96.06	无
18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9403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2号楼1单元601室	96.0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9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9387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2号楼2单元601室	96.06	无
20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3000058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7号楼2单元602室	262.38	无
21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8号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7-08幢一层及负一层	1,889.78	无
22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6号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 1号-7, 1号-8	2,563.47	无
23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9号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697.9	无
24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41号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1,069.64	无
25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100528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2号	126.69	无
26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100527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1号商业房	256.83	无
27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100504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3-2号商业房	1,795.33	无
28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6217100110号	中山东路288号1幢第1至3层	1,746.38	无
29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6218100110号	中山东路288号1幢第4层	601.55	无
30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3000705号	吉祥商城1幢	6302.3	无
31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352358号	热河路8号	1,471.01	无
32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352357号	热河路8号	1,310.53	无
33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1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7#	111.03	无
34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6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4#	29.43	无
35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026102号	淳溪镇北岭路98号5幢3单元601室	136.31	无
36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17号	荣华西道58弄13号	375	无
3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67602号	鼓楼四条巷25号2幢201室	124.71	无
3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67604号	鼓楼四条巷25号2幢103室	122.42	无
39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95556号	中山南路101号23层	516.91	无
40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31024号	姚港路10号	2,592.74	无
41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582号	许昌路899号1101室	66.5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42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701 号	常府街 33 号	1,686.67	无
4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46 号	龙蟠路 218 号 201、301 室	1,243.44	无
4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45 号	龙蟠路 218 号 901、202 号	1,547.4	无
45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217.34	无
46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584.26	无
47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1-4 层	2,088.28	无
48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941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 -14 号办公楼	549.7	无
49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9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 -14 号办公楼	2,533.61	无
50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60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4,474.15	无
51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4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2, 2 单元 602 号	134.63	无
52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6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1, 2 单元 601 号	134.63	无
53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571.75	无
54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472.15	无
55		深房地字第 3000717243 号	南天大厦第 5 栋 421	88.83	无
5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6 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3 号	248.73	无
5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5 号	249.48	无
58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5 号	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C 区 301 号	1,504.11	无
5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5 号	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56.5	无
6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39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	116.12	无
6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4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2	171.97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6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8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3	109	无
6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45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7	171.97	无
6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41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4 层 401 室	116.38	无

国浩律师认为：上表中第 60-64 项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京证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此外，根据南京证券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每平方米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元的价格向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处建筑面积约为 45,662 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总部大楼。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并与南京证券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南京证券已支付购房款 49,272 万元。

2、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5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550.11	无
2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6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639.88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03327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425.74	无
4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03328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312.7	无
5		出让	宁六国用(2015)第04446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4室	11.93	无
6		出让	宁六国用(2015)第04447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3室	11.93	无
7		出让	宁六国用(2013)第01909P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39号	2,247.1	无
8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4号	五爱北路97-4-1	3.3	无
9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3号	五爱北路97-4-2	5.4	无
10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2号	五爱北路97-4-3	4.3	无
11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1号	五爱北路97-4-4	3.8	无
12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0号	五爱北路97-4-5	5	无
13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9号	五爱北路97-4-6	5.4	无
14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8号	五爱北路97-4-7	4.8	无
15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0	16.9	无
16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0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	26.5	无
17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	38.5	无
18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1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3	38.5	无
19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4	40.6	无
20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5	40.6	无
21		出让	连国用(2013)字第XP000221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6	39.7	无
22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7	17.2	无
23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8	16.2	无
24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1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9	15.7	无
25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1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0	15.7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6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1	15.7	无
27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4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2	15.7	无
28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3	13.7	无
29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4	12.3	无
30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5	32.2	无
31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6	28.7	无
32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7	28.7	无
33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8	28.7	无
34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1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9	28.7	无
35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94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0	17.5	无
36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1	14.8	无
37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2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2	30.5	无
38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0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3	30.5	无
39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13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4	30.5	无
40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5	23.3	无
41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6	29.8	无
42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3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7	29.8	无
43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8	29.8	无
44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0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9	29.8	无
45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1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30	72.6	无
46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1室、602室, 2单元601室	86.8	无
47	南京证券	出让	银国用(2013)第07964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7号楼2单元602室	43.73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48		出让	宁秦国用(2013)第02029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7-08幢一层及负一层	586.82	无
49		出让	宁秦国用(2013)第02030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1号-7,1号-8	512.4	无
50		出让	宁秦国用(2013)第02032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139.5	无
51		出让	宁秦国用(2013)第02031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213.8	无
52		出让	吴国用(2013)第60020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路口东南角	144.67	无
53		出让	吴国用(2013)第60019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路口东南角	365.42	无
54		出让	镇国用(2013)第674号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1号一至四层	716.5	无
55		出让	常国用(2013)第03005号	吉祥商城1幢	1,553.45	无
56		出让	宁下国用(2013)第02389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652.62	无
57		出让	宁下国用(2013)第02390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732.53	无
58		出让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1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7#	-	无
59		出让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6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4#	-	无
60		出让	宁高国用(2013)第00313号	淳溪镇北岭路98号5幢3单元601室	53.2	无
61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17号	荣华西道58弄13号	551	无
62		出让	宁鼓国用(2013)第03796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201室	30.49	无
63		出让	宁鼓国用(2013)第03798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103室	29.93	无
64		出让	宁白国用(2013)字第02552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101号23层	41.87	无
65		出让	苏通国用(2013)第01050007号	崇川区姚港路10号	812.9	无
66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582号	许昌路899号	3.2	无
67		出让	宁白国用(2013)第02556号	白下区常府街33号	326.83	无
68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02730号	玄武区龙蟠路218号201、301室	158.4	无
69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02731号	玄武区龙蟠路218号901、202	197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70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06号	哈密路1680号35幢	433.4	无
71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35号	西藏南路1332号5层	96	无
72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41号	斜土东路240-248号、西藏南路1332号	343.1	无
73		出让	银国用(2013)第07695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36号-14号办公楼	927.8	无
74		出让	银国用(2013)第07696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15号	1,006.2	无
75		出让	石国用(2014)第1861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无
76		出让	石国用(2014)第1862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无
77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1057号	南车站路69弄1号2层、3号404、405室	182.5	无
78		-	深房地字第3000717243号	南天大厦第5栋421	30,026.2(宗地面积)	无
79		转让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1058号	南车站路69弄1号4层	54.8	无
80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6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3号	182.3	无
81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5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5号	182.3	无
82		出让	石国用(2013)第60039号	游艺西街以南、鸣沙路西	419.47	无
83		出让	宁鼓国用(2013)第03800号	鼓楼区南阴阳营1号208室	14.98	无

注：以上序号78的“深房地字第3000717243号”为“两证合一”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地产权证仅记载整块宗地的总体信息，未明确记载自有房屋对应土地的面积及该土地的取得方式。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性房产总计9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5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0001936号	400	2014.10.1-2017.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券营业部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微分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云南北路28号科技楼4-5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53761号	2,000	2014.11.30-2016.11.29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2号省总工会大院内,科技楼及裙楼底层,局部二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282838号	1,722	2008.10.16-2023.10.15
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圣博宏康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68号8号楼4F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94018号	378.5	2010.11.25-2019.01.08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二楼、五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14348号	1,000	2014.1.1-2016.12.31
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步行街49号南京证券大厦一层,二层,五层,六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07389号	1,800	2005.5.18-2017.8.31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坛东门大街营业部	金坛市肠衣厂有限公司	金坛市东门大街209号新世纪大酒店11楼	金坛市房权证字第0071080号、常金房权证字第016056、016059、016062、016058、016055号	1,200	2010.3.25-2020.3.24
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建湖书城5楼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71125号	795	2011.1.1-2018.12.31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驢江路276号靖江书城四楼	无	670	2013.8.1-2016.7.31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江苏省扬中市江洲南路8号(一楼1间,二楼3间,四楼一套住宅)	扬房字第81800064号	519.8	2013.1.1-2015.12.31
1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红娣	江苏省扬中市江洲南路8号309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14400385号	118.8	2014.11.12-2017.11.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 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十七楼半层、十八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211855 号	1,362.13	2014.1.1-2020.6.30
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C 座 8 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211855 号	65	2010.10.1-2020.9.30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	无	605	2014.1.1-2015.12.31
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军区第二招待所	宁夏银川市中山北街 8 号	无	712.5	2014.1.1-2015.12.31
1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川正源南街营业部	贺耀程	兴庆区锦绣园 24 号楼 14 号 1-3 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8006593 号	518.07	2015.6.10-2018.6.10
1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 010854 号	638.66	2014.3.31-2017.3.30
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凤凰北街 21 号 2-3 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492 号	1,200	2014.3.1-2016.2.28
1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东街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43 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545 号	683.14	2015.1.1-2017.12.31
2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原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227 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三楼	固原市房权证市字第 009429—31 号	630	2015.01.01-2017.12.31
2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沪房地徐字 (2003) 第 019922 号	667	2013.1.1-2018.12.31
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寓路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672 号第三层商铺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07503 号	975	2014.8.15-2019.8.14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88 号得意世界 A 塔 5-02	房权证 100 字第 100391 号	261.47	2014.10.1-2017.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 期限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88 号得意世界 A 裙 05-02、A 裙 06-02	房权证 100 字第 100391 号	737.73	2014.10.1-2017.9.30
2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商场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 2 号第四层	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59509 号、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59508 号、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59511 号、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59510 号	1,551.54	2009.3.25-2020.1.8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太龙锦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丹霞路 2 号“新东方女人广场”1 幢第 6 层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023213 号	2,452.18	2013.1.1-2015.12.31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415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239	2013.3.28-2016.12.31
28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518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91 号	180	2014.4.1-2016.3.31
29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301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6 号	1,036.8	2013.5.16-2016.12.31
30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416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149	2013.5.16-2016.12.31
31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418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253	2013.5.16-2016.12.31
32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419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248.92	2013.5.16-2016.12.31
3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庄伟忠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0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13 号	386.31	2008.6.8-2018.6.7
3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庄伟忠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1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15 号	113.63	2008.6.8-2018.6.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廖少珊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3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06 号	263.04	2008.6.8-2018.6.7
3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廖少珊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2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01 号	269.05	2008.6.8-2018.6.7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庄如珊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4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68153 号	336.87	2008.6.8-2018.6.7
38	南京证券有限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庄健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5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14 号	359.98	2008.6.8-2018.6.7
39	南京证券有限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庄儒平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6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68155 号	246.51	2008.6.8-2018.6.7
40	南京证券有限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庄儒平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7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68154 号	234.48	2008.6.8-2018.6.7
4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楼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63296 号	682.5	2015.7.1-2017.6.30
4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号 10 楼 C (部位: 2), 10 楼 D (部位: 1) (体育西路 111-115 号 10 楼 C2-D1)	穗房地证字第 0489156、0489157 号	397.4	2014.11.1-2020.11.30
4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建洪工程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西湖区洪城路 778 号星河国际 21 楼整层房产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758791、1000758870、1000758873、1000758866 号	728.32	2010.10.8-2020.11.7
4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办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60397 号	417.31	2014.9.27-2017.9.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公室 2301、 2307 单元			
4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 11 层 1105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696770 号	49.2	2014.9.5-2015.9.30
4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陆京义	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D 座 50628 号	房权证东字第 104698 号	189.54	2014.9.10-2016.9.9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乔云芳、常晋	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40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2290 号、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2291 号	236.26	2014.8.2-2016.8.1
4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康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铁心桥大街 36 号 01 幢 1 室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88954 号	602.61	2011.11.1-2016.10.31
4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新塘路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2 幢 1401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75881 号	380.32	2012.8.1-2020.7.31
5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新塘路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2 幢 1402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88961 号	379.78	2012.8.1-2020.7.31
5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联合国际大厦甲段 4 层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2491 号	1,277	2012.4.1-2017.3.31
5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南路 311 号	无	2,490	2008.12.25-2028.12.24
5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 01004000 号、01003999 号	169.31	2012.10.1-2015.9.30
5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丁健全、施惠珍	盱眙县淮河北路(商贸中心) I-34	盱房权证 34 盱城字第 00446-582 号	253.36	2012.10.1-2017.10.1
5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景枫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60504 号	97.5	2013.6.11-2016.6.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燕、刘志君	无锡市宜兴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 803 室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3476 号	204.7	2013.8.1-2016.7.31
5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台阳小区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35000	164	2013.7.10-2016.7.9
5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 110 号 401 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6939 号	460	2014.7.1-2019.6.30
5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士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00 号兴鸿名城北幢 2 区 107-1 室, 107-2 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6388 号、6389 号	105.92	2013.7.1-2016.6.30
6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7 号上城风景北苑 17 幢 17-2 号	宁房权证栖霞初字第 388515 号	166.82	2013.4.11-2016.4.10
6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 111-112 号门面	九房权证字第 119866、119868 号	108	2013.7.21-2016.7.20
6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 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 2 号楼 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36271 号	197	2013.7.1-2018.6.30
6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年海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 48 号 101、102、201、202 号	宁房权证溧转字第 2073824 号、2073789 号	126.79	2013.7.16-2016.7.15
6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国燕、刘绪田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 5 号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房权证浦转字第 433689 号	62.17	2013.9.15-2016.9.14
6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南湖中心 2 楼 0201 号、0213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82549 号、第 01982550 号	739	2010.12.1-2018.11.30
6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玲、林建彬	福鼎市天湖路 258 号 A 栋 4 号、5 号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20093 号、061036	130.8	2013.7.21-2016.7.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号		
6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市东方路738号1307室	沪房地普字(2001)第122849号	123.51	2015.2.1-2020.1.31
6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平、施莉蓉	上市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1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027451号	92.54	2013.7.21-2016.7.21
6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23幢B座206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3154号	338.29	2013.6.17-2016.6.16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61号102室部分、301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01138号、001139号	220	2013.10.1-2016.9.30
71	南京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房产权证青字第Q00001814号	521	2011.7.26-2016.7.25
7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25号楼1层25-1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0409号	116.8	2013.8.1-2016.7.31
7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双建路90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20082210号	57	2013.10.1-2016.10.31
74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惠农区宁和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79号	715.84	2015.1.1-2019.12.31
7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2013-43055号	266.01	2013.6.1-2018.5.31
7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东段房屋	临房权证山区字第000121417号	318.55	2013.9.15-2016.9.14
77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定边县德源典当有限公司	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二层(办公及职工宿舍)	无	125	2014.11.1-2016.7.30
7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伯平	长沙市韶山北路298号汇富中心1幢2120	无	168.92	2013.7.1-2016.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号			
7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523 号金龙商厦 1 幢 1 单元 5-2	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706 号	426.2	22014.5.26-2019.5.25
8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1261 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 0007541	70	2014.4.1-2017.3.31
8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 14 栋 1205、1206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328635、11328639 号	213.98	2014.5.1-2017.4.30
8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 172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2670 号	120	2013.8.16-2016.8.15
83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1 幢 1-4、1-7、1-8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6 号	2,561.47	2014.1.1-2018.12.31
84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天然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 栋 11 层 A、B、C 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9006792 号	742.83	2015.5.21-2016.5.20
85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党家巷 119 号天河大厦 10 楼 A 座 01-04 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 500337	171.24	2014.10.16-2015.10.15
86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 6 号, 首席国际大厦 A 座 713 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7929 号	103.86	2014.9.25-2017.9.24
87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张动	北海大道 201 号华美财富广场 A 座 B 区 806 号	北房权证（2007）字第 00104152 号	145.76	2014.9.1-2015.8.31
88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288 号 6 楼 F	锡房权证第 WX1000429420 号	126.5	2014.9.10-2015.9.10
89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钟	常州市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003、1004	常房权证字第 00439362 号、00439359	138.17	2014.9.15-2015.9.14
90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88 号建屋紫金东方	苏园房（2012）商字第 0322 号	109.85	2015.3.5-2016.3.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写字楼 12 层 2-1210 室			
9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 287906 号	210	2012.5.11-2017.5.10

国浩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中，总计 6 处（第 9、14、15、52、77、78）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该 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向南京证券承诺不会因其租赁房产权属情况发生纠纷或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责任。鉴于租赁房产的替换性较强，出租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文件，且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房屋权属证书的 6 处房产所占比例较小，该等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53002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5,901,074.36	107,991,930.40	217,909,143.96	66.86
运输设备	35,449,329.40	32,039,446.88	3,409,882.52	9.6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41,785,147.25	101,558,393.11	40,226,754.14	28.37
合计	503,135,551.01	241,589,770.39	261,545,780.62	51.98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354 人，包括子公司南证期货和巨石创投的员工。

(1) 岗位结构

分类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19	16.17%
业务人员	995	73.49%
行政人员	140	10.34%
合计	1,354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分类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39	17.65%
大学本科	862	63.66%
大学专科	226	16.69%
大学专科以下	27	1.99%
合计	1,354	100.00%

(3) 年龄结构

分类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以下	460	33.97%
31-40	478	35.30%
41-50	350	25.85%
51-60	66	4.87%
61 以上	0	0.00%
合计	1,354	100.00%

公司业务人员比例超过 7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比例超过 80%，40 岁以下员工比例接近 70%，公司的员工结构与公司行业特性、业务情况匹配。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南证期货有 2 名员工因社会保险未迁入，公司尚未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少数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导致入职当月未及时缴纳的情况外，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南证期货有 1 名员工因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迁入，公司尚未能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少数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导致入职当月未及时缴纳的情况外，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受证券行业特征影响，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资质、人员、场所、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以上资源要素与公司的业务充分匹配、高度关联。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研究业务等。公司同时通过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合并后的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分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80,555.53	55.83	86,113.51	60.59	69,073.15	68.06
证券自营业务	49,912.20	34.59	22,875.03	16.09	7,474.53	7.36

投资银行业务	1,601.62	1.11	10,394.82	7.31	7,940.55	7.82
资产管理业务	1,868.36	1.30	3,012.37	2.12	1,930.74	1.90
信用交易业务	5,705.89	3.95	19,148.83	13.47	5,930.72	5.84
期货经纪业务	2,544.49	1.76	6,041.86	4.25	7,273.18	7.17
其他	7,300.47	5.06	-1,306.08	-0.92	2,643.66	2.60
分部间相互抵消	-5,197.73	-3.60	-4,151.89	-2.92	-772.82	-0.76
合计	144,290.82	100.00	142,128.46	100.00	101,493.71	100.00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江苏地区	107,209.27	74.30	98,249.63	69.13	68,398.81	67.39
宁夏地区	24,163.84	16.75	22,598.89	15.90	17,955.54	17.69
上海地区	4,043.00	2.80	5,689.31	4.00	4,660.56	4.59
广东地区	1,701.78	1.18	3,754.87	2.64	4,107.48	4.05
云南地区	187.11	0.13	2,763.27	1.94	2,041.69	2.01
北京地区	1,846.86	1.28	6,732.49	4.74	1,511.31	1.49
其他地区	10,336.69	7.16	6,491.89	4.57	3,591.13	3.54
分部间相互抵消	-5,197.73	-3.60	-4,151.89	-2.92	-772.82	-0.76
合计	144,290.82	100.00	142,128.46	100.00	101,493.71	100.00

(三) 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营业部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收入贡献前五大证券营业部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部	营业部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	营业部利润	占同期营业部利润比(%)
1	连云港通灌南路	3,957.34	2.74	3,289.72	2.95
2	南京新华路	3,869.19	2.68	3,177.78	2.85
3	南京大钟亭	3,419.98	2.37	2,723.82	2.45
4	银川民族北街	3,188.75	2.21	2,388.42	2.14
5	南京龙蟠路	2,692.87	1.87	1,993.78	1.79

2、2014 年度公司收入贡献前五大证券营业部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部	营业部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	营业部利润	占同期营业部利润比(%)
1	南京新华路	4,775.58	3.36	4,059.95	5.41
2	连云港通灌南路	4,494.13	3.16	3,187.47	4.25
3	银川民族北街	3,957.74	2.78	3,138.04	4.18
4	南京大钟亭	3,780.30	2.66	4,087.77	5.45
5	南京龙蟠路	3,405.49	2.40	2,501.07	3.33

3、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入贡献前五大证券营业部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部	营业部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	营业部利润	占同期营业部利润比(%)
1	银川民族北街	4,228.77	4.17	3,749.44	9.88
3	南京新华路	4,154.75	4.09	3,719.57	9.80
4	连云港通灌南路	3,421.48	3.37	3,052.14	8.04
5	南京大钟亭	2,982.76	2.94	2,583.48	6.81
5	南京龙蟠路	2,928.53	2.89	2,553.58	6.7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资产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托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许可/备案
1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 [2012]1326 号
2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 [2010]1648 号
3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 [2010]554 号
4	南京证券神州铂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 [2012]261 号
5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协函 [2013]208 号

根据《南京证券神州铂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南京证券神州铂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期终止，并完成了第一次清算。由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洪城水业（股票代码：600461）因停牌不能流通变现，管理人已经根据合同约定与托管人一致协商了二次清算方案，管理人将于停牌股票复牌后将资产及时变现，将变现后的资产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2、定向资产管理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资产规模前五大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南京证券-工商银行-江南农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厦门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杭州银行-南海农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石嘴山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质押式回购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三份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总价（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主体
江海股份	股票质押式回购	0.55	2015.3.18	2016.3.17	正在履行	南京证券、朱祥
沃森生物	股票质押式回购	1.18	2015.2.16	2016.2.16	正在履行	南京证券、刘俊辉
摩恩电气	股票质押式回购	1	2014.6.19	2015.6.12	正在履行	南京证券、问泽鸿

4、保荐承销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 1 个保荐和承销协议，此项目已经过会，尚未获得批文。

5、融资融券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负债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融券合同总计有 22 份。

五、 公司商业模式

（一） 证券经纪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依托现有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的推动营销理念转型，由单一地为客户提供交易通道服务的业务模式逐步向依托公司各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通道、财务顾问、投融资等全方位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型。

营销模式上，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经纪业务营销体系，采用“渠道营销+营销队伍”的组合模式：一方面推进营销渠道拓展，加大引进大小非等机构客户的力度，以产品销售为切入口，加强与公募、私募基金的合作，通过代销基金等各类理财产品，积累了大量机构客户；另一方面建立了内部的营销序列员工和外部的

经纪人相辅相成的营销队伍。

服务模式上，公司以快捷的证券交易通道服务为基础，以总部研究所提供的研究力量为支持，按照客户分级分类服务原则，打造“快乐阳光”“金罗盘”服务品牌，不断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建立起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模式，通过有效的信息推送渠道，向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各类投资顾问服务。同时，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客户服务准则和操作流程，调整、制约和规范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员工的客户服务活动，为服务体系的有序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内控制度上，公司不断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于 2013 年调整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架构，新设立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明确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的归口管理，并对经纪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后的业务制度体系全面覆盖了柜面操作、账户管理、清算与核算、业务系统管理、协助执法、基金代销、经纪人管理、投资顾问管理、客户档案管理等经纪业务各业务环节或领域，对相关操作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银行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长期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着力培育成长性好、经营作风稳健、发展潜力大的多层次优质客户资源，以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秉承与企业共成长的理念，根据客户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企业自身特征，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兼并收购、私募交易、结构性融资以及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

营销模式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资源，特别是经纪业务的支持，重点实施渠道策略，加强与地方政府、银行、行业协会、投资公司、其他中介机构等机构的合作，延伸为客户服务的价值链，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创造价值的空间，以获得成长性好、经营作风稳健、发展潜力大的战略客户资源。公司借助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在行业中的品牌效应以及南京市的区域优势，对重点区域进行系统性开发，发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项目蓄水池的作用，为投资银行业务提供持续的项目储备。

同时，公司借助覆盖全国 89 家分支机构的资源优势，构建了稳固、庞大的股票承销体系，与主要机构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

业直接融资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并依托专业的定价能力和承销实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 资产管理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位于全国多个省市的营业网点和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合作的渠道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并通过扩大资产规模以及提高产品收益获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营销模式上，公司主要依靠资产管理总部的开拓，以及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经纪业务网络的支持。资产管理总部以不定期召开同业交流会的形式，加强与银行、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适应金融创新发展的要求，从而保证资产管理产品的创新性和丰富度。

结合自身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运营模式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统一普遍式”和“分类个性化”并行的服务模式。以产品为导向的统一普遍式服务是指根据每个产品合同的约定，客户均可定期或不定期的享有相应的基本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服务、高端探讨交流会等。以客户为导向的分类个性化服务是指通过客户分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四) 信用交易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开展的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向客户融出资金，为客户提供短期流动性，并获取利息收入。

公司由信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培育和推广信用交易业务，对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及支持，组织分支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分支机构的业务管理部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协助分支机构处理客户投诉、纠纷等。

公司按照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全面了解、审慎选择信用交易业务客户，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对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公司还制定了统一的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及投资者教育制度，各分支机构、营销管理中心客户服务部及信用交易管理部按制度要求统一开展客户服务、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向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进行反馈。

(五) 证券自营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开展自营业务时，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合法募集的资金，以公司的名义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产品。公司在持有上述证券产品期间，因证券市值变动，公司可以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在处置上述证券产品时，可以取得投资收益。

公司自营业务的执行部门主要为投资管理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前者以股权投资为主，后者以债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为主。公司相应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

(六) 研究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研究所目前的定位为内部服务为主，主要为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支持；为各业务部门培养输送人才；为江苏地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课题研究。

在研究咨询服务方面，公司研究所已经构建了全方位的研究咨询服务体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构建了以研究管理平台为基础，短信、微信平台、实时股评系统为支撑的全方位研究咨询服务系统。研究所资讯产品丰富，目前已形成 16 个资讯产品，其中日报产品有 8 个，包括 3 个资讯类的，5 个组合及个股推荐类；周报产品有 5 个，其中，策略产品 1 个，资产配置 1 个，证券品种推荐类 3 个；月报产品有 2 个，其中，月度投资策略 1 个，主题投资 1 个。

行业及上市公司研究方面，公司研究所已渐成体系，初具规模，研究范围已基本涵盖 TMT、有色、煤炭、医药、机械、电子、金融、房地产、化工、食品饮料及商业等各大行业，并建立了“上市公司综合评价体系”。行业研究团队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发挥江苏地域优势，由点及面，深入调研，建立了独具特色的股票池，为客户不断提供具备高成长性、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七) 期货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下设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所产生手续费收入。

南证期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营销人员、客服人员、IB 服务专员及研究

所分析师为服务主体，依各个服务条线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依靠各业务团队开拓和发展客户。

(八) 直投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下设子公司南京巨石创投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直投业务是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以及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来获取收入。

巨石创投自成立以来，致力发掘投资项目，积极筹备直投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设立下属管理机构和直投基金，亦未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目前，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等品种。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1、行业发展概况

(1) 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始终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证券市场建立以来正以飞快的速度发展，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证券业现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

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中国证券市场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1978 年至 1992 年）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证券市场活动仅局限于国库券的发行和分销。1984 年 7 月，北京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8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是中国证券市场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两家证券交易所为上市股票提供了必要的交易平台和流动性，而中国投资银行业也随之出现。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1993 年至 1998 年）

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环境的形成。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了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监管条例和规则，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1993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 年以后，B 股、H 股相继推出，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也迅速扩大。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市场结构改革（1999 年至 2008 年）

1999 年《证券法》的颁布和 2006 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框架，进一步改善了市场监管环境，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在此期间，我国政府执行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其中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200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系统内全面部署和启动了综合治理工作，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由此展开。200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成为资本市场定位发

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 年 5 月起，深交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融资和股票交易的平台。2005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2006 年 9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第四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发展（2009 年至今）

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进入 2010 年，证券市场制度创新取得新的突破，2010 年 3 月融资融券的推出、4 月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转融资、转融券业务陆续推出，有效地扩大了融资融券发展所需资金和证券的来源。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提出的对金融领域改革将为证券市场的发展带来新机遇。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提出资本市场需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得到突出和体现。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融资金额、投资者数量等各方面，中国证券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其在中国经济的发展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自 1990 年证券市场形成至 2014 年末，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A、B 股）2,613 家，总市值达到 37.25 万亿元，流通市值 31.56 万亿元。证券市场投资者规模日益壮大，其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截至 2014 年末，沪、深股票投资者开户数达 2.39 亿户，基金投资账户 0.465 亿户。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共有证券公司 1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9 家。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2）证券公司发展情况

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二十余年的发展，制度不断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不断壮大。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的证券公司也经历了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的历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 119 家。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初期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2001 年下半年以后股市持续低迷，部分券商经营困难，风险集中暴露。因此，2004 年开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平稳化解，证券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显著增强，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提高，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在维持原分类监管工作基本做法和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5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共有 64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27 家，A 级公司 37 家；30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BBB 级公司 22 家，BB 级公司 7 家，B 级公司 1 家；1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4.09 万亿元，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20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24.8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7.97 万亿元。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20 家证券公司 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119 家公司实现盈利，占证券公司总数的 99.17%。

2013-2014 年证券行业概况

项目	2014 年/2014 年末	2013 年/2013 年末
证券公司数量（家）	120	115
盈利公司数量（家）	119	104
盈利公司占比（%）	99.17	90.43
营业收入（亿元）	2,602.84	1,592.41
净利润（亿元）	965.54	440.21
总资产（万亿元）	4.09	2.08
净资产（亿元）	9,205.19	7,538.55
净资本（亿元）	6,791.6	5,204.58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在行业整体获得发展的同时，证券公司收益水平与证券市场周期高度相关的特性并未改变，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2012 年 5 月，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召开，证券公司开始步入以业务多元化和整合为主题的新周期。2013 年 5 月召开的券商创新大会突出强调风险控制，要求风险控制与创新并重。2014 年券商创新大会围绕私募市场、财富管理、互联网证券、融资业务、投资咨询、风险管理六方面业务的发展创新进行研讨。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均为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两者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① 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主要职能：

A、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B、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C、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D、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E、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F、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G、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H、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②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A、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B、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C、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D、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E、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F、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G、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

定给予纪律处分；

H、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A、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B、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C、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D、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E、对会员进行监管；

F、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G、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H、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事务；

I、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J、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②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③ 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在日常运营方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在风险管理方面，《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等，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证券市场由证券市场交易工具、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市场参与者等组成。证券交易工具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企业）债券、股票、基金及金融衍生证券等。证券交易场所包括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两种形式。证券市场参与者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投资者、证券市场中介机构、自律性组织和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作为最主要的中介机构，是连接证券投资者与筹资人的桥梁。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中介机构的的活动。通过证券中介机构的经营服务活动，沟通了证券需求者与证券供应者之间的联系，不仅保证了各种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还起到维持证券市场秩序的作用。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点

（1）中国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具有的一种普遍现象，经济周期大体经历周期性的四个阶段：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受实体经济运行周期性特点的影响，证券市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由于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自“通道”收入和风险收入，与股票市场活跃程度相关，从而体现出很强的周期性特征。

从较长时间周期来看，证券市场走势与宏观经济趋势大致相同，但由于预期及偏差的因素，证券市场的周期往往早于宏观经济周期，其波动幅度也大于实体经济的波动幅度。就目前情况来看，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也将不同程度地体现在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上。

（2）中国证券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作为与国民经济高度相关的行业，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总体呈现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发展水平高于中部地区，而中部地区总体又高于西部地区的特征。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2,613 家，在我国大陆 3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广东省上市公司数量最多，排名第一，接下来依次是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和上海市。2014 年，股票市场成交金额广东省排名第一位，接下来依次是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省市，总体呈现与经济活跃程度正相关的关系。

自上世纪 90 年代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证券公司的数量急剧增加，其中股东背景为地方政府的证券公司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支持下，区域性券商在当地的经纪、承销等业务方面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

5、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同时诸如《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等法律、法规详细规定了在证券公司在设立、业务开展、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条件。同时，证券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高风险行业，相应地形成了资本规模要求及人才资源门槛。

（1）行业准入壁垒

中国证券行业的行业准入壁垒主要包括设立证券公司的审批制和业务资格的许可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设立证券公司做出明确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第一百二十四条对设立证券公司的条件做出了一定细化，这对设立证券公司进入证券行业形成较大的政策壁垒。在业务资格方面，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保荐承销、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都要受到有关法规的严格限制，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许可制度也对证券行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另一方面行业准入壁垒还涉及到对其它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是否可以经营证券业务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方面的规定。如《证券法》第六条明确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2）资本规模壁垒

我国证券行业的资本要求较高，在设立之初需要大额的初始投资规模；同时，在经营过程中亦需要持续的资本投入，监管部门根据证券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资本标准。除了资本达到相应标准以外，在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需持续满足规定标准，否则视情节轻重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限制业务活动、停止批准新业务等一系列监管措施。以上对资本水平的要求以及持续保持的要求构成了证券行业重要的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人才资源是证券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如一般人员都要求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还有要求相对更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合规总监资格等要求。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证券公司也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人才后，证券公司才能申请开展相应的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创新产品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证券从业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国际化视野亦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应进入市场参与

竞争所必须的人才壁垒。

（4）行业内原有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经过多年激烈竞争，证券行业内一部分优质证券公司已经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完成了经纪业务及销售网络的扩张和整合工作，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而包括股票、债券的承销等方面的投资银行业务也呈现集中度逐渐提高的趋势。这些行业内原有优质证券公司领先地位的确立将使得他们在新进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竞争中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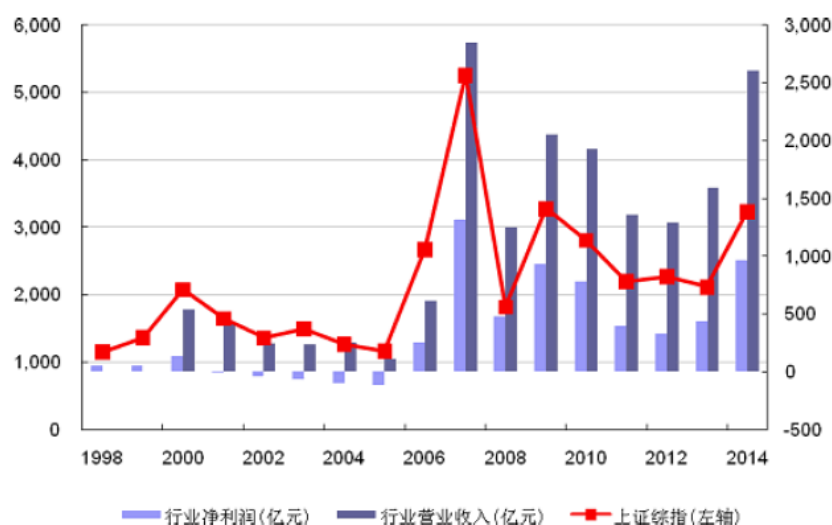
证券业的利润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目前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仍以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为主，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而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 2001 年 6 月的最高点 2,245 点下跌至 2005 年 6 月的最低点 998 点。受此影响，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业整体亏损。

2006 年以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使证券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的能力大大提高，加之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期间宏观经济保持较高水平增长等因素，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证券业连续 9 年赢利，但各年利润水平随市场波动而起伏变化。根据 2008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高点 1,320 亿元；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 年，受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影响，全行业净利润随之减少至 494 亿元，较上年下降 62.58%；2009 年，股票市场景气度回升，推动行业实现净利润 9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07%。2010-2012 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与此同时证券营业部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2012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784 亿元、383 亿元和 33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06%、51.15%和 13.58%。2013 年以来，由于证券市场回暖、交易活跃度提升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证券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3-2014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 亿元和 96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93%及 119.55%。

我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与市场走势相关性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积极加快创新转型和业务多元化，收入利润对于股票市场依赖度有所降低，同时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金融市场波动变化对于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日益增加。

(二)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达到 120 家，总资产为 4.09 万亿元，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2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24.8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7.96 万亿元，2014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净利润 965.54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证券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长 96.63%和 22.11%，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增加 115%；托管证券市值增加 62%；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增加 53.27%；融资融券余额增幅达 195.48%；营业收入增长 63.45%，净利润增长 119.34%。

截止 2014 年底，我国平均每家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340.83 亿元、76.71 亿元和 56.60 亿元；2014 年，平均每家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9 亿元、净利润为 8.05 亿元。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整体规模明显偏小。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基础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以融资类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成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互联网证券布局明显提速,证券业务国际化步伐加快。伴随创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及其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发展,证券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快速扩张。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积极探索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转型、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发展,但目前,业务发展仍主要依赖于传统业务,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市场景气程度仍然高度相关。

证券场景气度及走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面情况、国际资本市场表现、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交织影响,呈现出周期性较强、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以上证综指为例,2010年至2014年,上证综指涨幅分别为-14.31%、-21.68%、3.17%、-6.75%和52.87%。

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南京证券证券经纪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自营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进而造成本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2、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呈现竞争加剧的趋势。

(1) 我国证券公司同质化服务、行业竞争分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末,我国共有120家证券公司,数量较多;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自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业务结构较为相似,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一批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资本实力较为雄厚的证券公司通过上市、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资本实力,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可以更好地开展创新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立良好

的竞争优势，证券行业竞争分化态势进一步加剧。

自成立以来，南京证券坚持稳健经营，从未发生经营亏损。但若南京证券未能持续增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存在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业绩亏损的风险。

（2）其他主体向证券领域渗透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的业务市场份额。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中国证监会亦表示正在研究落实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研究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以及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有关制度和配套安排。若未来证券业务牌照进一步放开，更多市场主体进入证券行业，南京证券面临的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

此外，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

3、证券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依法对证券行业实施监管，证券公司业务开展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监管政策对证券市场的走势也会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南京证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并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因此，南京证券面临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的竞争呈现出以下特点：

(1) 集中度较低，呈同质化竞争态势

我国资本市场起步晚、发展时间短，仍处在新兴加转轨的阶段。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总数为 120 家，平均每家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340.83 亿元、76.71 亿元和 56.60 亿元；2013 年，平均每家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9 亿元、净利润为 8.05 亿元，与国际领先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以及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规模较小且数量较多，集中程度较低。

另外，在盈利模式方面，国内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绝大多数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依旧比较突出。

(2) 创新业务发展，业务结构逐渐优化

从 2007 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同时，近年来证券监管机构围绕发行体制改革、市场诚信监管、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等重点内容开展制度建设，颁布了一批重要法规规则及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国内资本市场的制度基础，为行业发展和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利支持。随着融资融券、转融通、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做市商、保证金管理产品、股指期货、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个股期权等创新业务的推出，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推动了各证券公司业务结构的逐步优化，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也将呈现差异化趋势。

(3) 多层次竞争格局逐渐形成，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中国证券行业在综合治理后整体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但无论从资本实力还是创新业务布局上，优质的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业务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巩固了其在业务、人才、渠道网络等方面的

竞争优势，初步确立了其行业领先地位。另外，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由于取得创新业务试点资格和筹备的时间较早，在创新业务方面涉入较早，目前在包括直接投资、股指期货套保、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国际业务上已取得领先优势。

通过资本、创新业务等方面出现的优胜劣汰，证券行业多层次的竞争格局逐渐形成，近年来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未来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行业格局逐渐显现。

（4）行业开放度提升，竞争压力加大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另外，2012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将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得超过1/3上调至49%，进一步促进了外资机构在国内证券行业的发展和渗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13年）》统计，共有125家境外证券类机构在华设立驻华代表处，共有13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由于外资金融机构历史悠久、资本雄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因此，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着与其直接竞争的压力与考验，特别是在投资银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将对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另一方面，2014年5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未来将放宽行业准入条件，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进一步放宽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同时支持国有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行业开放度逐渐提高。开放度的不断提升在为行业带来新的活力、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上也进一步加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程度。

2、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南京证券2013和2014年各项重要指标均位于国内同业中上游水平。南京证券各项业务规

模及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万元）	排名	规模（万元）	排名
总资产 ^{注1}	2,170,712	46	1,000,759	54
净资产 ^{注1}	458,405	52	403,999	52
净资本 ^{注1}	362,005	51	301,104	50
营业收入 ^{注1}	133,443	56	93,594	50
净利润 ^{注1}	53,264	49	25,947	4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注2、注3}	71,479	43	54,764	43
客户资金余额 ^{注2}	813,879	42	40.18	4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注2}	2,798	19	960	27
承销保荐业务净收入 ^{注2}	2,529	69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 1：母公司口径数据；

注 2：合并口径数据。

注 3：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指标为未经审计调整的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共有 120 家证券公司会员。由上表可见，南京证券主要业务均跻身行业中上游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3、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经营优势

① 经营风格稳健，经营业绩良好

南京证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稳健、规范的经营作风，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在业务流程、成本控制、内部管理、市场开拓、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稳健的经营管理风格。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南京证券分别实现净利润 2.73 亿元、5.55 亿元和 8.35 亿元。

② 业务平台完整，盈利模式多样

公司目前除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传统业务资格外，新三板、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也已经开展，并全资控股一家期货公司，参股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全资控股一

家直投公司，搭建起丰富、完整的业务发展平台，为拓展公司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③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稳健高效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行业管理经验，高管平均拥有二十余年金融和证券行业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对资本市场和公司情况极为熟悉，高级管理人员大都成长自公司各个业务领域，在长期的证券行业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高度认同。公司的管理层倡导市场化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严守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管理团队根据公司情况，制定了积极进取及符合实际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重视业务创新对于中型证券公司发挥后发优势、赶超行业领先的积极作用，强调创新成果转化落实的机制。

2005 年末，公司受证监会委托，作为规范类券商托管因违规而被取消业务资格的西北证券，公司的管理团队积极面对西北证券的经营问题，充分发挥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妥善解决了西北证券资产处置、规范经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问题，并顺利托管西北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实现公司“走出长三角，走向全中国”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为切实执行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提供了保障，带领公司有效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实现了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④ 区位优势明显，经营网点已形成全国化布局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以宁夏为中西部地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拓展业务的区域布局。公司在经济发达的江苏省拥有 7 家分公司和 35 家营业部，覆盖面广，渗透率高，江苏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处于前列。江苏省资源丰富，人均 GDP、人均存款在国内居前，近十年来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14 年，江苏省 GDP 总额达到 6.51 万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173 元，分别居全国第二和第四。公司在全国现有 76 家证券营业部、13 家分公司，基本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各大主要中心城市。

⑤ 股东实力雄厚，股权结构合理

公司作为南京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拥有强大的股东资源支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目前，紫金集团控股和投资企业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主要金融领域，并已发展成兼营创业风险投资及资产运营管理的金融投资集团。紫金集团的资源实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与合作提供了诸多机遇，而紫金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客户、渠道、产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已经为公司在产品创新、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

其他持有公司 5%股权以上股东包括凤凰置业、新工集团及南京交投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上述股东实力雄厚，长期持有公司股权，为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了长期稳定而有力的支持。

⑥ 经纪业务业绩持续提升，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多年来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的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拓宽理财产品销售渠道；顺应客户投资习惯与需求，探索网络营销模式；建立健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扩大投资顾问业务的试点规模，统一服务营销，创新客户服务工作。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平均佣金费率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网点区位优势明显，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信用交易的平均佣金费率高于非信用交易，公司通过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使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⑦ 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市场影响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127.66 亿元、185.99 亿元和 225.63 亿元，实现收入分别为 1,930.74 万元、3,012.37 万元和 1,868.36 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风格稳健，产品种类齐全，神州系列各产品保持着自成立以来累计收益全部为正，其中：神州铂金 1 号在参与第三方评级机构国金证券的两年期参考星级评价的小集合产品中脱颖而出，荣获五星级评价。神州 2 号曾被《经济观察报》、Wind 多次评为五星级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神州 3 号自 2012 年以来曾多次获得第三方评级机构国金证券的一年期五星产品评级，并且 2014 年 6 月底在参与运作满三年的大集合产品中，“南京证券神州 3 号”表现出色，再次获得综合五星级评价。2011 年朝阳永续“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

评选中，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荣获“十大最有才华投资顾问”奖，成为十强中唯一一家券商资管。2013年3月1日，第五届中国私募基金年会暨年度中国最佳私募奖颁奖典礼中，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荣获“券商管理人—2012年度最佳奖”。

⑧ 创新业务增长迅速，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正在形成新的业务驱动力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也越来越大，其中：公司于2012年5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迅速全面开展业务，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有80家分支机构已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期末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14.67亿元、53.67亿元和116.32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0.64万元、2亿元和2.91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分别为0.08亿元、3.58亿元和4.18亿元。

（2）经营劣势

① 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本为52.81亿元，资本规模中等。净资本规模不足已经直接影响了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发展。本公司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竞争能力。

② 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但创新业务收入所占的比重仍然偏低。目前，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业务结构对传统业务依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入占比均超过5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今后，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

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景气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

七、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1、推进核心业务转型发展

（1）大零售业务

在巩固现有通道业务基础上，强化财富管理的服务能力，以财富管理作为主动发掘业务机会及黏住客户的核心，以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为主要收入增长驱动，以互联网金融作为转型的助推器。客户方面，加强对零售客户的细分和洞察，基于细分客户的价值主张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和服务策略；产品服务方面，制定面向零售客户的金融产品体系规划，以财富管理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整合经纪、信用交易、资产管理、基金、期货、直投等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不同风险偏好、期限要求、投资习惯以及适应不同市场环境的综合金融产品/服务选择；服务方式方面，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财富管理模式创新，立足于传统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以统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依托大数据和智慧引擎技术，建设面向零售客户的个性化、智能化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高净值客户辅助服务平台和培育挖掘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的财富管理模式。

（2）大投行业务

推进以项目制为主的传统投行业务向围绕目标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整合大投行模式转型，进一步推进整合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等服务能力；在新三板业务与传统投行充分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客户定位，重点定位于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完善服务布局，形成由新三板上市、辅导、做市、上市前融资、转板上市、再融资到兼并重组财务顾问、并购融资等全业务链的综合服务能力，深入挖掘客户价值。同时，培养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的承揽及承做能力，寻求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的突破。

（3）投资业务

以构建提供稳定、绝对收益的高效投资平台为目标，加大量化投资的研究和运用，逐步形成“趋势投资”与“量化投资”相结合的自营投资组合，提高获取绝对

收益的能力。依托投资业务这一平台，培养和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这一券商核心能力。立足已有的新三板业务优势，精选优质客户，提高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盈利水平；挖掘直投业务，力求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成功的直投案例；同时充分发挥与大投行业务的协同效应，利用新三板客户基础进一步进行项目储备和积累。

（4）资产管理业务

推进“零售与机构”、“融资与投资”多管齐下的发展模式，打造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综合业务平台，发挥资产管理的桥梁作用，与各业务充分协同，整合投融资两端资源，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在统一的产品规划下，形成与银行理财、公募基金产品、乃至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的差异化资管产品布局，特别是在融资端突破，重点开发非通道类的融资资管产品，通过与经纪、固定收益、投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协同合作，实现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对接；加强复杂产品设计、投后管理（包括对资产的持续跟踪、监控等）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发展融资型专项计划；在深入理解高端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与财富管理投顾服务充分协同，依托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柜台交易市场），加大产品营销力度。

（5）创新业务领域

在创新业务领域，充分利用柜台交易市场这一平台，强化在产品创设、产品发行与销售、交易、托管等方面的功能布局。近期以面向中小投资者的结构化产品作为重点，依托在金融衍生品方面的创新和设计能力，将固定收益产品与金融衍生交易合二为一，形成有特色的创新产品，满足中小投资者多样化的理财需求，丰富收入来源；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在机构客户衍生品交易（如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以及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方面的业务机会，逐步培养能力，稳步推进机构客户创新业务发展。

2、促进对外协同合作

在现代商业环境下，券商之间的竞争是综合实力的竞争，而不仅仅依赖单一业务能力，特别是在综合经营趋势日趋明显的情况下，对于南京证券这样的中型券商，在资源和规模有限的条件下，如何最大范围整合内部乃至外部资源，实现“协同作战”的竞争优势对于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南京证券将充分利用大股东紫金投资集团在金融行业的布局优势和资源，重点建立与大股东旗下南京银行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除了基础服务（如三方存管）领域外，依托南京证券在资本市场投融资的能力和资源，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为银行提供债券/票据投资、理财池定向资管、产品配置方案等综合服务；同时深入挖掘在融资方面的合作空间；在此基础上，逐步延伸到紫金投资旗下信托、保险等同业机构，全面推进在产品代销、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在未来时机成熟的前提下，可与大股东下金融机构共同筹划“大金融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充分的客户资源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构建围绕客户的“金融生态圈”，与各金融机构一起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3、迈出国际化第一步

国际化一直都是一流现代化投资银行发展的必经之路；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持续推进，带来了更多国际资本市场服务需求，而从寻求多样化投资机会、分散投资风险以及满足子女出国受教育和移民生活等个人需要的角度，国内高净值人群跨境多元化配置需求也日益显著；无论是从满足客户需求还是自身发展角度，实现国际化都是南京证券做强做大、实现基业长青的战略关键举措之一。

南京证券通过“三步走”战略的实施已经初步实现了“立足长三角，走向全中国”的业务布局；在巩固现有布局、逐步辐射扩展的同时，南京证券将结合自身实力循序渐进地推进国际化进程。

（二） 关键业务支持规划

为确保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南京证券将重点推进组织、融资、团队、技术等举措。具体如下：

1、深化改革与组织转型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而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深化国企改革”的大方向指导下，目前已有重庆、上海、广东、湖北、山东、江苏等地推出了各自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已成为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点。

在证券行业“内外开放”的大背景下，面对未来“百舸争流”的竞争格局，建立市场化的管理和激励机制是券商尤其国资背景券商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在深入理解国企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的基础上，南京证券将发挥自身优势，大胆尝试推进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真正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让市场在国资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源和管理经验，增加企业活力，推动业务发展；同时，把握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契机，建立市场化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尝试对经营者、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组织变革方面，南京证券将进一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为战略落实和创新发展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明确总部各部门专业定位，在总部层面逐步形成创新驱动下的“大营销”、“大产品”和“大运营”三大组织体系；在“大营销”体系方面，核心在于强化对零售和机构客户的营销管理；针对零售客户，在现有营销管理中心的基础上，成立零售与网络金融部，重点关注零售客户管理、财富管理与互联网金融推进三大核心职能，为以大零售为核心的战略落地提供有效的支撑；针对机构客户，成立机构业务部，定位于整合南京证券机构客户资源，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调整合内部业务资源，满足机构客户个性化的投融资需求；“大产品”体系方面，强化资管、固收、投行、信用交易、投资、柜台交易市场专业能力，在协同运作的机制下，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大运营”体系方面，将整合运营管理、风控合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行政办公等后台能力，为业务运营提供高效、可靠的支撑与保障；同时，以创新发展办公室和研究所作为贯穿“大营销”、“大产品”及“大运营”三大体系的综合部门，从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管理、跨部门协调、产品创新及创新管理、行业研究等角度，为三大体系的整合协同和有序运转提供专业领域建议和管理支持。

2、拓宽融资渠道，扩充资本实力

伴随监管的放开，券商融资手段正趋于多样化，南京证券将结合自身情况和特点，综合运用各类股权和债权融资手段，合理进行资本补充。

（1）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面，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推进资本市场布局作为主要的手段，有效补充净资本，并通过平台的搭建从更长远角度解决南京证券发展的资金

需求。

把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机遇，引入战略投资者（特别是拥有雄厚资金实力，能够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的“资金型”战略投资者，如私募机构等）和实现经营管理团队持股都将有效补充南京证券的资本金，从而实现机制改革和资本扩充的“双丰收”。

（2）债权融资

在债权融资方面，南京证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采用传统债权融资（如短期融资、公司债券、长期次级债）以及新融资渠道（如发行收益凭证）相结合的方式，在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规模上限、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权融资方式组合。

考虑到收益凭证拥有期限灵活、限制条件少、兼具融资工具和理财产品属性等特点，将是南京证券未来拓展债权融资渠道的重点方向。南京证券将以柜台交易市场为平台，结合自身在衍生产品设计创新方面的能力，进行收益凭证的产品设计和发行，在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的同时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

3、强化团队建设，扩充人才队伍

证券行业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者的能力和素质，为支持战略的推进，“找对人、培养人、留住人”是未来南京证券团队建设的重点。南京证券将发挥作为中型券商在机制方面相对灵活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人才管理体制，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占得先机，为转型及创新业务发展提前进行人才储备和布局；在人才获取方面，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所需人才，针对如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等特定领域尝试可跨行业/跨地域选择优秀人才；运用能力素质模型和职业生涯通道等专业工具，为专业人才的培养、晋升、发展提供明确的指引和标准；在人才激励方面，建立灵活的、多样化的激励体系来满足不同层面员工的需求，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的应用。

4、提升信息化水平，以新技术促进业务发展

南京证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乃至推进作用，特别是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将 IT 提升到战略的高度，平衡短期“急用先行”和长期战略任务之间的关系，除了紧跟业务发展提供高效、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

外，需要结合战略从中长远角度进行信息化统一规划，对于互联网金融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平台、智慧引擎等重点平台的建设和优化工作，在统筹考虑的前提下力求实现突破，通过新兴技术手段的引入带来潜在的业务机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21日，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召开创立大会。公司陆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隔离墙制度》等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
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
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4 日
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5 日
1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
1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

(二)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包括步国甸、王海涛、李剑锋、李小林、孙隽、肖玲、齐世洁、张杭生、陈峥、代士健，独立董事包括孙文俊、赵顺龙、李明辉、陈传明、李心丹。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借入次级债务；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 (17) 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合规报告；
- (18)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指标体系及相关报告；
- (19) 审议公司反洗钱政策；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6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7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3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3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5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4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报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 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报董事会批准。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 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⑤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协助主任委员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成员 7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包括陈晏、胡晨顺、周国新、周坚宁、黄涛、李颀、穆康；职工代表监事包括胡晨顺、李颀、穆康。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4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9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3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7 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3 日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四)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已聘任孙文俊、赵顺龙、李明辉、陈传明、李心丹 5 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孙文俊担任薪

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传明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心丹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明辉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顺龙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1、独立董事的聘任与职权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基于履行职责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的履行权利和义务，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的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审慎、尽职的审查公司的各项议案，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5）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具体事务执行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的各项工作。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方式。

(三) 纠纷解决机制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与公司事务相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此外，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便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

(五)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时，非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应当按照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形成了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的内部控制机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1、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在此基础上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明确了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能够根据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和规则进行完善和修订，并报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上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含四个层级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主要包括：

- ① 董事会及其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② 经营层及各业务决策或风险控制委员会。
- ③ 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 ④ 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稽核部门。

（3）内部控制运作机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机制、授权管理控制机制、人力资源控制机制、印章和合同控制机制、经营理念与合规文化教育、培训机制。

2、风险评估

公司设立了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具体负责评估、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各项风险，建立和维护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对公司内控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合规管理部设置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法律事务管理等岗位，风险管理部设置经纪、投行、自营、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岗、风控指标监控岗等岗位。

合规及风控部门通过制订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督促业务职能部门完善制度流程并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查，从制度层面管控风险。合规管理部通过合规审查，对业务活动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通过合规监测对员工

执业行为、信息隔离机制以及反洗钱等方面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通过合规检查，对业务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或风险隐患进行识别和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技术系统监控、业务文件审核、压力测试或敏感性分析、风险因素研究和揭示等方式，对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风险控制指标的合规情况予以监控和识别。合规及风控部门就公司的合规管理情况、风险控制体系及风控指标的相关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稽核部门通过实施现场稽核、离任稽核等方式，对业务开展的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和披露业务风险并向管理层提交有关报告，督促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改进不足，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转。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的风险因素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健全性进行分析和评估，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2014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30012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2015年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530017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南京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控制活动

公司就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柜台市场业务、期货IB业务、结算存管业务、创新业务等业务建立了管理组织体系、业务制度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会计系统业务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营业部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管理总部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银行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预算、费用情况实行管理控制，确保对公司经营事项进行事前、事中的控制。公司制订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技术管理水平、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公司制订了《自有资金管

理办法》、《自有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网上银行划款管理暂行办法》对资金使用实行集中管理和监控。

公司加强资金内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对涉及部门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和复核授权机制，大规模的资金运作需要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及主管领导、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集体决策。保证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分离；资金划付的授权、指令录入、审核、执行及与银行对账等适当分离，任何个人无权单独调动资金。加强闲置资金的运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建立资金日间头寸表和应急资金预案，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控制。完善财务内控体系，优化控制流程。

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在业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业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控制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和完善，加强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内部稽查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正式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后，将按规定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八)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在《公司章程》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有效促使公司能够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另外也便于公司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

的监督，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该套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 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因南京证券原营业部员工石某私刻公司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南京证券及其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2013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玄民初字第 1939 号和[2013]玄民初字第 1940 号），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审结，裁定就常某、王某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止审理。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维持对石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的刑事判决。就常某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质证。2015 年 2 月 12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三份民事裁定书（（2015）玄民初字第 266、267、268 号），裁定其余 41 名自然人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执行终结，该案中止审理。根据 43 名自然人目前的诉讼请求，要求南京证券赔偿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投入资金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给付之日起利息。

2012 年，南京证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因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南京证券未向其支付合同价款。2014 年，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玄商初字第 839 号），要求南京证券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4,945,561.25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最终金额以判决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无其他未决诉讼、仲裁。

2、公司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监管措施情况

2013年6月14日，证监会下发《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0号），因南京证券在保荐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新大地IPO项目”）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反映出南京证券的尽职调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决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南京证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南京证券针对尽职调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该决定书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

2013年10月15日，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6号），决定：一、对南京证券给予警告，因其未取得业务收入，不再给予罚款处罚；二、对两名保荐代表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明确“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013年11月29日，南京证券向证监会提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行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宁证券[2013]693号），报告核心内容如下：南京证券在整改期间立即成立了投行业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整改工作小组。在整改期间，公司多次认真组织学习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新大地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教训，全面查找公司投行业务存在的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对投行原有各项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和补充，完善了公司投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尽职调查制度；对公司投行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强化内控独立性，将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从原投行管理总部中分离出来，成立投行运营内控部，并由公司总裁直接分管；进一步规范保荐工作底稿的编制工作；对全体投行员工进行了关于IPO业务尽职调查及业务制度方面的专门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解除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劳动合同。公司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强化全体投行员工的风险意识，努力提升投行项目质量，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整改工作已在证监会限定的期限内完成。

鉴于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原客户经理石某私刻公章，虚构内部理财产品实施非法集资诈骗行为，2013年7月2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决定责令南京证券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每季度定期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3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1）公司未能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银行划出；（2）在知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划出后未及时报告；（3）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员石某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经济诈骗犯罪，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员工执业行为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决定责令南京证券限期整改。

此外，2014年1月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南证期货在运维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责令进行改正，并要求：（1）加强技术人员配备，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供技术人员履职能力；（2）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做到岗位明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水平；（3）加强信息技术管理的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纠正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强责任追究。

公司及子公司南证期货已经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要求深刻反思，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内部制衡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如上所述，南京证券因保荐新大地 IPO 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的警告处罚、因原营业部员工集资诈骗等事项被江苏证监局给予的监管措施，以及南证期货因运维管理方面不足被江苏证监局给予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国浩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管工商、国税、地税、外汇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已就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与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争议；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书面声明。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 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本公司根据《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 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本公司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各业务及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本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已分开。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如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南京证券还通过子公司巨石创投和南证期货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公司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紫金资管、紫金信托、紫金科创、南京高风投、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唯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之处。除此之外，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企业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的相似之处主要体现在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方面。在资产管理方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业务模式不同，面向不同的资产管理客户，受不同的行业监管；在股权投资方面，紫金科创、南京高风投、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唯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决议解散该公司）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下设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且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上述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未与南京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产生竞争或冲突。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的承诺

国资集团承诺：“鉴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南京证券实际控制人。

现本公司就避免与南京证券发生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下：

1、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南京证券（含南京证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南京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南京证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南京证券控制关系损害南京证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南京证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南京证券或者南京证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南京证券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南京证券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承诺

紫金集团承诺：“鉴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等单位为南京证券控股股东。

现本公司就避免与南京证券发生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南京证券（含南京证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南京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南京证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南京证券控制关系损害南京证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南京证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南京证券或者南京证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南京证券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南京证券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七、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今后的经营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现本公司就减少并规范与南京证券之间关联交易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南京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

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南京证券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南京证券或者南京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南京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南京证券或者南京证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此外，国资集团和紫金集团还签署了《关于规范南京证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南京证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护南京证券的利益，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南京证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南京证券也没有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公司法》、南京证券《公司章程》及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规范南京证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南京证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南京证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南京证券或南京证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南京证券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八、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任职资格批复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之外的企业兼（任）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步国旬	董事长	--	--
王海涛	副董事长	紫金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国资集团	董事长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剑锋	董事、总裁	宁夏股交中心	董事长
李小林	董事	紫金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紫金资管	董事长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孙隽	董事	紫金集团	投资管理部经理
		信息化投资	董事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京高风投	董事
		紫金信用担保	董事
		联合交易所	董事
		绿地金融	董事
肖玲	董事	新工集团	投资规划部总经理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齐世洁	董事	凤凰置业	总经理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杭生	董事	--	--
陈 峥	董事	紫金集团	董事、总经理
		紫金信托	董事长
代士健	董事	南京交投	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孙文俊	独立董事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顺龙	独立董事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秘书长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副理事长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院长
李明辉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会计学系教授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传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党委书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心丹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教授、院长
陈晏	监事会主席	--	--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巨石创投	董事
周国新	监事	南京新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坚宁	监事	南京长发	副总经理
黄涛	监事	新工集团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颀	职工代表监事	--	--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	--
夏宏建	副总裁	南证期货	董事长
		江苏股交中心	董事
秦雁	副总裁	富安达基金	董事长
黄锡成	副总裁	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委员
邱楠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巨石创投	董事长
江念南	总工程师	--	--
刘宁	财务总监	富安达基金	监事会主席
		巨石创投	监事
校坚	合规总监	南证期货	董事
		巨石创投	董事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宁夏股托管中心	监事会主席
		南证期货	董事

注：刘宁已经南证期货股东会选举为监事，并经该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尚需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 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初，南京证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华东、王海涛、步国甸、陈峥、齐世洁、孙福平、曾永健、郑东、张杭生、徐德健、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其中，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为独立董事。由2012年9月21日南京证券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华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海涛为副董事长。

经核查，张华东先生、步国甸先生均于2003年9月19日取得证监机构字[2003]188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华东等五人任职资格的批复》，王海涛先生于2007年5月16日取得证监机构字[2007]104号《关于核准王海涛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陈峥女士于2007年6月15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165号《关于陈峥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齐世洁先生于2012年9月18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2]417号《关于齐世洁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孙福平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166号《关于孙福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曾永健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162号《关于曾永健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郑东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164号《关于郑东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张杭生先生于2011年4月11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1]159号《关于张杭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徐德健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取得苏证监机

构字[2007]161号《关于徐德建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徐康宁先生于2007年12月29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414号《关于徐康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张宏先生于2007年11月19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366号《关于张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郑蔼梅女士于2012年9月18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2]415号《关于郑蔼梅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李心丹先生于2012年9月18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号《关于李心丹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陈传明先生于2012年9月18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2]413号《关于陈传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3年5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步国甸为公司董事长，张华东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3年11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剑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剑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小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小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起生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孙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起生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郑东、徐德建、曾永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经核查，李剑锋先生于2013年10月12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3]464号《关于李剑锋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李小林先生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3]508号《关于李小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孙隽女士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3]509号《关于孙隽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振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振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起生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张华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经核查，黄振宇先生于2014年1月8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12号《关于黄振宇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年7月18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肖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自取得江苏证监局任职资格批复之后起生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黄振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经核查，肖玲女士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294号《关于肖玲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年11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文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正式任职后，接替张宏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选举赵顺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正式任职后，接替徐康宁先生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经核查，孙文俊先生于2014年9月22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419号《关于孙文俊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赵顺龙先生于2014年9月22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418号《关于赵顺龙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年2月25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代士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正式任职后，接替孙福平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责。经核查，代士健先生于2015年2月4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5]39号《关于代士健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蔼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委组织部的相关意见，郑蔼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5月29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生效，其正式任职后接替郑蔼梅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经核查，李明辉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5]130号《关于李明辉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公司董事因股东个人原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初，南京证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永彪、陈恒斌、周频平、王永利、陶继江、李颀、张丽珉。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有 4 名，分别为刘永彪、陈恒斌、周频平、王永利，由 2012 年 9 月 21 日南京证券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分别为陶继江、李颀、张丽珉，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刘永彪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8]218 号《关于核准刘永彪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陈恒斌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2]416 号《关于陈恒斌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周频平先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168 号《关于周频平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王永利女士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326 号《关于王永利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陶继江先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170 号《关于陶继红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李颀女士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180 号《关于李颀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张丽珉女士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9]443 号《关于张丽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穆康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生效。会议同时作出陶继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穆康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6]41 号《关于穆康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11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兆年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姚兆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刘永彪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关于王永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经核查，陈晏女士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取得证监机构字[2003]188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华东等五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姚兆年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3]530 号《关于姚兆年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7 月 18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黄涛为公司监事，其任职自取得江苏证监局任职资格批复之后生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国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国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审议通过《关于陈恒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关于姚兆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经核查，黄涛女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346 号《关于黄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周国新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272 号《关于周国新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11 月 4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坚宁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坚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审议通过《关于周频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经核查，周坚宁女士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429 号《关于周坚宁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胡晨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生效。会议同时作出张丽珉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经核查，胡晨顺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5]59 号《关于胡晨顺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公司上述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人员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初，南京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裁步国甸，副总裁童建、陈晏、夏宏建、秦雁，财务总监刘宁，合规总监校坚，董事会秘书邱楠。由 2012 年 9 月 21 日南京证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聘任，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步国甸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童建，

陈晏，夏宏建，秦雁为公司副总裁，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校坚为公司合规总监，邱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核查，步国甸先生、童建先生、陈晏女士同时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取得证监机构字[2003]188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华东等五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夏宏建先生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2]23 号《关于核准夏宏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秦雁先生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1]442 号《关于核准秦雁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刘宁女士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7]55 号《关于核准刘宁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校坚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8]429 号《关于核准校坚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邱楠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09]480 号《关于核准邱楠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3 年 5 月 27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剑锋同志为公司总裁，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生效。经核查，李剑锋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3]646 号《关于李剑锋证券公司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取得苏证监函[2014]42 号《关于李剑锋拟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无异议函》。

2013 年 6 月 28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童建、陈晏同志副总裁职务的议案》，童建、陈晏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生效。经核查，江念南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206 号《关于核准江念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生效。经核查，赵贵成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367 号《关于核准赵贵成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黄锡成为公司副总裁，其任职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生效。经核查，黄锡成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苏证监机构字[2014]450 号《关于核准黄锡成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邱楠成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53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	南京	期货经纪业务	125,750,000.00	65.88	

注：2014年11月，南京证券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证期货股权转让协议书》，进一步收购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于2015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证期货成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结构化主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及其应用指南对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需要考虑的因素，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证券公司 2014 年年报工作会议精神，公司对担任管理人或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进行评估，在综合考虑公司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将部分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制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权判断标准如下：

①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②公司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结构化主体，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者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或者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享有次级权益，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

④及满足其他“控制权”要素判断条件。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合并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合并依据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持有份额的级别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限定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9,822.52	46,802,549.67	25.66	不分级	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考虑业绩报酬及管理费等因素享有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和承担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
富睿 4 号+龙兴 50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50,000.00	978,300,000.00	10.00	次级	公司同时作为投资顾问和投资人；拥有全部次级份额因此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集合信托资金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次级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	拥有份额的级别	合并依据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限定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9,822.52	49,503,072.90	24.26	不分级	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考虑业绩报酬及管理费等因素享有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和承担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
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	次级	公司同时作为投资顾问和投资人；拥有全部次级份额因此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集合信托资金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次级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	拥有份额的级别	合并依据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限定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9,822.52	37,268,492.25	32.23	不分级	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考虑业绩报酬及管理费等因素享有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和承担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担任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对主体拥有权力;虽然该产品本身不分级,但是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集合计划成立满 3 年时,如单位累计净值低于面值,则公司以自有资金并对推广期认购且持续持有满 3 年的委托人份额的净损失进行弥补,直至弥补净亏损或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补偿完毕。该约定等同于公司以自由资金参与

结构化主体并承担了较大的风险，符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结构化主体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者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的条件。

富睿 4 号+龙兴 50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属于主动管理类型结构化主体，公司担任结构化产品的投资顾问，对主体拥有权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购买了 100% 的次级份额，符合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享有次级权益，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相应标准，上述结构化产品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要求。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5 年 1-5 月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者结构化主体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设立并以自有资金投资“龙兴 50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 2014 年度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者结构化主体

2014 年公司作为投资顾问设立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3） 2013 年度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者结构化主体

无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1,958,230,903.64	4,978,912,184.12	4,426,397,387.44
其中：客户存款	20,076,021,474.16	4,366,514,087.02	3,880,143,428.19
结算备付金	3,515,799,567.36	4,567,832,309.95	895,190,446.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79,975,632.45	4,477,319,806.53	711,241,187.01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1,561,897,258.73	5,327,646,167.15	1,464,708,84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9,124,139.39	3,104,725,286.61	1,117,265,999.2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4,372,379.59	2,531,836,199.36	957,764,025.51
应收款项	9,628,410.09	4,333,246.43	1,698,751.58
应收利息	201,081,159.97	146,112,264.61	59,610,43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存出保证金	1,056,697,893.46	872,967,754.12	461,048,77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62,886.29	927,879,785.79	980,160,710.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6,710,434.55	73,249,066.59	82,516,390.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545,780.62	258,466,513.89	282,674,270.10
在建工程	492,720,000.00		
无形资产	23,807,065.53	24,778,175.11	22,251,096.96
商誉	5,845,161.39	5,845,161.39	5,845,1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7,888.33	8,491,800.45	15,357,058.40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资产	139,022,050.90	463,300,480.47	176,056,065.32
资产总计	47,454,592,979.84	23,296,376,396.04	10,948,545,424.03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35,600,000.00	890,400,000.00	
拆入资金	2,402,000,000.00	1,812,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99,642,042.86	5,088,994,782.46	1,355,340,500.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896,972,967.75	8,937,688,731.16	4,844,815,654.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00,357.43	2,658,611.45	48,073,921.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658,731.10	140,353,246.08	119,618,901.74
应交税费	135,409,136.27	154,595,987.53	100,000,701.07
应付款项	7,996,583.97	21,497,014.70	16,246,575.42
应付利息	175,973,545.71	42,888,321.57	7,591,386.6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292,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543,030.52	33,185,545.25	122,505.00
其他负债	1,272,238,279.83	811,238,030.22	148,004,344.43
负债合计	41,825,634,675.44	18,635,500,270.42	6,839,814,49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7,492,729.41	1,217,492,729.41	1,217,492,72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1,275,400.39	78,335,886.15	-13,334,409.95
盈余公积	175,903,453.46	95,706,713.45	42,442,748.39
一般风险准备	956,311,044.75	795,917,564.73	689,389,634.61
未分配利润	1,119,416,935.91	525,241,470.19	225,589,138.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0,399,563.92	4,612,694,363.93	4,061,579,840.67
少数所有者权益	48,558,740.48	48,181,761.69	47,151,09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8,958,304.40	4,660,876,125.62	4,108,730,9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54,592,979.84	23,296,376,396.04	10,948,545,424.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442,908,199.84	1,421,284,620.52	1,014,937,113.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455,141.83	884,467,026.31	697,223,606.8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0,364,775.78	751,524,749.26	598,549,855.7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704,737.28	102,622,886.65	79,391,667.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385,628.77	29,525,556.80	18,725,903.54
利息净收入	31,420,290.25	227,488,060.76	202,643,10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571,978.81	276,641,257.32	126,463,7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2,996.03	-12,983,576.55	-14,658,770.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19,091.96	24,450,525.30	-15,350,417.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97	75,314.34	-670,374.44
其他业务收入	2,938,640.02	8,162,436.49	4,627,418.25
二、营业支出	331,381,393.91	696,239,049.72	636,441,58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34,485.94	73,266,705.55	48,682,719.78
业务及管理费	253,364,414.84	617,524,724.32	582,005,608.54
资产减值损失	6,782,493.13	5,447,619.85	5,753,256.67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526,805.93	725,045,570.80	378,495,528.66
加：营业外收入	2,509,352.66	27,376,628.00	2,845,64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25.78	6,117,289.75	97,106.90
减：营业外支出	105,656.62	1,737,541.36	1,735,46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8.64	376,302.46	852,89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930,501.97	750,684,657.44	379,605,702.15
减：所得税费用	278,787,837.43	195,209,760.39	107,019,99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142,664.54	555,474,897.05	272,585,703.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765,685.75	554,444,227.16	270,930,214.61
少数股东损益	376,978.79	1,030,669.89	1,655,489.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939,514.24	91,670,296.10	-17,508,112.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939,514.24	91,670,296.10	-17,508,112.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038,371.93	3,716,252.61	1,118,702.3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901,142.31	87,954,043.49	-18,626,815.3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082,178.78	647,145,193.15	255,077,590.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705,199.99	646,114,523.26	253,422,10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978.79	1,030,669.89	1,655,489.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2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29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3,812,988.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9,682,556.84	202,606,812.22	533,302,386.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2,209,713.64	1,604,391,750.42	1,162,635,671.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0.00	1,612,000,000.00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08,414,696.97	2,190,844,992.8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59,284,236.59	4,092,873,076.2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5,065.14	19,401,922.85	62,710,28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5,966,269.18	9,722,118,554.63	2,162,461,329.35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1,657,041,098.08	1,693,467,705.46	153,624,697.54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40,491,583.16	3,868,270,301.06	1,354,742,367.2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6,881,107.00	78,239,428.1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8,943,119.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128,026.13	341,514,250.66	196,562,93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452,749.58	343,304,385.63	323,176,85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022,101.01	222,340,991.76	178,923,56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71,897.84	651,859,668.15	169,583,2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907,455.80	7,327,638,409.72	2,923,796,1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058,813.38	2,394,480,144.91	-761,334,84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1,9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81.34	5,586,351.57	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81.34	5,586,351.57	7,412,1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50,000,000.00	2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969,040.61	252,598,359.57	78,466,679.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69,040.61	302,598,359.57	102,466,67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3,559.27	-297,012,008.00	-95,054,49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37,200,000.00	1,59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49,476.77	642,234,58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2,749,476.77	2,232,634,58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61,810.92	105,021,371.74	92,222,58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27,95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61,810.92	105,021,371.74	295,150,5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087,665.85	2,127,613,208.91	-295,150,5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6.97	75,314.34	-670,37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7,285,976.93	4,225,156,660.16	-1,152,210,25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6,744,494.07	5,321,587,833.91	6,473,798,08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4,030,471.00	9,546,744,494.07	5,321,587,833.9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78,335,886.15	95,706,713.45	795,917,564.73	525,241,470.19	48,181,761.69	4,660,876,12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78,335,886.15	95,706,713.45	795,917,564.73	525,241,470.19	48,181,761.69	4,660,876,12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39,514.24	80,196,740.01	160,393,480.02	594,175,465.72	376,978.79	968,082,17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939,514.24			834,765,685.75	376,978.79	968,082,178.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196,740.01	160,393,480.02	-240,590,22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80,196,740.01		-80,196,74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0,393,480.02	-160,393,480.02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211,275,400.39	175,903,453.46	956,311,044.75	1,119,416,935.91	48,558,740.48	5,628,958,304.40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13,334,409.95	42,442,748.39	689,389,634.61	225,589,138.21	47,151,091.80	4,108,730,9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13,334,409.95	42,442,748.39	689,389,634.61	225,589,138.21	47,151,091.80	4,108,730,93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70,296.10	53,263,965.06	106,527,930.12	233,399,652,331.98	1,030,669.89	552,145,19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70,296.10			554,444,227.16	1,030,669.89	647,145,193.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263,965.06	106,527,930.12	-254,791,895.18	-	-9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63,965.06		-53,263,965.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527,930.12	-106,527,930.12		-
3. 对股东的分配						-95,000,000.00		-95,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78,335,886.15	95,706,713.45	795,917,564.73	525,241,470.19	48,181,761.69	4,660,876,125.62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4,173,703.04	16,495,811.50	637,495,760.83	127,499,734.27	45,495,602.77	3,948,653,34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4,173,703.04	16,495,811.50	637,495,760.83	127,499,734.27	45,495,602.77	3,948,653,34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8,112.99	25,946,936.89	51,893,873.78	98,089,403.94	1,655,489.03	160,077,59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08,112.99			270,930,214.61	1,655,489.03	255,077,590.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946,936.89	51,893,873.78	-172,840,810.67	-	-9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46,936.89		-25,946,936.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893,873.78	-51,893,873.78		-
3. 对股东的分配						-95,000,000.00		-95,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13,334,409.95	42,442,748.39	689,389,634.61	225,589,138.21	47,151,091.80	4,108,730,932.4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1,362,633,894.61	4,526,658,490.23	3,931,638,481.65
其中：客户存款	19,519,618,879.51	3,975,975,628.34	3,443,666,557.20
结算备付金	3,561,252,546.15	4,580,952,094.26	910,164,643.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79,975,632.45	4,477,319,806.53	711,241,187.01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1,561,897,258.73	5,327,646,167.15	1,464,708,84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2,378,882.19	2,358,029,639.91	1,069,587,051.3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4,372,379.59	2,519,836,061.36	952,764,025.51
应收款项	13,060,837.09	4,988,808.23	1,698,751.58
应收利息	165,782,369.74	130,300,220.61	54,006,26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存出保证金	518,344,146.79	327,535,817.99	6,582,4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5,110,007.94	928,284,885.81	762,894,70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93,560,434.55	260,099,066.59	369,366,390.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805,055.42	255,158,826.17	278,676,227.80
在建工程	492,720,000.00		
无形资产	18,519,436.06	20,869,840.28	17,739,0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1,084.83	8,485,946.15	15,298,525.66
其他资产	135,959,366.01	458,270,880.80	172,467,480.03
资产总计	45,317,337,699.70	21,707,116,745.54	10,007,592,904.55
负债：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49,500,000.00	904,300,000.00	
拆入资金	2,402,000,000.00	1,812,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99,642,042.86	5,088,994,782.46	1,355,340,500.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994,580,358.09	8,138,787,026.96	4,017,822,216.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00,357.43	2,658,611.45	48,073,921.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0,657,289.13	137,012,545.82	115,965,249.64
应交税费	133,804,056.10	151,961,431.37	97,119,369.57
应付款项	4,006,846.90	4,119,109.16	15,470,900.30
应付利息	175,973,545.71	42,888,321.57	7,591,386.6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292,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45,392.02	33,097,107.50	122,505.00
其他负债	111,114,528.23	107,248,564.59	110,100,884.16
负债合计	39,769,224,416.47	17,123,067,500.88	5,967,606,934.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1,219,220,628.16	1,219,220,628.16	1,219,220,62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5,353,982.74	93,257,344.27	-13,166,279.69
盈余公积	175,903,453.46	95,706,713.45	42,442,748.39
一般风险准备	956,311,044.75	795,917,564.73	689,389,634.61
未分配利润	1,041,324,174.12	479,946,994.05	202,099,23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8,113,283.23	4,584,049,244.66	4,039,985,97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17,337,699.70	21,707,116,745.54	10,007,592,904.5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4,578,597.19	1,334,428,671.35	935,944,183.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9,777,899.12	852,975,847.11	648,623,614.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5,080,043.86	718,121,130.78	549,368,345.2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014,253.15	103,937,174.03	79,391,667.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83,602.11	30,123,708.70	19,307,421.66
利息净收入	69,443,987.33	241,056,178.40	184,062,06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119,517.74	204,771,561.14	114,765,53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2,996.03	-12,983,576.55	-14,658,770.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19,496.01	26,893,568.27	-16,654,397.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97	75,314.34	-670,374.44
其他业务收入	3,414,640.02	8,656,202.09	5,817,738.25
二、营业支出	307,222,410.79	639,850,163.12	574,932,29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53,603.08	70,369,578.69	45,674,935.59
业务及管理费	230,480,255.71	564,015,733.94	523,515,806.52
资产减值损失	6,788,552.00	5,464,850.49	5,741,552.8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356,186.40	694,578,508.23	361,011,888.46
加：营业外收入	2,465,719.90	27,211,627.37	2,810,11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93.02	6,093,354.85	97,106.90
减：营业外支出	101,942.99	1,680,270.87	1,729,65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302.46	852,89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719,963.31	720,109,864.73	362,092,343.44
减：所得税费用	267,752,563.21	187,470,214.18	102,622,97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967,400.10	532,639,650.55	259,469,36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096,638.47	106,423,623.96	-17,389,123.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096,638.47	106,423,623.96	-17,389,123.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038,371.93	3,716,252.61	1,118,702.3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058,266.54	102,707,371.35	-18,507,825.4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064,038.57	639,063,274.51	242,080,24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28	0.1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9,222,826.65	77,925,476.82	672,802,385.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6,787,339.02	1,553,542,615.61	1,089,341,288.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0.00	1,612,000,000.00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96,414,558.97	2,166,943,102.8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855,793,331.13	4,120,964,810.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6,012.88	19,774,474.61	55,562,69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5,024,068.65	9,551,150,480.15	2,017,706,370.54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1,170,374,992.01	1,249,158,819.57	153,624,697.54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40,491,583.16	3,868,270,301.06	1,349,742,367.2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8,239,428.1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68,576,202.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128,026.13	334,477,485.16	188,650,27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74,000.36	319,352,919.94	298,039,54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070,991.55	215,469,276.33	169,331,88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58,234.70	545,136,262.46	154,166,1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5,397,827.91	6,531,865,064.52	2,960,370,5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626,240.74	3,019,285,415.63	-942,664,22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752.70	5,549,431.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52.70	105,549,43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20,000,000.00	2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04,750.61	248,629,177.87	74,116,358.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4,750.61	368,629,177.87	98,116,35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13,997.91	-263,079,746.30	-98,116,35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37,200,000.00	1,604,3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200,000.00	1,604,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39,443.53	94,773,524.29	92,024,17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39,443.53	94,773,524.29	92,024,17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560,556.47	1,509,526,475.71	-92,024,17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6.97	75,314.34	-670,37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6,275,856.27	4,265,807,459.38	-1,133,475,13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7,610,584.49	4,841,803,125.11	5,975,278,26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3,886,440.76	9,107,610,584.49	4,841,803,125.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93,257,344.27	95,706,713.45	795,917,564.73	479,946,994.05	4,584,049,24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93,257,344.27	95,706,713.45	795,917,564.73	479,946,994.05	4,584,049,24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96,638.47	80,196,740.01	160,393,480.02	561,377,180.07	964,064,03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096,638.47			801,967,400.10	964,064,038.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196,740.01	160,393,480.02	-240,590,22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80,196,740.01		-80,196,74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0,393,480.02	-160,393,480.0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255,353,982.74	175,903,453.46	956,311,044.75	1,041,324,174.12	5,548,113,283.23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13,166,279.69	42,442,748.39	689,389,634.61	202,099,238.68	4,039,985,97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13,166,279.69	42,442,748.39	689,389,634.61	202,099,238.68	4,039,985,97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23,623.96	53,263,965.06	106,527,930.12	277,847,755.37	544,063,27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423,623.96			532,639,650.55	639,063,274.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263,965.06	106,527,930.12	-254,791,895.18	-9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63,965.06		-53,263,965.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527,930.12	-106,527,930.12	
3. 对股东的分配						-95,000,000.00	-95,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93,257,344.27	95,706,713.45	795,917,564.73	479,946,994.05	4,584,049,244.66

(3)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4,222,843.46	16,495,811.50	637,495,760.83	115,470,680.40	3,892,905,72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4,222,843.46	16,495,811.50	637,495,760.83	115,470,680.40	3,892,905,724.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9,123.15	25,946,936.89	51,893,873.78	86,628,558.28	147,080,24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89,123.15			259,469,368.95	242,080,245.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46,936.89	51,893,873.78	-172,840,810.67	-9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46,936.89		-25,946,936.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893,873.78	-51,893,873.78	
3. 对股东的分配						-95,000,000.00	-95,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13,166,279.69	42,442,748.39	689,389,634.61	202,099,238.68	4,039,985,970.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当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当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当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

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当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

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投资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

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意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由于流动性折价为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使用该流动性折价对可观察的企业价值、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乘数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对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具有重大影响，那么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被划入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各类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为：

股票类金融资产：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已上市流通股票按照期末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基金类金融资产：封闭型基金，其公允价值参照成份类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开放式基金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等，按最近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券和中央银行票据等，按中债估值计算。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信托产品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创设发行认购权证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反映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认购权证按认购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计量，前后两个会计期末加权平均价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遇认购权证的加权平均价显著偏离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本公司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计量。

创设发行认沽权证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反映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期末，认沽权证按认沽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计量，前后两个会计期末加权平均价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遇认沽权证的加权平均价显著偏离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本公司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计量。

执行程序及风控制度：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各类投资产品的估值方法，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估值方法进行确认并下发到业务部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各项金融资产及负债进行估值，交有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复核，以保证各类投资产品入账价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投资产品的估值方法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② 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i.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iii.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则可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持续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波动幅度、下降幅度、趋势等）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其减值损失。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

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10、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是本公司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由于发生呆账、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其确认标准为：

- ① 如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②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 ③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及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④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⑤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和余额百分比法相结合的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别计提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3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付账款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比照上述办法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债权采用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涉及科目为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账面资产价值

（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

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按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年限内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年	3%	2.77%-9.7%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公司购入的交易席位费按直线法在 10 年内进行摊销。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9、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1）买入返售证券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约定购回和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2）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报价回购融入资金业务其实质是质押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会计核算核算处理。

20、除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

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2。公司和参加人个人缴费之和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6。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

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

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根据《证券法》、财政部颁布实施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文件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件，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进行分配。

本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5、收入确认

交易已经发生并完成，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且预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其相应的交易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可以可靠地确认，即确定收入实现。

（1）手续费收入

按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规定执行，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2）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5）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6）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融资融券业务核算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具体可以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融资业务，按照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在本公司融出证券时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30、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1）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本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

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对于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4）对于代转承销费用，本公司将在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在项目立项之后，本公司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计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1、代兑付债券业务核算办法

本公司接收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2、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本公司开展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为满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产品的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要求，对本公司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

33、期货经纪业务核算办法

（1）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式

本公司只接受能实际控制的标准仓单为质押品，对进入交割期的仓单可冲抵部分保证金，并建立备查簿管理。对质押品的核算依据期货交易所的标准进行核算。

（2）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34、风险准备的计提

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照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 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

3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6、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①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②生产过程的性质；
- ③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④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⑤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37、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等配套文件，作为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运用会计政策中，需要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除存在活跃市场、且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的投资品种，本公司对下列证券均确定了估值方法，详见本节“9、金融工具”。

A、对于虽存在活跃市场，但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

C、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E、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交易市价无法真实反映投资品种价值的或交易所停止交易的投资品种等。

②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这些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本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减值金额；对有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估计减值金额。具体详见节“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③ 商誉的减值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测试商誉的减值。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具体详见本节“20、除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④ 结算资金余额的坏账准备

结算资金往来包括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等。本公司对结算资金往来，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估计减值准备。对于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和组合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可参见本节“10、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列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内容

本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实质是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质押物作担保向客户提供贷款，类似银行的信贷业务。本公司所承担的是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质押证券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市场风险，及质押证券被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鉴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所对应的债权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本公司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的融出资金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账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

变更后本公司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账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5,693,835.95 元，增加融出资

金坏账准备 5,332,979.15 元，逆回购业务中约定式购回业务坏账准备 2,370.00 元，逆回购业务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坏账准备 358,486.80 元。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7,454,592,979.84	23,296,376,396.04	10,948,545,424.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28,958,304.40	4,660,876,125.62	4,108,730,9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580,399,563.92	4,612,694,363.93	4,061,579,840.67
每股净资产（元）	2.96	2.45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43	2.14
资产负债率（%）	77.08	67.54	32.68
净资产负债率（%）	336.27	208.07	48.56
流动比率（倍）	1.77	1.69	2.90
速动比率（不适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42,908,199.84	1,421,284,620.52	1,014,937,113.65
净利润（元）	835,142,664.54	555,474,897.05	272,585,70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765,685.75	554,444,227.16	270,930,21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3,350,107.82	536,283,328.21	271,753,07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2,973,129.03	535,252,658.32	270,097,584.49
毛利率（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3.52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34	13.06	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9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5,058,813.38	2,394,480,144.91	-761,334,84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04	1.26	-0.40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买卖证券款)/年末净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买卖证券款)，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除长期待摊费用和期货会员资格)；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除期货风险准备金和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二）特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自营证券比率（%）	109.69	86.52	51.05
长期投资比率（%）	1.90	1.57	2.01
固定资本比率（%）	13.40	5.55	6.88
营业费用率（%）	17.56	43.45	57.34

1、自营证券比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净资产

2、长期投资比例=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4、营业费用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三) 证券公司监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净资本（万元）	528,144.56	362,004.59	301,104.14	-	-
净资产（万元）	552,571.74	458,404.92	403,998.60	-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225.63%	238.35%	301.89%	≥100%	≥120.00%
净资本/净资产	95.58%	78.97%	74.53%	≥40%	≥48%
净资本/负债	29.76%	40.29%	154.43%	≥8%	≥9.6%
净资产/负债	31.13%	51.02%	207.20%	≥20%	≥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2.52%	13.65%	5.67%	≤100%	≤8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70.55%	76.95%	56.49%	≤500%	≤400%

注：表中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上年增加额	2014 年度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44,290.82	142,128.46	101,493.71	40,634.75	40.04
营业支出	33,138.14	69,623.90	63,644.16	5,979.74	9.40
营业利润	111,152.68	72,504.56	37,849.55	34,655.01	91.56
利润总额	111,393.05	75,068.47	37,960.57	37,107.90	97.75
净利润	83,514.27	55,547.49	27,258.57	28,288.92	103.78

得益于 2014 年以来证券市场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908,199.84 元、1,421,284,620.52 元和 1,014,937,113.65 元，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40.04%，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已超过了 2014 年度的收入。

相比 2013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上涨 91.56%、103.78%，主要系收入增长较快，而营业成本主要系固定成本，增长有限所致。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345.51	57.07	88,446.70	62.23	26.86	69,722.36	68.70
利息净收入	3,142.03	2.18	22,748.81	16.01	12.26	20,264.31	19.97
投资收益	39,357.20	27.28	27,664.13	19.46	118.75	12,646.38	12.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51.91	13.27	2,445.05	1.72	N/A	-1,535.04	-1.51
汇兑损益	0.31	0.00	7.53	0.01	N/A	-67.04	-0.07
其他业务收入	293.86	0.20	816.24	0.57	76.39	462.74	0.46
合计	144,290.82	100.00	142,128.46	100.00	40.04	101,493.71	100.00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5、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42%和 99.61%。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06 亿元，增长率为 40.04%，主要原因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分别增加 1.87 亿元和 1.50 亿元。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南京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其中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7,129.88	71,368.05	54,343.49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906.59	3,784.42	5,511.50
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	1,470.47	10,262.29	7,939.17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38.56	2,952.56	1,872.59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0.00	79.38	55.62
合计	82,345.51	88,446.70	69,722.36

①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7,129.88	71,368.05	54,343.4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6,008.02	70,549.01	53,571.3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29.45	485.92	598.9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2.41	333.12	173.11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906.59	3,784.42	5,511.50
合计	79,036.48	75,152.47	59,854.99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7.71 亿元、7.14 亿元和 5.4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45%和 50.21%和 53.54%，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得益于 2014 年以来特别是 2015 上半年资本市场行情好转，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债券交易量分别为 15,296.54 亿元、13,972.71 亿元和 8,883.85 亿元，客户交易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4 年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 1.7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31.33%，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加 1.7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31.69%。2015 年 1-5 月，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8.07%。

在期货经纪业务中，南京证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906.60 万元、3,784.42 万元和 5,511.50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原因为南证期货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成交额、成交量下降。

② 投资银行手续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70.47	10,262.29	7,939.17
-证券承销业务	876.25	2,528.91	4,089.76
-财务顾问业务	594.22	7,733.38	3,849.40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0.14 亿元、1.03 亿元和 0.7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7.22%和 7.82%。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59.59%、24.46%和 51.51%。财务顾问业务占比分别为 40.41%、75.36 和 48.49%。2014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29.26%。受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影响，南京证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出现下

降。2014 年，南京证券积极拓展财务顾问业务，财务顾问收入相较 2013 年增长迅速。

③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考虑纳入合并范围资产管理产品抵消因素）分别为 1,838.56 万元、2,952.56 万元和 1,87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2.08%和 1.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5 月底、2014 年底和 2013 年底，公司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资金余额分别为 225.64 亿元、185.99 亿元和 127.66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上升状态。

④投资咨询业务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5.62 万元和 79.38 万元，为经纪业务部门产生的投资顾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5%和 0.06%，占比较小。

（2）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净差额。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和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权益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9,352.27	47,031.19	29,149.86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838.40	20,670.99	21,778.1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17.93	4,295.76	4,554.3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920.47	16,375.24	17,223.82
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9,075.68	20,028.24	6,427.47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38.19	6,329.05	944.2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02	57.30	33.5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368.82	1,613.44	6.90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92	
5、其他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6,210.24	24,282.39	8,885.55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18.42	2,073.83	1,712.04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332.04	10,709.70	5,887.2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893.27	4,536.82	1,273.9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016.37	2,550.15	537.19
5、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应付固定收益类凭证利息支出	4,282.32	159.53	
7、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144.68	484.94	
8、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10,250.75	3,078.90	
9、其他			17.07
10、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权益人利息支出	4,488.76	3,238.65	-4.68
利息净收入	3,142.03	22,748.81	20,264.31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0.31 亿元、2.27 亿元和 2.0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8%、16.01%和 19.97%，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5 年 1-5 月利息净收入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公司为扩大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增大，对外融资额上升。虽然利息收入有所增长，2015 年 1-5 月利息收入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83.67%，利息支出更为明显，2015 年 1-5 月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149.12%。

利息收入方面，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融资融券和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为公司利息收入增长主要来源。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29,075.68 万元、20,028.24 万元和 6,427.47 万元，增速较快系南京证券两融业务迅速发展所致。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013 年和 2014 年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 1-5 月因资本市场向好，资金利用率较高，因此存放金融同业期限较短，该部分利息收入下降 1.6 亿元。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 5,438.19 万元、6,329.05 万元和 944.2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5,384.80 万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能紧抓市场机遇，适时扩大规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快速增长。

利息支出方面，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和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权益人利息支出为公司利息支出主要项目。2014 年以来，公司增加经营杠杆，大

力发展两融业务和资管业务，导致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和出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权益人利息支出占比上升。2015 年，公司扩大了两融收益权转让的规模，截至 2015 年 5 月底、2014 年底两融收益权转让余额分别为 52.00 亿元和 20.00 亿元，规模迅速扩大，因此相应的利息支出增长迅速，2015 年 1-5 月利息支出比 2014 年增加了 7,171.85 万元。公司 2015 年新发行 12.92 亿元长期收益凭证和 23.00 亿元次级债，造成应付固定收益凭证利息和应付次级债券利息合计增加了 7,782.53 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30	-1,298.36	-1,465.8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8,914.90	28,962.48	14,112.2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793.42	21,686.39	8,07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12,383.05	18,892.59	4,04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0.36	2,793.80	4,026.42
——衍生金融工具	-	0	0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23,803.61	3,986.11	4,47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21,646.42	1,434.45	2,100.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9.29	3,353.04	2,998.82
——衍生金融工具	-2,292.10	-801.38	-626.46
其他投资收益	1,317.88	3,289.98	1,566.04
合计	39,357.20	27,664.13	12,646.38

公司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30	-1,298.36	-1,465.88

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主要公司为持有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

益类投资和投资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南京证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4 亿元、2.77 亿元和 1.26 亿元，呈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二级市场行情的回暖，公司处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了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28.17	4,471.73	-1,592.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6.26	-2,026.67	57.39
合计	19,151.91	2,445.05	-1,535.04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19,151.91 万元、2,445.05 万元和 -1,535.04 万元。2014 年股市回暖，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上升，特别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提升迅速。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291.46	747.68	461.77
咨询收入	2.40	68.56	0.97
合计	293.86	816.24	462.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主要为部分房屋的租赁收入，该部分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4、营业收入的构成——经营分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分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80,555.53	55.83	86,113.51	60.59	69,073.15	68.06
证券自营业务	49,912.20	34.59	22,875.03	16.09	7,474.53	7.36
投资银行业务	1,601.62	1.11	10,394.82	7.31	7,940.55	7.82
资产管理业务	1,868.36	1.30	3,012.37	2.12	1,930.74	1.90
信用交易业务	5,705.89	3.95	19,148.83	13.47	5,930.72	5.84
期货经纪业务	2,544.49	1.76	6,041.86	4.25	7,273.18	7.17
其他	7,300.47	5.06	-1,306.08	-0.92	2,643.66	2.60
分部间相互抵消	-5,197.73	-3.60	-4,151.89	-2.92	-772.82	-0.76
合计	144,290.82	100.00	142,128.46	100.00	101,493.71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这两项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90.42%、76.68%和 75.42%。随着公司证券收入结构的不断优化，收入来源多样化，信用交易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均发展迅速。

(1)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南京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8.61 亿元和 6.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3%、60.59%和 68.06%。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508.00	71,812.11	54,936.83
利息净收入	3,047.52	14,301.40	14,136.31
合计	80,555.53	86,113.51	69,073.15

(2)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部门主要由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构成。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秉承“控制规模和风险，通过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以绝对收益为核心，获取适度的超额收益”的投资方针，近年来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南京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2.29 亿元和 0.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9%、16.09%和 7.36%。2014 年，随着资本市场复苏，南京证券自营投资收益明显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净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071.94	28,725.84	13,987.5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793.42	21,641.17	7,94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12,383.05	18,892.59	3,916.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0.36	2,793.80	4,026.42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23,960.65	3,794.69	4,47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21,646.42	1,401.53	2,100.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6.33	3,194.53	3,004.82
—衍生金融工具	-2,292.10	-801.38	-626.46
其他投资收益	1,317.88	3,289.98	1,566.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51.91	2,429.61	-1,51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28.17	4,456.29	-1,574.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6.26	-2,026.67	57.39
利息收入	-8,311.65	-8,280.42	-4,995.47
合计	49,912.20	22,875.03	7,474.53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场外市场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南京证券在 A 股监管审核政策持续调整的背景下积极开拓各项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银行收入结构不断优化。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01.62 万元、10,394.82 万元和 7,940.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1.11%、7.31%和 7.82%。2014 年，投资银行业务比 2013 年增加了 2,454.26 万元，主要系财务顾问费增加了 3,883.98 万元。

（4）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8.36 万元、3,012.37 万元和 1,930.74 万元，占南京证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2.12%和 1.90%。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72.56	513.70	808.73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495.80	2,498.67	1,122.01
合计	1,868.36	3,012.37	1,930.74

（5）信用交易业务

南京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南京证券信用交易整体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业务收入均稳步快速增长，实现净收入 5,705.89 万元、19,148.83 万元和 5,93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13.47%和 5.84%2015 年 1-5 月，受资金的限制，尽管信用交易收入利息继续扩大，达到 29,075.68 万元，但相应的融资成本增加，信用交易净收入为 5,705.89 万元。

（6）期货经纪业务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南京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44.49 万元、6,041.86 万元和 7,27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4.25%和 7.17%。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期货资产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和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6.59	3,784.42	5,511.50
利息净收入	635.49	1,776.80	1,648.46
投资收益		394.57	130.75
其他收入	2.40	86.06	-17.53
合计	2,544.49	6,041.86	7,273.18

(7) 其他业务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总部自有资金的利息收入、对富安达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房屋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38	55.62
利息净收入	6,516.40	-960.25	3,538.21
其他收入	341.77	873.15	515.70
富安达基金	442.30	-1,298.36	-1,465.88
合计	7,300.47	-1,306.08	2,643.66

(二) 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3.45	21.50	7,326.67	10.52	4,868.27	7.65
业务及管理费	25,336.44	76.45	61,752.47	88.70	58,200.56	91.45
资产减值损失	678.25	2.05	544.76	0.78	575.33	0.90
营业支出	33,138.14	100.00	69,623.90	100.00	63,64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33,138.14 万元、69,623.90 万元和 63,644.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7%、48.99%和 62.71%。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为营业税金与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上述两项累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0%、48.60%和 62.14%。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6,359.81	89.28	6,544.78	89.33	4,348.92	89.33
城建税	443.49	6.23	455.78	6.22	303.26	6.23
教育费附加	320.14	4.49	326.11	4.45	216.09	4.44

合计	7,123.45	100.00	7,326.67	100.00	4,868.27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营业税构成，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占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比例为 89.28%、89.33%、89.33%，营业税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工资	11,176.70	44.11	26,507.56	42.93	23,876.35	41.02
劳动保险费	1,679.90	6.63	5,904.79	9.56	5,101.52	8.7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98.47	4.73	3,127.77	5.07	3,570.52	6.13
租赁费	1,398.37	5.52	3,453.75	5.59	3,199.14	5.50
业务招待费	767.18	3.03	1,701.02	2.75	2,567.32	4.41
邮电通讯费	836.34	3.30	1,949.85	3.16	2,422.18	4.16
职工福利费	478.02	1.89	1,240.86	2.01	1,317.56	2.26
差旅费	391.36	1.54	1,111.19	1.80	1,053.51	1.81
公杂费	369.79	1.46	1,094.93	1.77	1,097.44	1.89
信息服务费	689.76	2.72	883.46	1.43	2,548.95	4.38
其他	6,350.56	25.06	14,777.30	23.93	11,446.08	19.67
合计	25,336.44	100.00	61,752.47	100.00	58,200.56	100.00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折旧费等。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5,336.44 万元、61,752.47 万元和 58,20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6%、43.45%和 57.3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及管理费略有提升，但因大部分属于固定费用，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损失	48.48	7.15	-24.62	-4.52	-3.93	-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79.25	10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72	0.84	36.09	6.62		
融资融券客户款坏账准备	624.05	92.01	533.30	97.90		
合计	678.25	100.00	544.76	100.00	575.33	100.0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融资融券客户坏账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南京证券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均未出现大额减值的情况，资产质量整体较好。

（三）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	574.10	-75.5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	567.12	46.66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44	1,422.69	139.94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6	-5.03	0
6、所得税的影响数；	-59.75	-639.72	-27.75
合计	179.26	1,919.16	83.26

2、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房租补贴		16.42	2.59
财政奖励	3.97	9.00	15.07
扶持款	20.00	541.70	29.00
收科创基金	1.14		
中小企业稳定就业失业补贴	1.29		
宣讲会补助	4.00		
合计	30.40	567.12	46.66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手续费收入等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根据财税[2006]172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95,823.09	46.27	497,891.22	21.37	442,639.74	40.43
其中：客户存款	2,007,602.15	42.31	436,651.41	18.74	388,014.34	35.44
结算备付金	351,579.96	7.41	456,783.23	19.61	89,519.04	8.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7,997.56	7.12	447,731.98	19.22	71,124.12	6.5
融出资金	1,156,189.73	24.36	532,764.62	22.87	146,470.88	1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912.41	10.83	310,472.53	13.33	111,726.60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437.24	4.08	253,183.62	10.87	95,776.40	8.75
应收款项	962.84	0.02	433.32	0.02	169.88	0.02
应收利息	20,108.12	0.42	14,611.23	0.63	5,961.04	0.54
存出保证金	105,669.79	2.23	87,296.78	3.75	46,104.88	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6.29	2.18	92,787.98	3.98	98,016.07	8.95
长期股权投资	10,671.04	0.22	7,324.91	0.31	8,251.64	0.75
固定资产	26,154.58	0.55	25,846.65	1.11	28,267.43	2.58
在建工程	49,272.00	1.04				
无形资产	2,380.71	0.05	2,477.82	0.11	2,225.11	0.20
商誉	584.52	0.01	584.52	0.03	584.5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79	0.03	849.18	0.04	1,535.71	0.14
其他资产	13,902.21	0.29	46,330.05	1.99	17,605.61	1.61
资产总计	4,745,459.30	100.00	2,329,637.64	100.00	1,094,854.54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474.55 亿元、232.96 亿元和 109.49 亿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234.56 亿元、88.44 亿元和 45.9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43%、37.96%与 41.94%。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客户资产配置选择多样化有关。

扣除客户资产后，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239.99 亿元、144.53 亿元和 63.57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自有货币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末，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除长期待摊费用、期货会员资格）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06%、98.33%和 96.12%，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期货会员资格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公司资产质

量整体较好。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3.68	0.00	9.36	0.00	5.15	0.00
银行存款	2,195,799.41	100.00	497,881.86	100.00	442,634.59	100.00
其中：						
公司存款	188,197.27	8.57	61,230.45	12.30	54,620.25	12.34
客户存款	2,007,602.15	91.43	436,651.41	87.70	388,014.34	87.6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	0.00				
合计	2,195,823.09	100.00	497,891.22	100.00	442,639.7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构成，以客户存款为主，客户存款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客户资金为主。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化与证券二级市场行情、资金是否充裕等因素有关。2015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169.79 亿元，增长了 341.02%，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迅速，客户存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157.10 亿元，增长了 359.77%。

报告期内，信用业务发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信用资金	102.62	0.04	193.18	0.36	144.36	2.09
客户信用资金	268,345.23	99.96	53,350.51	99.64	6,765.80	97.91
合计	268,447.85	100.00	53,543.69	100.00	6,910.16	100.00

（二）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337,997.56	96.14	447,731.98	98.02	71,124.12	79.45
公司备付金	13,582.39	3.86	9,051.25	1.98	18,394.93	20.55
合计	351,579.96	100.00	456,783.23	100.00	89,519.04	100.00
其中： 客户信用备付金	78,988.14	22.47	32,663.06	7.15	4,476.13	5.00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组成，以客户备付金为主。2014年大盘走势回暖，交易量大幅回升，同时，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2014年末客户备付金较2013年末上升37.66亿元，上升529.51%。2015年5月底，根据最低备付金交付要求，结算备付金降低，因此客户备付金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

（三）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157,347.07	533,297.91	146,470.88
减：减值准备	1,157.35	533.30	
融出资金净值	1,156,189.73	532,764.62	146,470.88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交易以来，融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截至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115.62亿元、53.28亿元、14.65亿元，公司两融业务快速发展，2015年5月末及2014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117.02%和264.10%。

融资融券对应的担保物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283,762.67	67,339.72	6,574.18
债券	135.39	17.91	51.06
基金	15,763.38	903.86	497.74
股票	3,446,528.91	993,714.93	331,408.57
合计	3,746,190.35	1,061,976.42	338,531.55

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1,163,163.98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1,157,347.07万元，融出证券余额5,816.91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3,746,190.35万元；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536,681.44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533,297.91万元，融出证券余额3,383.53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1,061,976.42万元；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146,669.95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146,470.88万元，融出证券余额199.07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338,531.5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远高于融出资金余额，且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股票投资	79,096.96	15.39	26,611.42	8.57	9,937.31	8.89
其中：成本	61,445.42	12.48	25,192.06	8.11	10,221.49	9.14
公允价值变动	17,651.54	2.91	1,419.36	0.46	-284.18	-0.25
二、债券投资	434,598.79	84.57	283,423.72	91.29	101,784.86	91.10
其中：成本	430,663.35	87.50	283,675.25	91.37	104,802.36	93.80
公允价值变动	3,935.44	-2.93	-251.53	-0.08	-3,017.50	-2.70
三、基金投资	216.66	0.04	437.39	0.14	4.43	0.00
其中：成本	105.42	0.02	435.17	0.14	4.43	0.00
公允价值变动	111.24	0.02	2.22	0.00	0.00	0.00
合计	513,912.41	100.00	310,472.53	100.00	111,726.60	100.00
其中：成本	492,214.19	95.78	309,302.48	99.62	115,028.28	102.96
公允价值变动	21,698.22	4.22	1,170.05	0.38	-3,301.68	-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其中以债券投资为主，截至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的占比分别为84.57%、91.29%和91.10%。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39 亿元、31.05 亿元和 11.17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4 年起债券市场复苏，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6 亿元、28.34 亿元和 10.18 亿元，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53.34%和 178.45%。在证券二级市场行情走好的情况下，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股票投资亦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股票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 亿元、2.66 亿元和 0.99 亿元，分别较上年上升了 197.23%和 167.79%。

报告期内，公司变现受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正回购业务质押标的物	86,633.24	91,885.71	15,183.36
转融通拆入资金质押标的物	4,493.70	4,449.63	1,998.89
合计	91,126.93	96,335.34	17,182.25

公司变现受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低，对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同时买入返售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按标的物类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	41,809.68	21.60	36,085.68	14.25	1,918.60	2.00
债券	151,669.37	78.41	217,134.03	85.76	93,857.80	98.00

其中：国债	12,300.00	6.36	2,500.00	0.99	18,740.00	19.57
金融债					24,151.24	25.22
公司债	139,369.37	72.05	214,634.03	84.77	50,966.56	53.21
减：减值准备	41.81		36.09			
合计	193,437.24	100.00	253,183.62	100.00	95,776.40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		0.00	237.00	0.09	1,118.60	1.17
股票质押式回购	41,809.68	21.60	35,848.68	14.16	800.00	0.83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	151,669.37	78.41	217,134.03	85.76	93,857.80	98.00
减：减值准备	41.81	0.02	36.09	0.01	-	-
合计	193,437.24	100.00	253,183.62	100.00	95,776.40	100.00

截至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9.34亿元、25.32亿元和9.58亿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了15.74亿元，增幅164.35%。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债券产品为主，债券产品占比分别为78.41%、85.76%和98.00%。但随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迅速发展，股票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21.60%、14.25%和2.00%。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	333,797.62	124,895.74	5,873.09
债券	150,528.21	218,180.03	91,530.99
合计	484,325.83	343,075.77	97,404.08

（六）应收款项

截至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962.84万元、433.32万元和169.87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应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增加等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920.53	434.63	170.39
交易所清算款	51.61		
减：坏账准备	9.29	1.30	0.51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962.84	433.32	169.88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06.39	434.62	170.3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5.75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972.14	434.62	170.39
减：减值准备	9.30	1.30	0.51
净值	962.84	433.32	169.88

公司已严格根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工商银行-江南农商行资管费	660.82	67.98	应收资管费
清算款	51.61	5.31	清算费
平安银行-恒丰南京资管费	40.69	4.19	应收资管费
神州 3 号资管费	36.30	3.73	应收资管费
广发银行-南京银行资管费	27.27	2.81	应收资管费
合计	816.69	84.01	

报告期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七）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款利息	137.92	0.69	390.31	2.67	704.54	11.82
债券利息	11,763.14	58.50	9,627.40	65.89	3,392.98	5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650.25	3.23	899.16	6.15	365.83	6.14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5,726.81	28.48	2,349.81	16.08	1,459.50	24.48
约定购回式业务利息			12.33	0.08	31.30	0.5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	1,829.99	9.10	1,332.22	9.12	6.90	0.12
合计	20,108.12	100.00	14,611.23	100.00	5,961.04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2.01 亿元、1.46 亿元和 0.5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2%、0.63%和 0.5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债券规模增加、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八）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保证金	54,614.20	51.68	54,934.35	62.93	38,428.94	83.35
信用保证金	49,997.05	47.31	31,314.59	35.87	191.54	0.42
结算担保金	1,000.00	0.95	1,007.84	1.15	1,010.94	2.19
履约保证金	58.54	0.06	40.00	0.05	6,473.46	14.04
合计	105,669.79	100.00	87,296.78	100.00	46,104.88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和 10.57 亿元、8.73 亿元和 4.61 亿元。

交易保证金主要为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交存的用于资金清算交收的各项保证金。2014 年末公司交易保证金较 2013 年末上升了 42.9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股票基金市场交易复苏所致。2015 年 5 月底，受证券二级市场行情

的影响，交易保证金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

信用保证金主要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存放在登记结算公司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交易保证金较上年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两融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所致。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投资	67,540.63	65.25	72,145.45	77.75	70,837.62	72.27
其中：成本	55,154.35	53.28	65,929.86	71.05	72,680.48	74.15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12,386.27	11.97	6,215.59	6.70	-1,842.86	-1.88
应计利息						
基金投资	8,643.97	8.35	15,144.85	16.32	8,551.89	8.73
其中：成本	4,783.58	4.62	12,393.70	13.36	9,090.20	9.28
公允价值变动	3,905.02	3.77	2,806.94	3.02	40.94	0.04
减值准备	44.62	0.04	55.78	0.06	579.25	0.59
股票投资	16,637.43	16.07	2,346.81	2.53	3.83	0.00
其中：成本	9,135.53	8.83	1,490.72	1.61	2.36	0.00
公允价值变动	7,501.90	7.25	856.09	0.92	1.47	0.00
减值准备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	0.75	100.00	0.11	9,000.00	9.18
其中：成本	780.00	0.75	100.00	0.11	9,000.00	9.18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14.26	0.01	650.86	0.70	1,209.77	1.24
其中：成本	14.26	0.01	589.77	0.63	1,209.77	1.24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			61.09	0.07		
减值准备						
信托计划					6,012.95	6.13
其中：成本					6,000.00	6.12
公允价值变动					12.95	0.01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投资	9,900.00	9.56	2,400.00	2.59	2,400.00	2.45
其中：成本	9,900.00	9.56	2,400.00	2.59	2,400.00	2.45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103,516.29	100.00	92,787.98	100.00	98,01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投资、信托计划与其他权益投资等。截至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35亿元、9.28亿元和9.80亿元，保持相对稳定。

其中，其他权益类投资为公司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2,400.00	12.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24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66
合计	9,90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权益法:						
富安达基金	10,671.04	49.00	7,324.91	49.00	8,251.64	49.00
合计	10,671.04		7,324.91		8,251.6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股 49%、26%和 25%。

(十一)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90.11	31,606.75	32,842.22
运输设备	3,544.93	3,544.93	3,566.7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4,178.51	13,693.67	13,709.44
小计	50,313.56	48,845.36	50,118.3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799.19	10,370.60	9,812.99
运输设备	3,203.94	3,111.15	2,889.7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0,155.84	9,516.96	9,148.20
小计	24,158.98	22,998.71	21,850.96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90.91	21,236.16	23,029.23
运输设备	340.99	433.78	676.9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022.68	4,176.71	4,561.24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154.58	25,846.65	28,267.4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担保、置换等情况。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本公司向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新办公大楼，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49,27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新办公楼	49,272.00		
合计	49,272.00		

（十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交易席位费	431.21	431.21	431.21
软件	5,632.99	5,287.81	4,526.38
小计	6,064.20	5,719.02	4,957.59
累计摊销：			
交易席位费	398.21	390.71	372.71
软件	3,285.29	2,850.49	2,359.77
小计	3,683.49	3,241.20	2,732.47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33.00	40.50	58.50
软件	2,347.71	2,437.32	2,166.61
合计	2,380.71	2,477.82	2,225.11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71 万元、2,477.82 万元和 2,225.11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波动原因系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更新系统软件、交易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誉减值情况，其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南证期货	584.52	584.52	584.52
小计	584.52	584.52	584.52
减：减值准备			
合计	584.52	584.52	584.52

公司将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包括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未发生商誉减值损失。商誉形成原因系公司收购南证期货，原始投资金额为 4,185.00 万元，企业购买时按净资产享有权益为 3,600.48 万元，购入时溢价为 584.52 万元，因此形成 584.52 万元的商誉。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南京证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8.06	161.52	25.33
固定资产	-	-	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5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4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16	13.94	144.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38.48	494.42	-
延发薪酬	247.09	179.30	67.80
合计	1,294.79	849.18	1,535.71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79 万元、849.18 万元和 1,535.71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44.7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出所致。2015 年 5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52.48%，主要原因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十六）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642.51	6,811.41	15,345.55
预付账款	562.68	37,681.97	500.60
长期待摊费用	1,477.43	1,594.19	1,483.55
待摊费用	79.59	102.48	135.91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合计	13,902.21	46,330.05	17,605.61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与 1.39 亿元、4.63 亿元和 1.76 亿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已支付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房款 3.69 亿元，占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98.02%。2015 年，已支付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楼购房款由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

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60.00	50.69	股权转让款（注 1）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10	新三板股权定增预付款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3.74	新三板股权定增预付款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40	新三板股权定增预付款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00	3.16	新三板股权定增预付款
合计	7,771.00	66.09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72.60	股权转让款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3.31	0.92	垫付款
南京微分电机有限公司	35.57	0.52	房租押金
深圳市新街口房地产开发公司	32.67	0.47	房租押金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7	0.47	房租押金
合计	5,163.92	74.98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7.11	购房定金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3.56	0.41	垫付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12.49	0.08	预存电费
业务备用金	18.69	0.12	备用金
合计	15,094.74	97.72	

注 1：2014 年 11 月，公司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证期货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收购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6,3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资金 5,96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见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金融工具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9、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2) 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0、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3、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4) 在建工程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4、在建工程”。

(5) 无形资产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7、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739.84	-3.93		634.59	101.33
	2014年12月31日	101.33	19.29	43.92		76.70
	2015年5月31日	76.70	48.48			12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579.25			579.25
	2014年12月31日	579.25			523.47	55.78
	2015年5月31日	55.78			11.16	4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6.09			36.09
	2015年5月31日	36.09	5.72			41.81
融资融券客户款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533.30			533.30
	2015年5月31日	533.30	624.05			1,157.35

坏账准备的转销系2013年其他应收款转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蜀兴信托	逾期买入返售证券款	300.00	无法收回
垫资逾期代兑付债券款	逾期代兑付债券款	97.66	无法收回
汕头嘉华	应收债权	236.93	无法收回
合计		634.59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议案十五《关于核销海南发展银行等三笔坏账的议案》，公司对无法收回的三笔应收款总计 634.59 万元予以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的转销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的销售，造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六、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3,560.00	3.91	89,040.00	4.78	0.00	0.00
拆入资金	240,200.00	5.74	181,200.00	9.72	20,000.00	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9,964.20	21.04	508,899.48	27.31	135,534.05	19.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89,697.30	54.74	893,768.87	47.96	484,481.57	70.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0.04	0.03	265.86	0.01	4,807.39	0.70
应付职工薪酬	7,165.87	0.17	14,035.32	0.75	11,961.89	1.75
应交税费	13,540.91	0.32	15,459.60	0.83	10,000.07	1.46
应付款项	799.66	0.02	2,149.70	0.12	1,624.66	0.24
应付利息	17,597.35	0.42	4,288.83	0.23	759.14	0.11
应付债券	429,200.00	10.26	70,000.00	3.7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54.30	0.29	3,318.55	0.18	12.25	0.00
其他负债	127,223.83	3.04	81,123.80	4.35	14,800.43	2.16
负债合计	4,182,563.47	100.00	1,863,550.03	100.00	683,981.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8.26 亿元、186.36 亿元和 68.40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为证券公司特有负债，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74%、47.96%和 70.83%，但由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代理性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189.29 亿元、96.98 亿元和 19.95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等业务，扩大债券投资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通过滚动发行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转融通拆入资金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所致。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配合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配置和业务创新，适时发行固定收益凭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固定收益凭证余额分别为 16.36 亿元和 8.90 亿元，一方面补充了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适当增加财务杠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金金额	还款日期	利率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2 期	51,810,000.00	2015 年 6 月 20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3 期	49,530,00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4 期	706,200,0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7.2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5 期	58,590,000.00	2015 年 7 月 12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7 期	27,570,000.00	2015 年 7 月 19 日	6.3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6 期	52,250,000.00	2015 年 7 月 19 日	6.3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8 期	1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0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9 期	31,31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0 期	5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4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1 期	39,740,0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2 期	46,820,000.00	2015 年 9 月 15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3 期	33,310,00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	6.00%
快乐阳光 189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4 期	43,480,000.00	2015 年 10 月 8 日	5.90%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36,420,000.00	2016 年 1 月 9 日	6.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308,570,000.00	2016 年 4 月 10 日	6.30%
合计	1,635,600,000.00		

（二）拆入资金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4.02 亿元、18.12 亿元和 2.00 亿元。拆入资金增长较快，主要系为满足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公司增加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入资金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21.02 亿元、12.12 亿元 2.0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3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30,000.00	30,0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210,200.00	121,200.00	20,000.00
合计	240,200.00	181,200.00	20,000.00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同时公司将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1,230.00	80,808.40	37,848.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258,734.20	228,091.08	97,686.05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借款	520,000.00	200,000.00	
合计	879,964.20	508,899.48	135,534.05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1,900.00	12,010.00	4,320.00
金融债	1,960.00	1,010.08	24,151.23
短期融资券	84,063.97		
中期票据	143,258.40		
公司债	118,781.83	295,879.40	107,062.82
融资融券收益权	520,000.00	200,000.00	-
合计	879,964.20	508,899.48	135,534.05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及融资融券收益权，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88.00 亿元、50.89 亿元和 13.55 亿元，近年来逐年递增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两融业务收益权转让方式融入资金，同时债券质押式回购及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规模扩大所致。

（四）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结算备付金较高，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行情走低，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2,021,352.07	830,418.42	477,715.76
其中：个人客户	1,856,717.11	759,723.92	395,763.47
机构客户	164,634.96	70,694.51	81,952.29
信用业务客户资金：	268,345.23	63,350.45	6,765.80
其中：个人客户	268,345.23	63,350.45	6,765.80
机构客户			
合计	2,289,697.30	893,768.87	484,481.57

截至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持续有升，余额分别为202.14亿元、83.04亿元和47.77亿元，主要原因为证券二级市场行情运转良好，客户交易规模增加，同时也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经纪业务基础。

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增长较快，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信用交易业务产生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26.83亿元、6.34亿元和0.68亿元。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916.11	12,788.96	10,710.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9.76	1,246.36	1,251.00
合 计	7,165.87	14,035.32	11,961.89

2、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3	2.53	5.03
失业保险费	0.22	0.38	0.55
企业年金缴费	1,245.40	1,243.45	1,245.42
合 计	1,249.76	1,246.36	1,251.00

3、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8.82	11,484.98	9,253.07
职工福利费		-0.30	
社会保险费	2.45	801.85	1,00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	801.71	1,002.10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0.11	0.15	0.14
住房公积金	3.74	0.10	0.36
工会经费	540.97	501.90	455.08
职工教育经费	0.13	0.43	0.14
住房补贴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5,916.11	12,788.96	10,710.8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当期末公司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2014 年末应付短期薪酬较 2013 年末上升 2,078.07 万元，增幅为 19.4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根据公司激励政策计提相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所致。2015 年 5 月底应付短期薪酬较 2014 年末下降 6,872.8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支付了 2014 年年年终奖。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得税	6,025.64	44.50	3,051.51	19.74	3,678.71	36.79
营业税	2,568.50	18.97	2,884.42	18.66	1,120.84	11.21
城建税	179.25	1.32	201.55	1.30	78.32	0.78
教育费附加	134.63	0.99	148.26	0.96	60.09	0.60

个人所得税	2,954.02	21.82	8,053.90	52.10	4,263.51	42.64
代扣代交利息税	310.03	2.29	297.52	1.92	244.22	2.44
投资者保护基金	1,370.67	10.12	789.34	5.11	531.28	5.31
其他	-1.83	-0.01	33.11	0.21	23.11	0.23
合计	13,540.91	100.00	15,459.60	100.00	10,000.07	100.00

2015 年 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均为正常经营形成，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5 亿元、1.55 亿元和 1.00 亿元。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利息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78.84	0.45	71.58	1.67	42.81	5.64
拆入资金	2,188.27	12.44	1,725.76	40.24	252.45	33.25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2,188.27	12.44	1,725.76	40.24	252.45	33.25
次级债券利息	4,629.63	26.31	484.94	11.31		
固定利率收益权证利息	4,130.63	23.47	159.53	3.72		
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	6,339.97	36.03	775.46	18.08		
债券回购利息	230.01	1.31	1,071.56	24.98	463.88	61.11
合计	17,597.35	100.00	4,288.83	100.00	759.14	100.00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来源于转融资融入资金、次级债券、固定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债券回购等融资产生的债务。2015 年 5 月底应付利息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33 亿元，增加幅度为 310.31%，2014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0.35 亿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固定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大幅增加债务融资规模等方式融入资金所致，2015 年上述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加。

（八）应付债券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及 201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2.92 亿元及 7.00 亿元，主要系为满足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符合监管规定的

创新业务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创新和未来新业务的开展,南京证券发行的次级债及长期固定收益凭证。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 4 年期证券公司次级债“14 南京债”,面值 7 亿元,票面利率 5.8%,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即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本公司上调的基点,并保持不变。2015 年本公司分两次发行次级债,金额分别为 13 亿元和 10 亿元,期限为 2 年,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6.05% 和 5.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债-14 南京债	70,000.00	16.31	70,000.00	100.00		
次级债-15 南京债二期	130,000.00	30.29				
次级债-15 南京债一期	100,000.00	23.30				
长期收益凭证	129,200.00	30.10				
合计	429,2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债券名称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数量(万元)	审批/备案程序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证券 2014 年次级债	企业年金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金信托等 16 家机构投资者	70,000	江苏证监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备案文件的回执》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南京证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 8 家机构投资者	100,000	江苏证监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接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备案文件的回执》	
南京证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	130,000	江苏证监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接收南京证	

债券名称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数量（万元）	审批/备案程序	募集资金用途
期）	理计划、基金产品、资金信托等10家机构投资者		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备案文件的回执》	
快乐阳光 4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3 号 1 期	自然人	1,265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宁证券[2015]100 号文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商业银行	2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1 期	自然人	1,871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宁证券[2015]245 号文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3 期	自然人	1,064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宁证券[2015]293 号文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	
	商业银行	1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4 期	商业银行	1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宁证券[2015]290 号文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	
快乐阳光 543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5 期	商业银行	35,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宁证券[2015]291 号文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6 期	商业银行	5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宁证券[2015]292 号文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16.95	327.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37.35	2,991.1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2.25
合计	12,254.30	3,318.55	12.25

截至 2015 年 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54.30 万元、3,318.55 万元和 12.2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69.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5 月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十）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兑付债券款	351.75	0.28	351.75	0.43	353.40	2.39
应付股利	6,823.20	5.36	6,823.20	8.41	6,156.07	41.59
其他应付款	3,953.33	3.11	3,572.42	4.40	4,486.96	30.32
预收账款			3.25	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37.16	1.21	1,441.83	1.78	1,252.61	8.46
应付债券	36.66	0.03	36.66	0.05	36.66	0.25
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114,521.73	90.02	68,894.70	84.93	2,514.74	16.99
合计	127,223.83	100.00	81,123.80	100.00	14,800.43	100.00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年金、银行存管费、经纪人风险金等款项，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权益人份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年金	618.09	15.63	个人承担年金
经纪人风险金	437.39	11.06	风险金
银行存管费	252.97	6.40	银行存管费
恒生转融通平台款	65.00	1.64	软件款
中介机构费用	20.00	0.51	审计费
合计	1,393.45	35.25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资本公积	121,749.27	121,749.27	121,749.27
其他综合收益	21,127.54	7,833.59	-1,333.44
盈余公积	17,590.35	9,570.67	4,244.27
一般风险准备	95,631.10	79,591.76	68,938.96
未分配利润	111,941.69	52,524.15	22,558.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039.96	461,269.44	406,157.98
少数所有者权益	4,855.87	4,818.18	4,71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895.83	466,087.61	410,87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均为 1,900,000,000.00 元。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27.54	7,833.59	-1,333.44
其中：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82.64	378.81	7.1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44.90	7,454.78	-1,340.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127.54	7,833.59	-1,333.4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24.15	22,558.91	12,749.9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76.57	55,444.42	27,093.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19.67	5,326.40	2,594.6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19.67	5,326.40	2,594.69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8,019.67	5,326.40	2,594.69
对股东的分配		9,500.00	9,500.00
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111,941.69	52,524.15	22,558.91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855.87	4,818.18	4,715.11
合计	4,855.87	4,818.18	4,715.11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514.27	55,547.49	27,25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8.25	544.76	57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8.47	3,127.77	3,570.52
无形资产摊销	442.29	862.27	55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62	680.53	82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	-574.10	7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51.91	-2,445.05	1,535.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15.76	3,883.13	-4.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30	1,298.36	1,46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61	245.26	-35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9.55	315.15	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439.89	-194,274.20	1,43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	3,136.33	17,478.77	48,16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053.87	-595,561.55	-116,13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7,441.45	948,319.43	-45,110.79

其他	-	-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05.88	239,448.01	-76,133.4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5,823.09	497,891.22	442,639.7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97,891.22	442,639.74	567,435.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1,579.96	456,783.23	89,519.0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56,783.23	89,519.04	79,94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728.60	422,515.67	-115,221.03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紫金集团	控股股东	35.70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国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	44.71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	10.54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8.33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7.66

4、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 100%
3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直接持股 93.34%
4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直接持股 60.01%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直接持股 60%

6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直接持股 57.14%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159	直接持股 39.98%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持股 30%
9	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50%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5、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直接持股 100%
2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直接持股 100%
3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94	直接持股 100%
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346,363.51	直接持股 97.33%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1	南证期货	100	12,575	1995 年 5 月 18 日	南京市秦淮区常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1 号-7,1 号-8
2	巨石创投	100	10,000	2012 年 5 月 25 日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3	宁夏股交中心	51	6,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17 层 1708 室

7、南京证券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富安达基金	联营企业

8、南京证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步国旬	董事长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4.	李小林	董事
5.	孙隽	董事
6.	肖玲	董事
7.	齐世洁	董事
8.	张杭生	董事
9.	陈 峥	董事
10.	代士健	董事
11.	孙文俊	独立董事
12.	赵顺龙	独立董事
13.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4.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5.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17.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18.	周国新	监事
19.	周坚宁	监事
20.	黄涛	监事
21.	李颀	职工代表监事
22.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3.	夏宏建	副总裁
24.	秦雁	副总裁
25.	黄锡成	副总裁
26.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8.	刘宁	财务总监
29.	校坚	合规总监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任）情况”。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它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24	86.51	30,253.28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10.91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578.56	47,106.86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	91,329.23	35.75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2.69	96,705.0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442.29	2,654.70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86,964.66	1,374.69	30.42
关联自然人	10.44	52,774.98	27,034.72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4	60.84
南京白宫大酒店	99,410.86		30.35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	59.24	13.48	30.35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10.91		

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开设基金账户购买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部分外部董事在本公司开设股票、基金账户进行交易。客户的佣金率水平与其开户时间、客户等级因素有关，本公司参照同类客户市场佣金率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

（2）关联租赁

国资集团将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物业共计 2,490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公司用以营业部经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2002 年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获取的手续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65	5.0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0	0.19	127.93	38.64	8.06	4.65

（2）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60.00	1.54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科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18,260.25	0.83	8,131.83	1.63	6,912.80	1.5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46.00	8.08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48.60	1.55	168.70	0.36	151.76	0.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1.46	0.05	51.09	0.21	4.85	0.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83.73	2.66	485.81	2.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业务利息收入			2.92	0.01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债券买卖交易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68.40	9,716.39	41,623.55	37,857.77	96,225.20	138,951.47

(5) 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本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余额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银行-南京证券-中国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本公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其发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2013 年 3 月该计划已清算终止。2012 年度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 47.33 万元； 2013 年度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 2.70 万元。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本公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其发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该计划到期后相关各方无异

议则自动顺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委托资产金额 260,080.92 万元，委托资产权益总额为 247,642.00 万元。2012 年度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 1.03 万元；2013 年度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 43.03 万元；2014 年度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 104.50 万元；2015 年 1-5 月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为 27.27 万元。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本公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其发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2014 年该计划已清算终止。2013 年度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 5.64 万元；2014 年度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 2.17 万元。

2014 年度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本公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委托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委托资产金额 25,004.39 万元，委托资产权益总额为 24,999.87 万元。2014 年度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 2.71 万元；2015 年 1-5 月本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为 3.10 万元。

2012 年本公司认购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铂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97,719.28 份，2014 年本公司赎回 2,200,000.00 份，2015 年 1-5 月赎回 3,255,120.72 份。2012 年本公司认购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神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874,665.14 份，2013 年本公司全部赎回份额。

(6)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由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

2012 年度本公司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9,999,000.00 份，出售 13,100,000.00 份；2013 年红利再投资 36,373.56 份，赎回 6,935,373.56 份。

2013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安达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万份；认购“富安达-沃森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万份。

2013 年本公司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 A”基金 1,999.90 万份，赎回 1,000.00 万份；赎回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 765 万份；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现金货币 A”基金 400.00 万份；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现金货币 B”基金 4,050.00 万份，“富安达现金货币 B”基金红利再投资 62,901.10 份，本期赎回 15,503,316.94 份。

2014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赎回“富安达-沃森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万份；2014 年申购“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万份。

2014 年本公司赎回“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 A”基金 999.90 万份；赎回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 134.90 万份；认购“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份，“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出 820 万份。

2014 年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申购“富安达现金货币 B”基金 500 万份，红利再投资 952,437.10 份；基金转换增加 8,181,029.30 份，赎回 1,000.00 万份。

2014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9,300.00 万元，2014 年度全部赎回。2015 年 1-5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78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本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公司为资产委托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年费率为 0.1%。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 20,000.00 万份，2014 年度资产管理费为 22.22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 20,000.00 万份，2015 年 1-5 月资产管理费为 2.04 万元；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赎回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 224.09 万份；本公司赎回“富安达现金货币 B”基金 1,356.36 万份；红利再投资 53.50 万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赎回富安达资产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安达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万份。

（7）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

① 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管理的资 产管理计划	购买固定收益类 凭证	50,000.00	5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管理的资 产管理计划	购买次级债	3,000.00	3,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管理的资 产管理计划	购买融资融券收 益权债务工具	120,000.00	6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购买融资融券收 益权债务工具	22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购买固定收益类 凭证	30,000.00		
关联自然人	购买固定收益类 凭证	237.00	157.00	

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应付的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管理的资 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凭证利 息	1,500.00	1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管理的资 产管理计划	次级债利息	72.46	20.50	
关联自然人	固定收益类凭证利 息	4.77	0.49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凭证利 息	241.50	-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融资融券收益权债 务工具利息	2,180.33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利息	3,869.53	984.87	

(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分别支付给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1,934.00 万元和 12,338.00 万元，用于购买南京金融城 5#楼办公用房。金融城市建设已取得上述房产的预售许可证。本公司已与金融城市建设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

2014 年本公司与金融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金融城 5#楼“受托代建室内精装修及机电工程”服务合同》，本公司委托金融城市建设负责南京金融城 5#楼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投资总额的 3%费率（监理费除外）向金融城市建设支付代建服务费，代建服务费估算金额为 450.00 万元。2015 年 1-5 月本公司已支付代建服务费 90.00 万元。

(9) 报告期期末与关联方其他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报表科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36,934.00	15,000.00
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49,272.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65,490.41	64,483.77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36	1,176.54	1,001.74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4.67	2,379.29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保证南京证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进行规范。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财务、法律事务等部门承担配合工作。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参、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 交易对方；
- ②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③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④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⑥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①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董事会

① 公司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上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总裁办公会

除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总裁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

- ① 定价政策和依据；
- ② 交易价格；
- ③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④ 付款时间和方式；
- ⑤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⑥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

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定该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同时，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关于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增资扩股 6 亿股，增资价格不低于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 6 元/股。

2、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3,0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证期货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收购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6,360 万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80 亿元的 40%，合同总价款为 2,92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许发行批文，并已发行完毕。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公司已于 6 月 26 日发行了 12 亿元，期限 2 年的公司债券。

6、2015 年 6 月下旬，我国资本市场受多因素影响，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公司持有的股票等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相应减少。2015 年 7 月中上旬，随着国家出台多项稳定资本市场政策，公司所持有的股票价格逐步企稳并呈上升趋势。

7、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5 年 1 至 5 月未分配利润向 2015 年 5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分红，拟为 0.15 元/每股，共分配现金红利 285,00.00 万元，剩余 1 至 5 月未分配利润及期初余额结转至下期。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或有事项

1、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员工石某私刻本公司公章和虚构本公司内部发行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被害人常某、王某诉本公司承担其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下发（2013）玄民初字第 19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诉讼案因相关刑事案件尚未审结，故中止审理。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维持对石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的刑事判决。就常某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质证。2015 年 2 月 12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三份民事裁定书（（2015）玄民初字第 266、267、268 号），裁定其余 41 名自然人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执行终结，该案中止审理。根据 43 名自然人目前的诉讼请求，要求南京证券赔偿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投入资金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给付之日起利息。截至报告日，诉讼赔偿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因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本公司未支付合同价款。2014 年 8 月，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项目合作费及相关利息合计 494.5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最终金额以

判决结果为准)。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9月30日	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 南京证券净资产账面值为370,112.0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2,920.89万元，较净资产增值92,808.86万元，增值率为25.08%；成本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635.57万元，较净资产增值59,523.54万元，增值率为16.08%。 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拟定向增发6亿股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2014年12月31日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后，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7,000.00万元，评估增值548,595.08万元，增值率119.67%，评估后每股价值为5.30元；采用收益法（DCF）评估后，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8,589.39万元，评估增值480,184.47万元，增值率104.75%，评估后每股价值为4.94元。 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0%;
-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0%;
- (5) 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16 日，南京证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每股 0.05 元对 2012 年底在册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数额为 9,500 万元。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4 年 4 月 16 日，南京证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每股 0.05 元对 2013 年底在册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数额为 9,500 万元。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巨石创投

公司名称：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2000232816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最近一年一期，巨石创业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119,564,232.98	117,271,754.97
净资产	118,073,714.06	115,316,877.84
营业收入	4,308,820.79	10,430,760.88
净利润	2,429,233.98	4,793,912.14

（二）南证期货

公司名称：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00000000003994

注册资本：12,57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8 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常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1 号-7,1 号-8

最近一年一期，南证期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1,128,844,584.18	986,309,251.69
净资产	143,617,730.78	142,512,869.13
营业收入	25,444,872.56	60,371,789.30
净利润	1,104,861.65	3,020,720.65

（三）宁夏股交中心

公司发起设立的宁夏股交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获得营业执照，详细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95,823.09	46.27	497,891.22	21.37	442,639.74	40.43
其中：客户存款	2,007,602.15	42.31	436,651.41	18.74	388,014.34	35.44
结算备付金	351,579.96	7.41	456,783.23	19.61	89,519.04	8.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7,997.56	7.12	447,731.98	19.22	71,124.12	6.5
融出资金	1,156,189.73	24.36	532,764.62	22.87	146,470.88	1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912.41	10.83	310,472.53	13.33	111,726.60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437.24	4.08	253,183.62	10.87	95,776.40	8.75

应收款项	962.84	0.02	433.32	0.02	169.88	0.02
应收利息	20,108.12	0.42	14,611.23	0.63	5,961.04	0.54
存出保证金	105,669.79	2.23	87,296.78	3.75	46,104.88	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6.29	2.18	92,787.98	3.98	98,016.07	8.95
长期股权投资	10,671.04	0.22	7,324.91	0.31	8,251.64	0.75
固定资产	26,154.58	0.55	25,846.65	1.11	28,267.43	2.58
在建工程	49,272.00	1.04				
无形资产	2,380.71	0.05	2,477.82	0.11	2,225.11	0.2
商誉	584.52	0.01	584.52	0.03	584.5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79	0.03	849.18	0.04	1,535.71	0.14
其他资产	13,902.21	0.29	46,330.05	1.99	17,605.61	1.61
资产总计	4,745,459.30	100.00	2,329,637.64	100.00	1,094,854.54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474.55 亿元、232.96 亿元和 109.49 亿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截至 2015 年 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234.56 亿元、88.44 亿元和 45.9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43%、37.96%与 41.94%。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客户资产配置选择多样化有关。

扣除客户资产后，截至 2015 年 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239.99 亿元、144.53 亿元和 63.57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自有货币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末，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除长期待摊费用、期货会员资格等）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06%、98.33%和 96.12%，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期货会员资格其他资产等）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较好。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3,560.00	3.91	89,040.00	4.78	0	0.00
拆入资金	240,200.00	5.74	181,200.00	9.72	20,000.00	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9,964.20	21.04	508,899.48	27.31	135,534.05	19.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89,697.30	54.74	893,768.87	47.96	484,481.57	70.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0.04	0.03	265.86	0.01	4,807.39	0.70
应付职工薪酬	7,165.87	0.17	14,035.32	0.75	11,961.89	1.75
应交税费	13,540.91	0.32	15,459.60	0.83	10,000.07	1.46
应付款项	799.66	0.02	2,149.70	0.12	1,624.66	0.24
应付利息	17,597.35	0.42	4,288.83	0.23	759.14	0.11
应付债券	429,200.00	10.26	70,000.00	3.76	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54.30	0.29	3,318.55	0.18	12.25	0.00
其他负债	127,223.83	3.04	81,123.80	4.35	14,800.43	2.16
负债合计	4,182,563.47	100.00	1,863,550.03	100.00	683,981.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8.26 亿元、186.36 亿元和 68.40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为证券公司特有负债。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74%、47.96%和 70.83%，但由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代理性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189.29 亿元、96.98 亿元和 19.95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等业务，扩大债券投资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通过滚动发行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转融通拆入资金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3.52	7.2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34	13.06	7.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比分别为 16.38%、13.52%、7.2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90.82 万元、142,128.46 万元和 101,493.71 万元，主要是因为（1）2014 年起，尤其是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 1-5 月，二级市场迅猛发展，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有较大的增长。2015 年 1-5 月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77,508.00 万元，已超过 2014 年全年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71,812.11 万元，2014 年该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30.72%。（2）公司优化配置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积极发展新三板做市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取得较

快的增长。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49,912.20 万元、22,875.03 万元和 7,474.53 万元。（3）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展融资融券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5,705.89 万元、19,148.83 万元和 5,930.72 万元。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支出主要是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等固定费用，增长较少，净利润增长较快。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与净利润的变动相符。

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规模为 528,144.56 万元，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CC 级证券公司（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证券公司评级中，公司由 CC 级升至 BBB 级）。可比公司包括注册地同为江苏省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比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的盈利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华泰证券	11.74	10.75
东吴证券	10.60	6.77
东海证券	16.19	14.72
同行业平均	12.84	10.74
本公司	13.52	13.06

注：比较数据均采用 2014 年年度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08	67.54	32.68
流动比率（倍）	1.77	1.69	2.9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8%、67.54%和 32.6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是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开展融资融

券收益权转让等业务，扩大债券投资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通过滚动发行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转融通拆入资金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指标。流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1.77、1.69 和 2.90，公司偿债能力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05.88	239,448.01	-76,13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36	-29,701.20	-9,50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08.77	212,761.32	-29,51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728.60	422,515.67	-115,221.03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申报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7,505.88	239,448.01	-76,133.48
净利润	83,514.27	55,547.49	27,258.57
差额	1,063,991.61	183,900.52	-103,392.05

对差额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514.27	55,547.49	27,25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8.25	544.76	57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8.47	3,127.77	3,570.52
无形资产摊销	442.29	862.27	55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62	680.53	82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	-574.10	7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51.91	-2,445.05	1,535.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15.76	3,883.13	-4.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30	1,298.36	1,46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61	245.26	-35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9.55	315.15	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439.89	-194,274.20	1,43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	3,136.33	17,478.77	48,16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053.87	-595,561.55	-116,13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7,441.45	948,319.43	-45,110.79
其他	-	-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05.88	239,448.01	-76,133.48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381.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968.26	20,260.68	53,330.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220.97	160,439.18	116,263.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	161,2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0,841.47	219,084.50	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5,928.42	409,28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51	1,940.19	6,2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596.63	972,211.86	216,246.13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165,704.11	169,346.77	15,362.4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4,049.16	386,827.03	135,474.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688.11	7,823.9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894.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12.80	34,151.43	19,65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45.27	34,330.44	32,31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02.21	22,234.10	17,89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7.19	65,185.97	16,9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90.75	732,763.84	292,3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05.88	239,448.01	-76,133.4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等。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75 亿元、23.94 亿元和-7.61 亿元。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90.8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增长 107.94 亿元，系受 A 股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上升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了 98.66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长了 21.18 亿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31.5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增长 75.60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金净流入 40.93 亿元，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长 21.91 亿元。

受融资融券业务增长的影响，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15 年 1-5 月比 2014 年增长了 23.72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25.14 亿元。

(2) 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	558.64	0.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	558.64	74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	5,000.00	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96.90	25,259.84	7,84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6.90	30,259.84	10,2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36	-29,701.20	-9,505.45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等。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2.97 亿元与 -0.9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加大对外投资，在公司办公场所及相关设计以及如中证公司、证通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和收购南证期货少数股东股权等方面资金支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 亿元、21.27 元和 -2.95 亿元。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不断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扩展业务，分别于 2015 和 2014 年发行了 43.37 亿元和 15.90 亿元债券和固定收益凭证所致。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积极探索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转型、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发展，但目前，业务发展仍主要依赖于传统业务，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市场景气程度仍然高度相关。

证券市场景气度及走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面情况、国际资本市场表现、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交织影响，呈现出周期性较强、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以上证综指为例，2010 年至 2014 年，上证综指涨幅分别为 -14.31%、-21.68%、3.17%、-6.75% 和 52.87%。

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自营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进而造成本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二）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呈现竞争加剧的趋势。

1、我国证券公司同质化服务、行业竞争分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5 月末，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母公司合并口径）119 家，数量较多；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自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业务结构较为相似，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一批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资本实力较为雄厚的证券公司通过上市、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资本实力，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可以更好地开展创新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立良好的竞争优势，证券行业竞争分化态势进一步加剧。

自成立以来，公司稳健经营，效益良好。但若公司未能持续增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存在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业绩亏损的风险。

2、其他主体向证券领域渗透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的业务市场份额。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中国证监会亦表示正在研究落实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研究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以及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有关制度和配套安排。若未来证券业务牌照进一步放开，更多市场主体进入证券行业，公司面临的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

此外，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

（三）证券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依法对证券行业实施监管，证券公司业务开展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监管政策对证券市场的走势也会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并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因此，公司面临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分类监管评价下滑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 CC 级、CC 级和 BBB 级。若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下滑，将对正常业务经营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前提。若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对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监管不到位，仍将有可能发生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的情形。

2013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0号），因南京证券保荐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南京证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6号），就南京证券保荐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对南京证券给予警告，并对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鉴于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原客户经理石某私刻公章，虚构内部理财产品实施非法集资诈骗行为，2013年7月2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决定责令南京证券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每季度定期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3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1）公司未能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银行划出；（2）在知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划出后未及时报告；（3）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员工石某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经济诈骗犯罪，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员工执业行为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决定责令南京证券限期整改。

此外，2014年1月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南证期货在运维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责令进行改正，并要求：（1）加强技术人员配备，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供技术人员履职能力；（2）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做到岗位明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水平；（3）加强信息技术管理的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纠正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强责任追究。

公司及其子公司南证期货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要求深刻反思，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内部制衡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但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但鉴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的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变化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决诉讼的风险

因公司原营业部员工石某私刻公司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南京证券及其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2013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玄民初字第 1939 号和[2013]玄民初字第 1940 号），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审结，裁定就常某、王某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止审理。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维持对石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的刑事判决。就常某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质证。2015 年 2 月 12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三份民事裁定书（（2015）玄民初字第 266、267、268 号），裁定其余 41 名自然人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执行终结，该案中止审理。根据 43 名自然人目前的诉讼请求，要求南京证券赔偿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投入资金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给付之日起利息。

2012 年，南京证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因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南京证券未向其支付合同价款。2014 年，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

玄商初字第 839 号），要求南京证券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4,945,561.25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最终金额以判决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若前述案件管辖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

（八）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证券公司推进盈利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发展对专业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代表资本市场发展方向的业务领域，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开发、国际业务、创新业务等方面，人才紧缺依然是制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良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是证券公司落实业务发展的重要资源。

证券行业的人才资源竞争较为激烈，证券公司之间人才的流动性较强，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灵活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将有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九）公司的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实施风险监控，证券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为支撑。

如果证券市场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净资本规模下滑，造成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监管部门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致使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受限。

2、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风险对冲等要求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率应不低于 100%，对于未达到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要求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较大规模运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行为，若由于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导致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自身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和流动性不足，并可能由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未达要求而被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等，对业务开展和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有关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相关措施，稳步推进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作为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未来我国利率市场的波动将可能有所加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区域性特色较强的证券公司，专注于在区域性市场精耕细作，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存在一定地域集中的特点。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以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为核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6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35 家位于江苏地区，占比达到 46.05%；14 家位于宁夏地区，占比 18.42%。江苏地区与宁夏地区营业部网点数量合计 49 家，占比 64.47%，营业部网点布局相对较为集中。江苏地区、宁夏地区业务开展对公司整体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若前述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纪业务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收入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南京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4,343.49 万元、71,368.05 万元和 77,12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3.54%、50.21%和 53.45%。

若证券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对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可能将面临下滑风险。

（十二）公司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但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经纪业务仍将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3.54%、50.21%和53.45%。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交易量波动的风险、竞争风险等。

一方面，证券市场交易量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呈现出较强的波动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沪深市场A股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46.35万亿元、73.77万亿元和101.91万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48.39%、59.15%和456.69%。若资本市场持续低迷，股票交易量显著萎缩，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面临下滑风险。

另一方面，作为证券行业的传统业务之一，经纪业务面临较强的竞争风险。一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证券行业交易佣金率水平整体呈下滑趋势。2013年、2014年，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79‰、0.67‰；同期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为0.88‰、0.74‰。公司佣金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同时，部分证券公司可能通过降低佣金费率等多种手段争夺经纪业务客户资源，可能造成公司经纪业务费率降低、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二是，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技术加快渗透证券领域等因素，为经纪业务竞争带来了新的变化，对经纪业务依托营业网点开展的模式带来了较大冲击，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营销模式转型，无法在新的行业发展趋势下提高综合竞争力，将可能面临收入增长放缓、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7,940.55万元、10,394.82万元和1,601.62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7.31%和1.11%。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责任风险、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推荐责任风险、承销风险等。

第一，目前我国证券发行需要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监管机构对投行业务所保荐或承销项目的核准、备案程序的进度和结果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出现

证券发行推迟或未获监管机构允许等情形，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推进、深化市场化改革，新股发行制度将由现行的保荐制逐步向注册制过渡，对新股发行市场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模式均将产生影响，并对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第二，资本市场环境的波动将对证券市场融资意愿、融资规模、证券发行窗口、承销费率等造成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或剧烈波动，将可能导致业务量减少、证券发行环境不利、承销费率下滑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第三，近年来，监管政策进一步强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在证券发行上市中的保荐、承销、推荐责任。在保荐、承销或推荐业务过程中，公司若未能有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导致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执行不到位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面临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诉讼或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或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带来影响，给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冲击。

第四，公司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定价不合理或债券的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等原因，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而中止或者取消证券发行的情形，亦可能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的责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的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等方面。目前，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投资额度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对自营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防控和管理，但仍可能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在从事自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若未能采取有效的操作策略，不能准确把握合适的投资时机，或对投资目标、投资组合选取不当，从而做出错误的判断，将可能面临自营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

（2）自营业务的整体收益水平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证券市场的波动将显著影响公司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公司自营业务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 公司自营业务所持标的证券的市场价值与对应企业经营状况直接相关, 若对应企业经营发生重大不利事件或出现信用违约等情况, 将可能造成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 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遭受投资损失。

(4) 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投资, 并承担资产管理业务的次级收益或损失, 且具有一定的杠杆性特征。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水平, 将由公司自营业务首先承担相应损失。

4、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 拓宽营收渠道, 丰富利润来源, 公司在综合评估业务状况、人才储备、风控能力等因素基础上, 设立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展直投业务。

巨石创投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业务投资周期较长, 若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 或者无法通过合适的方式和价格实现投资退出, 则可能导致投资项目的失败或投资收益远低于预期, 面临自有资本金收益状况不佳或损失的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尤其是融资融券业务。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 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4.67 亿元、53.67 亿元和 116.32 亿元。尽管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但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 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 监管机构前后出台多项举措, 大力支持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发展, 为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发展开创出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空间。目前, 公司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IB 业务、融资融券等金融创新业务, 未来也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及监管情况积极申请开展各类创新业务。在创新业务开展过程中, 公司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1）创新业务可能导致新的经营风险

创新业务对证券公司的创新能力、资本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等具有较高的要求，若公司的资本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等无法与创新业务的迅速扩张相匹配，则经营过程中可能将承担更高的风险。若市场环境发生较为剧烈的变动，可能会引发较大的经营风险。

（2）创新业务发展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股指期货、IB 业务、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并将推动证券公司传统竞争格局的转变。若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配套机制和制度不够健全，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才资源储备无法跟上创新业务的发展步伐，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适应资本市场对创新金融产品需求的变化，逐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创新业务资格未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若未来相关创新业务资格的申请未获批准，将导致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步伐落后于其他证券公司，从而对其创新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公司现有股东外，还包括 8 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 39 家，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净资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次定向增发不超过 6 亿股，对现有股东和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5.3 元/股），确定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参与增资的新老股东均需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次增资扩股不会新增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和国有控股公司性质应不发生变化。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为 1,007,000 万元，即 5.3 元/股。该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鉴于本次增资扩股实际增资对象范围及增资认购数量与此前表示参与认购的增资对象范围及增资认购数量相比发生一定变动，增资扩股方案需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增资的增资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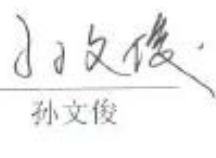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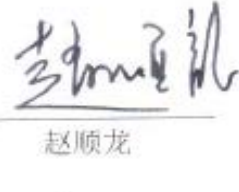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有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工商管理部门等批准/备案（如适用）。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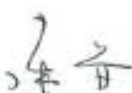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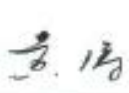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步国旬	 王海涛	 李剑锋
 李小林	 孙勇	 肖玲
 齐世洁	 张杭生	 陈峰
 代士健	 孙文俊	 赵顺龙
 李明辉	 陈传明	 李心丹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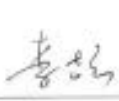

陈晏


黄涛


周国新


周坚


胡晨


李颜


穆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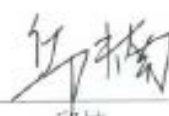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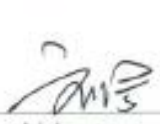

夏宏建


秦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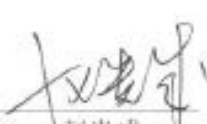

黄锡成


邱楠


江念南


刘宁


校坚


赵贵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李强 徐舟 初晓芳

项目负责人：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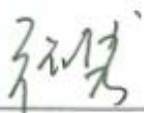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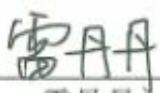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隽


雷丹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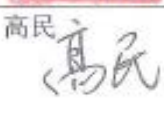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9月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晓爽	高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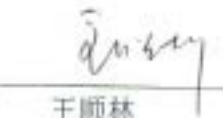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文彩


徐晓斌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板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